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賴政國

前　　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嘉義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36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5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6 個。本室總計審核 43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為 260 億 3,79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2 億 5,507 萬餘元，約為 11.1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 4,01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264 億 1,890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35 億 7,416 萬餘元，約 11.9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3 億 8,091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64 億 6,271 萬餘元，共須融資調度 68 億 4,363 萬餘元，經以債務之舉借 71 億 5,175 萬元支應後，尚有收支賸餘 3 億 811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營業總收入 1 億 7,076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 億 8,116 萬餘元，純損為 1,039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2,875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1 億 1,793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2,457 萬餘元，短絀 66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112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款 440 萬元，較預算增加 290 萬元。二、特別收入基金計修正減列嘉

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用途 68 萬元，審定基金來源 4 億 2,955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712 萬餘元，賸餘 2,242 萬餘元，與可用預算短絀相距1億 522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3 億 8,091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絀 23 億 974 萬餘元，雖劇減 19 億 2,882 萬餘元，約 83.51%，惟仍入不敷出，須舉借債務挹注；又本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193 億 7,033 萬餘元(含短期借款 57 億 8,724 萬餘元及長期債務 135 億 8,308 萬餘元)，較上年底之 191 億 9,868 萬餘元持續增加 1 億 7,165 萬餘元，財政狀況未獲改善。允宜賡續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參酌計畫之輕重緩急，核定執行優先順序，妥適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以減輕財政負擔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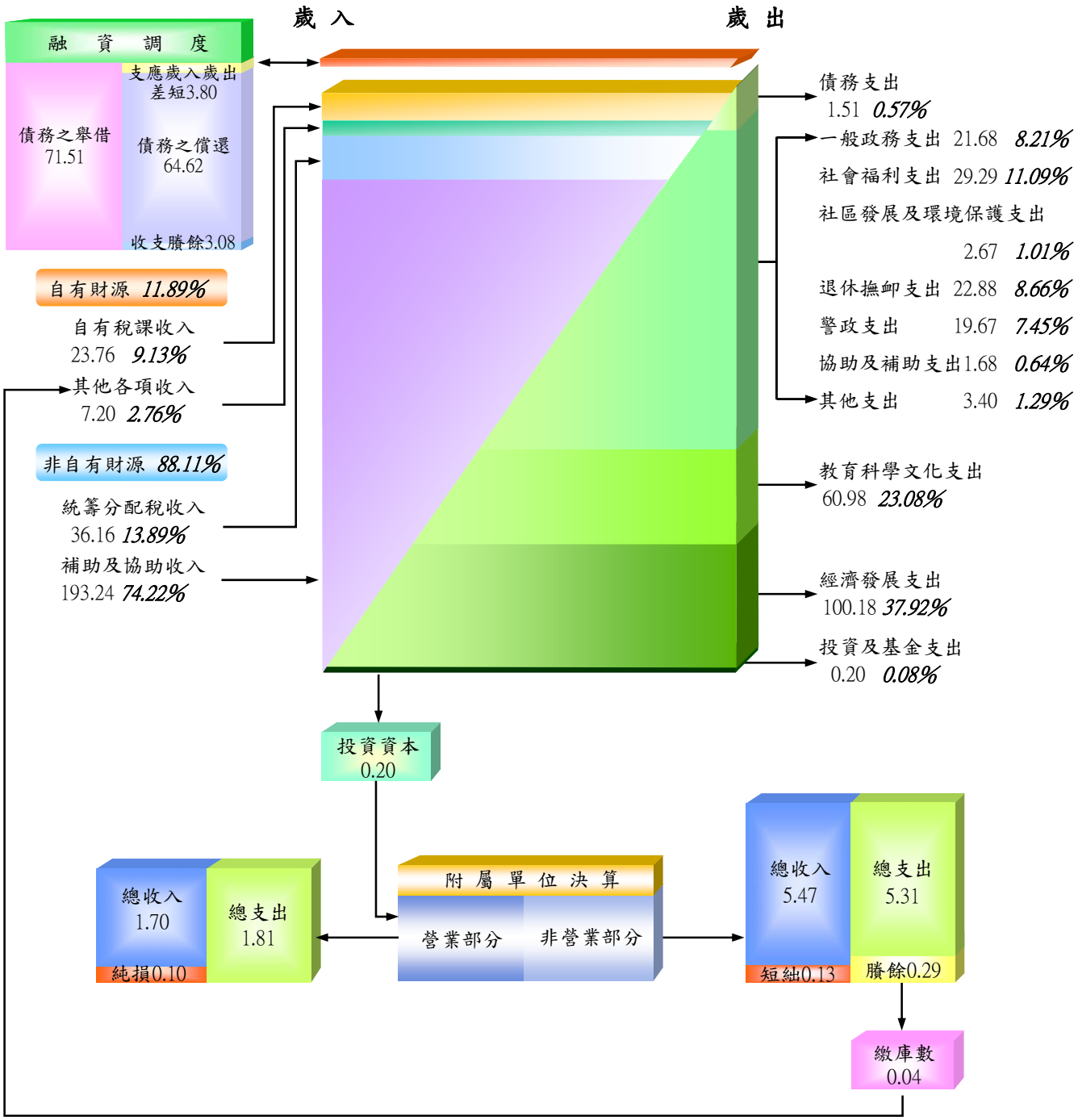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嘉義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減列不當保留數計 1 億 4,013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5 件；另依法提供嘉義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

有關本室對於嘉義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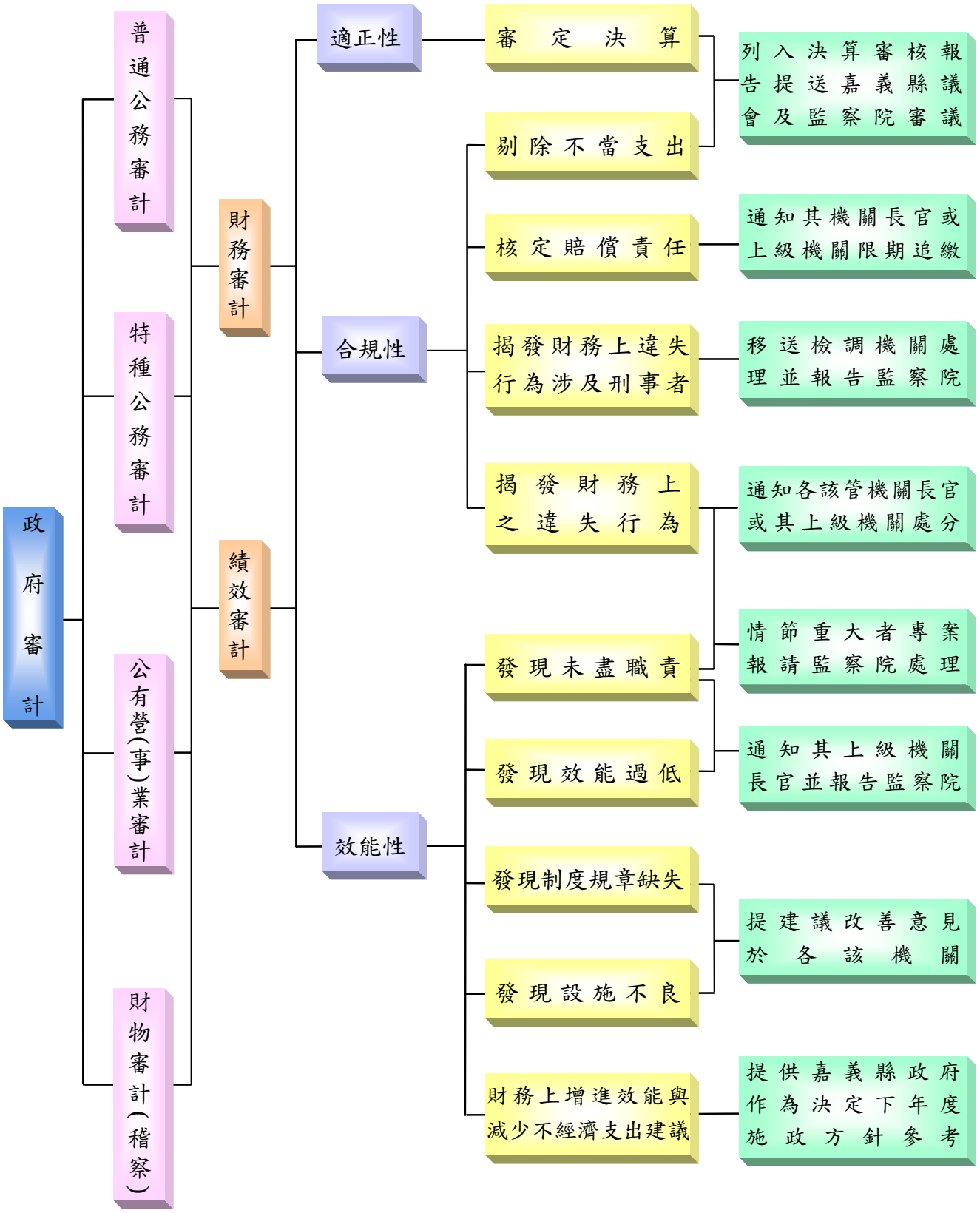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260.37		264.18		3.80



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適正性
審定決算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嘉義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剔除不當支出
合規性
核定賠償責任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揭發財務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揭發財務上之違失行為
通知各該管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績效審計
發現未盡職責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發現效能過低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效能性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提供嘉義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99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 7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1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甲－1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甲－18

陸、各方建議意見……甲－20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甲－23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乙－ 1

貳、縣政府主管……乙－ 1

叁、民政處主管……乙－15

肆、地政處主管……乙－17

伍、消防局主管……乙－18

陸、教育處主管……乙－20

柒、農業處主管……乙－20

捌、交通局主管……乙－21

玖、觀光旅遊局主管……乙－24

拾、衛生局主管……乙－26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乙－29

拾貳、警察局主管……乙－33

拾叁、財政稅務局主管……乙－34

拾肆、文化處主管……乙－37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乙－38

拾陸、第二預備金……乙－3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丙－ 3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 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 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1

陸、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17

捌、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18

玖、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丁－18

拾、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19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20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1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1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2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24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24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25

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丁－25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戊－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戊－13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戊－14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戊－20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戊－20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戊－21

二、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戊－23

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戊－26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戊－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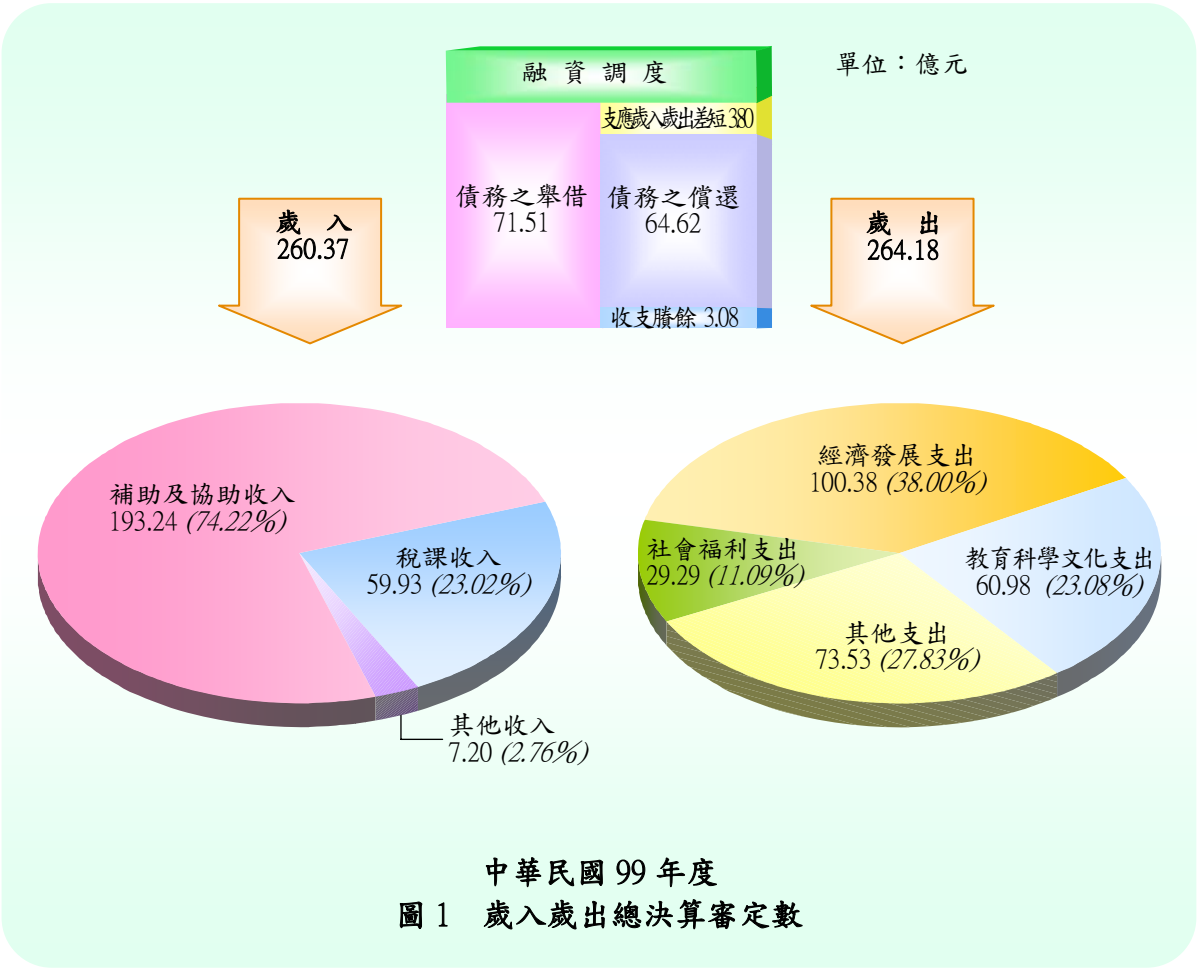
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戊－29

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戊－30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260 億 3,79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 億 4,01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264 億 1,89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3 億 8,091 萬餘元(詳丙－1 頁)，加計債務之償還 64 億 6,271 萬餘元，合計 68 億 4,363 萬餘元，經以債務之舉借 71 億 5,175 萬元支應後，尚有收支賸餘 3 億 811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60 億 3,799 萬餘元，較預算之 292 億 9,307 萬餘元短收 32 億 5,507 萬餘元，約 11.11%，主要係高估中央基本財政收支差額補助，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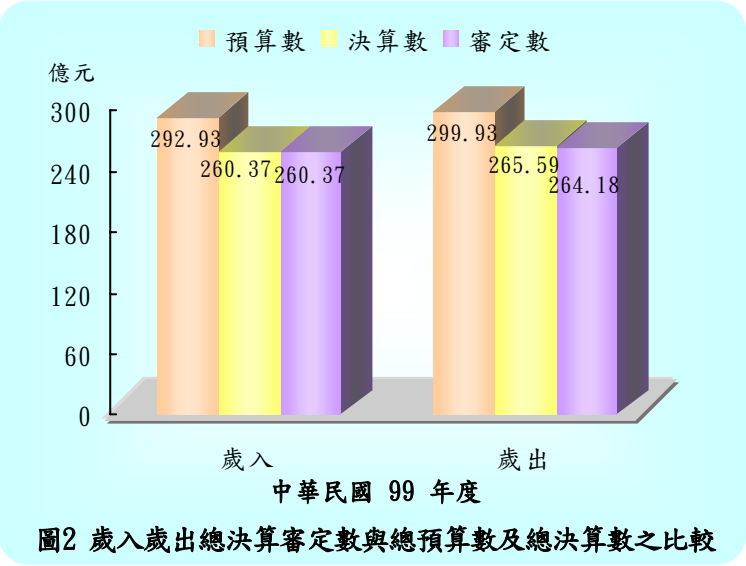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上級視實際狀況核定撥款額度致短收(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61 億 8,51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 21.11%，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仍須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64 億 1,890 萬餘元，較預算之 299 億 9,307 萬餘元減少 35 億 7,416 萬餘元，約 11.92%(詳丙－1 頁)，未執行賸餘數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所致；其中並以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交通局等機關賸餘金額最為龐鉅，允宜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00 億 3,21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33.45%，金額及比率均為近 5 年來最高，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須保留繼續執行；其中並以交通局、縣政府、觀光旅遊局等機關保留金額較為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契合，允宜賡續檢討，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益，發揮財務效能。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3,574,164,790	100.00
1.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166,492,277	32.64
2.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39,167,399	23.48
3.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673,695,238	18.85
4.營繕工程結餘。	496,671,281	13.90
5.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68,140,224	4.70
6.撙節支出。	117,880,152	3.30
7.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41,804,908	1.17
8.採購財物結餘。	18,518,494	0.52
9.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7,619,454	0.21
10.其他。	44,175,363	1.23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9,993,072,000**	**3,574,164,790**	**11.92**
縣議會主管	256,707,000	34,060,375	13.27
縣政府主管	15,819,921,000	① 2,052,911,618	12.98
民政處主管	181,132,000	16,608,308	9.17
地政處主管	238,254,000	15,397,547	6.46
消防局主管	628,676,000	11,256,398	1.79
教育處主管	17,897,000	2,165,586	12.10
農業處主管	45,750,000	3,822,134	8.35
交通局主管	6,973,089,000	④ 132,245,068	1.90
觀光旅遊局主管	394,358,000	36,376,625	9.22
衛生局主管	455,740,000	35,506,447	7.79
環境保護局主管	365,568,000	⑤ 97,577,876	26.69
警察局主管	1,995,024,000	27,166,524	1.36
財政稅務局主管	913,842,000	③ 391,441,689	42.83
文化處主管	32,389,000	5,224,544	16.13
統籌支撥科目	1,674,399,000	② 712,078,051	42.53
第二預備金	326,000	326,000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67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59％。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營繕工程 (81.17%)	財物購置 (4.89%)	其他 (13.94%)	合計	
				金額	%
合計	**8,143,438,082**	**490,018,316**	**1,398,659,401**	**10,032,115,799**	**100.00**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6,897,179,907	54,163,234	209,251,285	7,160,594,426	71.38
2.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72,876,760	6,769,867	1,067,370,207	1,147,016,834	11.43
3.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91,899,574	68,417,875	2,480,614	662,798,063	6.61
4.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249,277,857	38,284,643	21,652,139	309,214,639	3.08
5.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55,192,506	19,468,000	13,368,659	88,029,165	0.88
6.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54,312,556	7,301,200	26,353,765	87,967,521	0.87
7.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6,690,000	—	—	26,690,000	0.27
8.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7,549,164	—	—	7,549,164	0.08
9.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88,459,758	295,613,497	58,182,732	542,255,987	5.4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9,993,072,000**		**10,032,115,799**	**33.45**
縣議會主管	256,707,000		39,291,267	15.31
縣政府主管	15,819,921,000	②	3,729,900,589	23.58
民政處主管	181,132,000		—	—
地政處主管	238,254,000		—	—
消防局主管	628,676,000		62,131,409	9.88
教育處主管	17,897,000		—	—
農業處主管	45,750,000		114,950	0.25
交通局主管	6,973,089,000	①	5,360,733,091	76.88
觀光旅遊局主管	394,358,000	④	234,408,968	59.44
衛生局主管	455,740,000		22,967,548	5.04
環境保護局主管	365,568,000	⑤	115,492,284	31.59
警察局主管	1,995,024,000		19,581,331	0.98
財政稅務局主管	913,842,000		3,406,734	0.37
文化處主管	32,389,000		669,490	2.07
統籌支撥科目	1,674,399,000	③	443,418,138	26.48
第二預備金	326,000		—	—

註：1.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67 萬餘元，賸餘 32 萬餘元。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59 億 1,814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152 億 2,657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106 億 9,157 萬餘元，經常收入尚足供支應經常支出所需；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收入)1 億 1,984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111 億 9,233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110 億 7,248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 106 億 9,157 萬餘元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差短 3 億 8,091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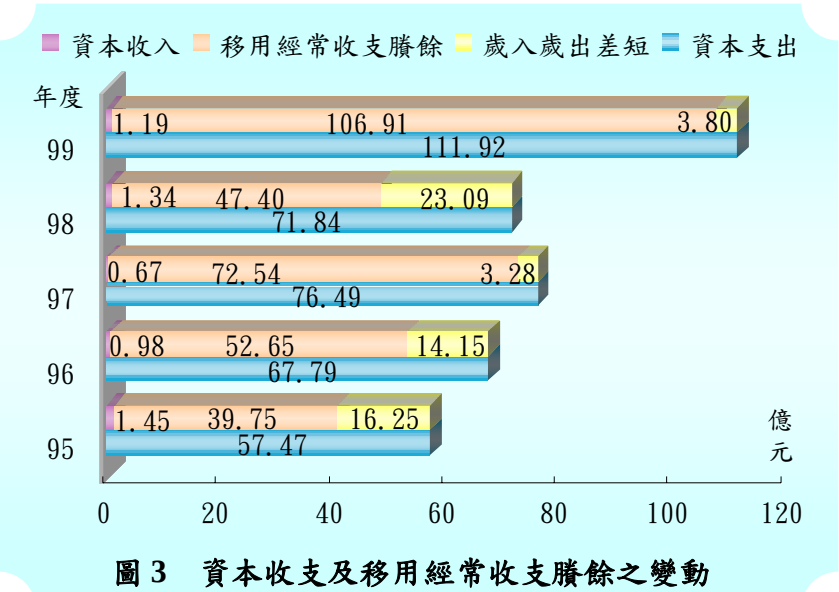


圖 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綜上，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 3 億 8,091 萬餘元，財政狀況仍未獲致改善。經就近 5(95 至 99)年度總決算審定歲入來源別之比率分析，本年度稅課收入 59 億 9,336 萬餘元，占歲入總額之比率由 95 年度 44.74%，劇降為 23.02%，而補助及協助收入 193 億 2,434 萬餘元，占歲入總額之比率由 95 年度 51.28%，提高至 74.22%，主要雖係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補助款大幅增加所致，惟近 5 年度審定稅課收入占歲入總額比率均未逾 45%，詳圖 4，長期財政自主能力薄弱，影響整體施政籌劃；為應歲入歲出差短，截至本年度止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35 億 8,308 萬餘元，較 95 年度合計數又增加 17 億 4,841 萬餘元，約 14.77%，在自主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之財政窘境下，未來債務之還本與付息，將使縣庫負擔更形沈重，亟待各方重視並妥謀善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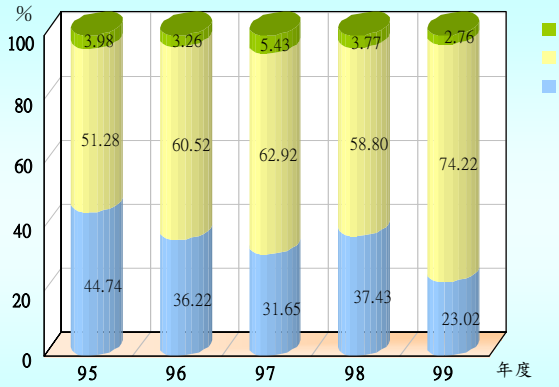


圖 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近年來歲入預算高估補助收入，惟歲出未相對控減，累積鉅額短絀數，加劇財政惡化：嘉義縣近 5(95 至 99)年度，除 95 年度採收支不平衡方式辦理外，96 至 99 年度預算均以「預列中央平衡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數補助」為由，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分別為 24 億 5,244 萬餘元、23 億 6,390 萬餘元、25 億 8,502 萬餘元及 24 億 9,782 萬餘元，合計 98 億 9,920 萬餘元，於年度終了均未獲補助，致 96 至 99 年度歲入短收率分別為 9.12%、9.14%、18.63%及 11.11%，而歲出預算減支率分別為 5.52%、9.46%、9.61%及 11.92%，其中 96 及 98 年度歲出減支率遠低於歲入短收率，顯示該府近年來預算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據以籌編之歲出預算，執行時未相對控減結果，截至 99 年度止累計短絀高達 133 億 5,441 萬餘元，較 95 年度止累計短絀 119 億 8,902 萬餘元增加短絀 13 億 6,539 萬餘元，約 11.39%，加劇財政狀況惡化，允宜覈實編列預算，有效縮減收支缺口。(詳乙－6 頁)

二、連年保留鉅額經費，影響當年度預算執行績效：近 5(95 至 99)年度嘉義縣之歲出保留數逐年提高，應付保留數自 95 年度之 57 億 6,184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本年度之 100 億 3,211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為 37.97％，保留金額及比率均創新高，其中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有 71 億 6,059 萬餘元(約占整體應付保留數之 71.38％)；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者有 11 億 4,701 萬餘元(約占整體應付保留數之 11.43％)；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者有 6 億 6,279 萬餘元(約占整體應付保留數之 6.61％)，合計 89 億 7,040 萬餘元(約占整體應付保留數之 89.42％)，顯示各該計畫實施期程與其預算執行未能縝密配合；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列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由 95 年度之 47 億 4,934 萬餘元，擴增至本年度之 48 億 7,629 萬餘元，各該年度未結清數占其轉入數之比率分別介於 38％至 54％間，金額龐鉅，顯示連年保留鉅額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影響當年度預算執行績效，資源未有效配置，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詳乙－7 頁)

三、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辦理情形，有待加強檢討改善：嘉義縣政府為加速改善生活品質，發揮各地方之自然、歷史、人文景觀特質，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經費 1 億 80 萬元，其第 1、2 期執行情形，核有：(一)契約未約定工作服務期限；(二)未依甄選須知期限辦理簽約；(三)驗收結算作業時程冗長；(四)未依規定登帳列管已完工設施；(五)未妥善管理維護已完工設施等缺失，有待加強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計畫效益。(詳乙－11 頁)

四、嘉義縣太保農村文物公園委託經營期滿收回後，管理維護欠佳：嘉義縣政府以設定土地地上權方式委由嘉義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開發「太保農村文物公園」(該公司對外使用「藝都表演村」名義經營)，委託經營期間自 76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計 20 年，依經營契約規定，期滿後其地上物所有權應無償變更登記為該府所有。該公司於 97 年 3 月 24 日點交之地上物計有販賣部等地上物 8 棟 14 處，面積 6,638.84 平方公尺。經查核有：(一)租約屆滿收回之地上物未依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列帳控管；(二)經管公有財產疏於管理維護，且未能積極有效使用，復未依規定辦理報損程序，即貿然執行拆除作業；(三)未依規定有效管理

及維護公產，任令地上物長期閒置、遭人占用、毀損等情事，允宜加強管理維護。(詳乙－8 頁)

五、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供水設施管理維護情形尚欠妥適，亟待積極辦理：嘉義縣政府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原住民部落簡易飲水設施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 2 期計畫」，以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金額 1 億 6,225 萬餘元，其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一)未辦理供電工程致完工設施無電力供應；(二)未依權責審議工程規劃設計成果；(三)欠缺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法規；(四)管理委員會未落實管理維護設施；(五)未依規定取得水權，無法確保用水權益等情事，管理維護欠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詳乙－1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嘉義縣政府以實現「田園城市」為施政願景，並依照施政綱要及各縣市政府編訂年度施政計畫應行注意事項，以及中、長程計畫配合年度施政計畫須繼續完成之計畫目標等規劃施政綱要如次：

一、建構廉能政府：傾聽基層民意，落實縣政公開透明、聘請專家學者會同地方公正人士，驗收公共工程，嚴格管控工程品質。

二、完善基礎建設：持續闢建生活圈道路，改善老舊危險橋樑與危險路段、提升縣公車準點率和服務態度、全面體檢河川海堤整建工程，結合觀光、生態與水利工程，澈底根治水患問題，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用心教育文化：辦理行動醫療車校園篩檢，國中小教師免費健康檢查、優先辦理擴充學校圖書室藏書與設備，養成學童良好閱讀習慣，加強社區互動、結合學校、社區與警察系統，加強防治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營造安全教育環境、打造朴子海區藝文中心，引進多元之精緻演出，培養藝文消費社群、推廣在地特色文化，打造文化創意產業與藝術家創作環境。

四、輔導健康農業：輔導農友安全用藥，成立有機農業行動中心，全面推廣有

機產業、推廣阿里山茶葉認證標章，輔導優良茶農拓展行銷通路、推廣水果相關產製品加工販售，創造附加價值，提高農民收入、改善既有農村生活品質及農村公共設施，營造有嘉義特色的農村新風貌。

五、加速產業振興：推動馬稠後工業區納入科學園區基地，引進旗艦產業進駐，振興嘉義經濟、加速開發大埔美科技園區，完整串聯中南部科技園區走廊，創造縣民就業機會、以獎勵優惠及租稅減免方式吸引醫療生技產業進駐。

六、照顧人民福利：整合社福、教育、文化、公衛、就業輔導等單位業務，成立新臺灣之子教育機會中心、打造全縣安全無障礙的公共活動環境與服務措施，建構社區完善長青健康照護網。

七、打造觀光大縣：協助推動鄒族自治，保存原住民特色文化，推廣國際觀光行銷、開闢東石、布袋濱海藍色公路，豐富海上休閒遊憩活動，吸引觀光度假人潮。

本年度嘉義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36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51 個)，秉承中央決策及施政方針，依照縣長政見及縣議會決議案暨行政院訂頒之「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設定施政(工作)計畫 335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14 項，約 63.88%，尚在執行者 121 項，約 36.12%(實施結果請詳表 5，尚在執行計畫之保留原因請詳表 3)。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嘉義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工作總報告、政府各項考評及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36**	**335**	**—**	**214**	**121**
縣議會主管	1	7	—	6	1
縣政府主管	2	144	—	65	79
民政處主管	18	36	—	36	—
地政處主管	4	32	—	32	—
消防局主管	1	11	—	5	6
教育處主管	1	3	—	3	—
農業處主管	1	10	—	9	1
交通局主管	1	8	—	—	8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5	—	1	4
衛生局主管	2	17	—	13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7	—	3	4
警察局主管	1	24	—	19	5
財政稅務局主管	1	22	—	17	5
文化處主管	1	3	—	1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3	2
第二預備金	—	1	—	1	—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遠見雜誌於 100 年 6 月間以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道路與交通、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政府財源及社會福利等 10 大面向，進行 2011 縣市大調查，嘉義縣獲 5 星之等級，施政分數 74.64 分，名列第 2 名，施政滿意度為 67.90%，惟其中「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及「政府財源」等 5 項，成績不甚理想，有待賡續推動招商進駐作業，活化觀光休閒產業，創新服務措施，推廣各項教育計畫，改善環境居住衛生等，以提升施政品質。

二、在施政績效方面—為提升對縣民之服務效能，於本年成立「快辦好中心」，提供民眾有關民政、社政、地政等法令諮詢、就業服務及受理民眾陳情、協助代填申請書表暨引導等服務，據時報周刊於 100 年委託中時民調中心進行「2010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嘉義縣列為第 4 名，頗獲縣民認同；另據該府本年度委託決策調查有限公司進行「嘉義縣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其中「88 風災重建進度評價方面」，表示正面評價之縣民亦達 57.60%，惟仍有近 2 成縣民未能滿意該府災害重建之進度，顯示與民眾之期待尚有落差，亟待加強辦理災害復建工程，以提升服務效能。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本年度稅課收入 59 億 9,33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8 億 21 萬餘元，約 23.10%，本年度賦稅依存度(稅課收入/政府支出總額)18.23%，較上年度減少 8.45 個百分點，債務依存度(賒借收入/政府支出總額)21.75%，較上年度增加 1.10 個百分點，另本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為 11.89%，較上年度減少 2.95 個百分點，顯示施政財源多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影響財政穩健，存有財務風險。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135 億 8,308 萬餘元，連同未滿 1 年之債務餘額 57 億 8,724 萬餘元，債務總額 193 億 7,033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191 億 9,868 萬餘元，持續增加 1 億 7,165 萬餘元。按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預算考核要點」辦理該府本年度開源績效及一般性補助款(社會福利、教育設施及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等)執行績效考核結果，其中「財政及施政績效」一項，經評定為 77 分，遭核減補助款 333 萬餘元，主要係「節流績效(含人事費及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小項，評定為 73.3 分，成績欠佳，仍待妥謀開源節流措施，縮減收支差短，以改善財政狀況。

四、在教育科學方面—為提升教育品質，培育優質下一代，除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改善硬體設施，本年度持續推動閱讀運動，打造6座「黃金圖書館」，以提升學生閱讀能力，據國語日報99年10月6日公布統計98年8月至99年7月國小學生人數投稿比率，嘉義縣列為全國第1名，另親子天下雜誌於99年6月間，以政府投入與滿意度、閱讀力、教學力及弱勢關懷力等 4 大面向，進行臺灣各縣市教育力調查，嘉義縣排名為第7名，教育成果豐碩。至本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各縣(市)地方教育事務成績，訪視項目17項，嘉義縣考評結果未達「優等」者尚有「學校體育衛生」、「防災教育」等5項，較98年度增加1項，顯示嘉義縣教育事務仍有待持續努力。

五、在交通建設方面—配合故宮南院建設，推動太子大道景觀工程、及嘉 45、嘉58、嘉49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暨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縣道163線義竹段等重要生活圈道路拓寬，建構重要路網及瓶頸路段之改善，提供民眾往來與生活圈維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99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嘉義縣交通局考評成績列為「甲等」，較96及97年度分別為「丙等」及「乙等」進步，且為城鎮型縣(市)之首，顯示該局致力於提升道路之養護，已具績效。惟該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採購、管理及使用情形，仍存有重大公共建設無法充分營運使用而閒置，如寬頻管道佈纜率偏低，未能發揮財務效益，顯示發包前準備作業未臻周延、妥適，有待加強辦理規劃設計與可行性評估作業，以提升完工後使用效益，期能達成公共建設之預期功能與效益。

六、在經濟發展方面—將梅山交流道西側約298公頃土地，規劃為精密機械園區，預估可提供縣民就業機會，及增加稅收，並帶動產業升級與發展。惟據嘉義縣政府本年度委託決策調查有限公司進行「嘉義縣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其中「經濟發展表現方面」表示正面評價之縣民約54.60%，仍有逾3成縣民未能滿意經濟發展之表現，亟待落實廠商進駐園區，以增加縣民就業機會，提升縣民所得。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嘉義縣政府為提供弱勢族群完善福利服務，除持續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辦理「居家沐浴服務」、「身心障礙者庇護、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發展遲緩兒童到宅及社區療育據點試辦計畫」等，本年度擴大對貧戶之照

顧，辦理「嘉義縣貧窮邊緣戶生活扶助實施計畫」針對未能符合或已領社會福利津貼仍無法解決其問題者、或失業家庭等，提供長期生活扶助。按嘉義縣老人人口比率高，需要良好的安養環境，惟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監督及檢查情形，經內政部評鑑結果，部分機構成績欠佳，仍待賡續督促改善，以提升其服務品質。

八、在環境保護方面—為淨化河川水質，嘉義縣除已完成蒜頭生態園區與荷苞嶼低碳污水處理生態園區外，並積極推動酸菜製程廢水集中及生活污水溼地淨化改善處理規劃，暨養豬業源頭減量(豬廁所)示範設施及評估計畫；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之「低碳家園推動方案」，擇定六腳鄉塗獅等 6 村里作為低碳示範社區。本年度該署辦理「99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考核結果，嘉義縣列為「特優」；辦理「各縣(市)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結果，亦評列為「優等」，惟仍有戴奧辛稽查檢測之申報，落實營建工地及固定逸散源污染管制作業等多項經建議應加強辦理事項，有待針對該等建議項目，積極研謀改進措施，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九、在公共安全方面—為使縣民安居樂業，除統合警政力量加強治安維護與犯罪偵防，執行防制竊盜等措施外，另為落實社區防災系統，提高社區防災意識，積極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本年度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嘉義縣警察局各項警政工作計 44 項，其中榮獲各項列組第 1 名或特優或優等者有 17 項，成績顯著；另據該府本年度委託決策調查有限公司進行「嘉義縣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其中「治安表現方面」表示正面評價之縣民高達 73.20%，惟仍有近 2 成縣民未能滿意治安之表現，亟待加強偷、竊盜案件防制工作，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在衛生醫療方面—該府為整合醫療、保健及預防等多元化功能，本年度起由行動醫療車、行動衛教車、數位化乳房攝影車、子宮頸抹片車組成「3+1 行動醫療服務列車」，提供行動醫療服務；另為照顧女性族群健康，降低婦女子宮頸癌發生率，免費為縣內 13 歲國一女生接種子宮頸癌疫苗，嘉惠縣民良多。本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評核嘉義縣衛生局各項衛生工作計有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藥物食品、防疫、醫政、暨長期照護業務等 5 項，其中醫政及長期照護業務 2 項考核成績得滿分，其餘項目各列為第 3 組第 1 名，績效卓著，惟「菸害防制執法成效實地訪

查」小項得分 6.21 分(滿分 10 分)，仍未臻完善，亟待賡續加強辦理。

綜上，本年度嘉義縣政府各機關致力於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惟部分成果仍有未如預期者，允宜持續辦理改善，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

另年來本室考核嘉義縣政府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經查仍有亟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行政院於 98 年間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主要架構為「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等 6 大目標，計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64 項執行計畫，實施期程自 98 至 101 年，總經費 5,000 億元。其中嘉義縣政府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補助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部分」及「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經費計 2 億 5,529 萬餘元，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底價核定表未簽註日期；(二)簽約期程過長影響開工時程；(三)未依規定審查承商品管人員資格；(四)專任工程人員未於驗收紀錄簽名；(五)品管及監造作業未盡落實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採購效能。(詳戊－29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64 億 1,890 萬餘元，較上年度 231 億 3,326 萬餘元，增加 32 億 8,563 萬餘元，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補助款增加所致。經就總決算審定數各項歲出政事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以經濟發展支出 38%最高，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3.08%為次，社會福利支出 11.09%再次，其餘各項支出，參閱表 6。另退休撫卹支出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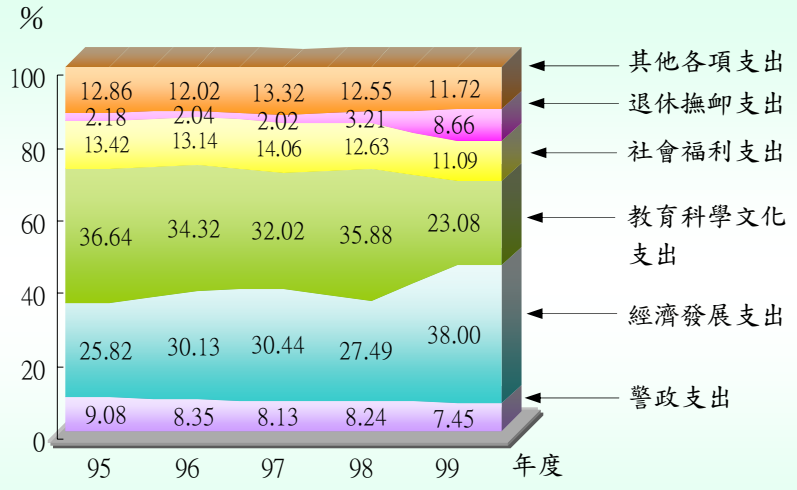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95 年度之 2.18%逐年增至本年度之 8.66%，已為縣庫沉重負擔，亟待研謀妥處。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比率，參閱圖 5。

本室本年度考核嘉義縣政府辦理施政績效評核情形暨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擇要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本年度嘉義縣政府施政計畫，計列 24 個機關(單位)，926 項施政目標：又針對縣長重要施政計畫或核心業務研訂績效(計畫)目標等，擇列縣長有約承諾事項計 178 項。其績效評核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所訂施政目標之內容過於瑣碎，未能凸顯業務重要性，且未選列績效量化之衡量指標，不利評核施政績效及品質是否提升；2.尚未研訂績效量化評比標準，致施政目標欠缺具體衡量指標，無法評核施政良窳；3.相關單位辦理縣長有約承諾事項之評核，未盡詳(覈)實；4.縣長有約承諾事項評核結果未檢討適時回饋，作為嗣後年度施政規劃與預算編列之參據；5.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規範及評核結果未依規定公開等缺失。(詳乙－5 頁)

表 6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占總數%
一般政務支出	2,408,601,000	2,168,379,507	8.2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539,167,000	6,098,302,427	23.08
經濟發展支出	11,006,625,000	10,038,566,697	38.00
社會福利支出	3,269,293,000	2,929,000,247	11.0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65,568,000	267,990,124	1.01
退休撫卹支出	3,330,681,000	2,288,203,227	8.66
警政支出	1,995,024,000	1,967,857,476	7.45
債務支出	505,068,000	151,378,100	0.57
協助及補助支出	170,519,000	168,303,980	0.64
其他支出	402,526,000	340,925,425	1.29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4 億 86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1 億 6,837 萬餘元，核有：1.近年來歲入預算高估補助收入，惟歲出未相對控減，累積鉅額短絀數，加劇財政惡化；2.連年保留鉅額經費，影響當年度預算執行績效；3.執行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進度落後或欠妥當，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4.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間有未依規定辦理，且出國報告建議意見有欠具體；5.補

(捐)助民間團體計畫之控管欠周延，執行成效仍待提升；6.公款存儲管理鬆散，相關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嚴重；7.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研謀改善；8.公有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積極有效排除；9.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欠稅案件仍有未能徵起者，清理作業顯欠積極；10.中華民俗村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缺失頻仍，未善盡監管職責；11.吳鳳紀念園及金財神停車場經營管理成效欠佳，未能達成預期效益；12.各項戶政規費及罰鍰收繳未覈實辦理，收據控管亦有欠嚴謹；13.土地複丈業務未落實執行，相關作業復未覈實登載；14.消防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作業未臻允當，亟待檢討改善；15.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與檢查未盡嚴謹，有待加強追蹤辦理；16.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督促檢討改進；17.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財務管理未臻健全等缺失。(詳乙－6、7、8、12、13、15、16、18、19、35、36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65 億 3,91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60 億 9,830 萬餘元，核有：1.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欠完備，亟待研訂相關規範；2.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未盡妥適；3.學校出納及財產管理仍未落實依規定辦理等缺失。(詳乙－10、戊－26、27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10 億 66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00 億 3,856 萬餘元，核有：1.嘉義縣太保農村文物公園委託經營期滿收回後，管理維護欠佳；2.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未臻周延，難達保育水土資源成效；3.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臻妥善，仍待落實辦理；4.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5.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供水設施管理維護情形尚欠妥適，亟待積極辦理；6.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辦理情形，有待加強檢討改善；7.「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BOT 案之開發及管控情形欠佳，允宜妥謀因應，以增進重大施政成效；8.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遲未能完成；9.寬頻管道佈纜率偏低，未能發揮財務效益；10.莫拉克風災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有欠周延，影響民眾交通權益；11.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連年

虧損，資本遭蠶食殆盡；12.辦理民宿業務檢查作業未盡覈實，亟待檢討改善；13.溫泉公園委外經營報酬偏低，亟待研謀提升營運效益措施；14.推動臺灣觀光發展風華再現計畫，執行未臻完善等缺失。(詳乙－8、10、11、12、13、23、25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2 億 6,92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9 億 2,900 萬餘元，核有：1.特定對象勞工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善策；2.新生兒聽力篩檢規範未臻周延，未能落實計畫執行；3.毒品危害防制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難以有效降低毒品危害；4.預防接種保健及疫苗管理業務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5.辦理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未盡妥適，仍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9、27、28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環境保護支出預算 3 億 6,556 萬餘元，由環境保護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 億 6,799 萬餘元，核有：1.焚化廠委託操作及監督管理未臻完善，使用效益有待提升；2.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遲未辦理結案，有待積極辦理；3.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作業未盡落實，影響基金收入；4.焚化廠回饋金執行及考核未臻嚴謹，影響資源運用成效；5.巨大垃圾整理場傢俱整修工廠營運績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30、31、32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預算 33 億 3,06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2 億 8,820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 19 億 9,502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9 億 6,785 萬餘元，經查核有：警用裝備配賦情形間有未盡完善，仍待加強管理之缺失。(詳乙－34 頁)

(九)債務支出：本年度債務支出預算 5 億 506 萬餘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 億 5,137 萬餘元。

(十)協助及補助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下分專案補助支出、平衡預算補助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 億 7,051 萬餘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 億 6,830 萬餘元。

(十一)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4 億 252 萬餘元(第二預備金原編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67 萬餘元，賸餘數 3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 億 4,092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70 億 9,67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4 億 5,120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後列有短絀 133 億 5,441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亟待研謀改善：嘉義縣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本年底止計 193 億 7,033 萬餘元(不含自償性債務 71 億 6,250 萬元)，其中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135 億 8,3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日之未償債務餘額 128 億 8,405 萬餘元，增加 6 億 9,903 萬餘元，約 5.43%，債務負擔沉重；又民國 99 年底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列短期借款 57 億 8,724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99 億 9,307 萬餘元之比率為 19.30%，尚在法定公共債限比率 30%以內。惟查截至本年底止，該府因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而須展期付款者，有積欠臺灣銀行代墊 95 年度以前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24 億 7,397 萬餘元，及 99 年度付款憑單延壓至 100 年度始支付者有 26 件，金額 1 億 1,931 萬餘元；已發生權責之費用，經銀行代墊未及於年底前通知付款者，即 99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0 億 5,827 萬餘元；另調用已指定用途(供償還長期債務)之資金者有 6 億 1,234 萬餘元。以上延壓應付、調借款項，若依規定償還或付款，則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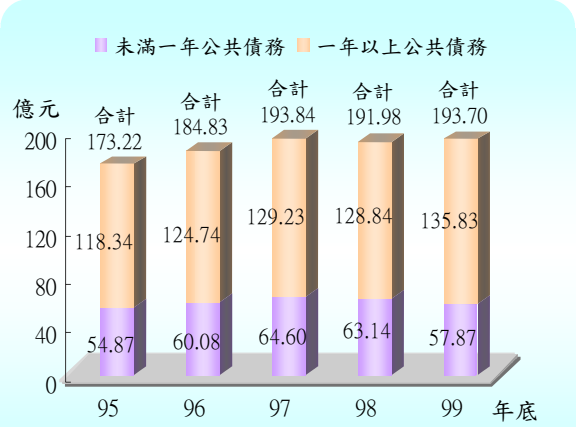


圖6 最近5年債務未償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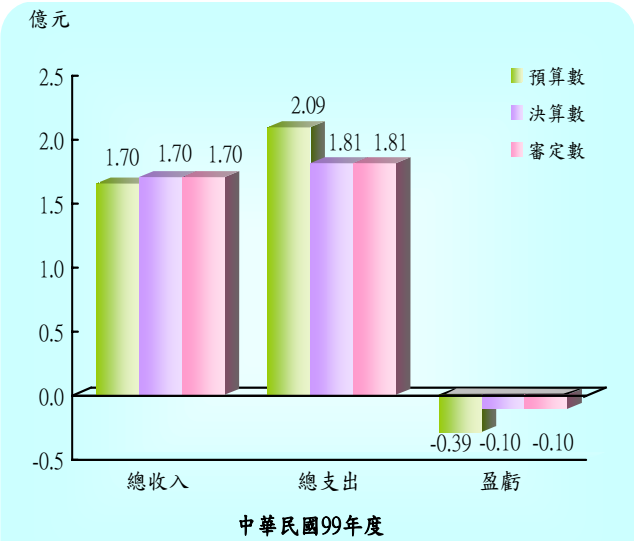
短期借款計 42 億 6,390 萬餘元，連同原列短期借款 57 億 8,724 萬餘元，實質短期債務高達 100 億 5,115 萬餘元，允宜設法改善。(詳戊－15 頁)

二、公有財產管理缺失頻仍，亟待加強內部管理機制：本年度底縣有財產總值 420 億 4,711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一)被占用土地筆數雖較上年度微幅減少，惟面積及帳列價值卻不減反增，相關資料未盡翔實；(二)財產管理規章未配合中央法令適時修訂；(三)現行之公產管理系統無法與地政登記資料勾稽，難以掌握縣有房地實況資料；(四)閒置土地未積極開發使用或處理；(五)機關用地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撥用或變更管理機關；(六)閘門及抽水站等不動產，誤列為動產等情事。(詳戊－13 頁)

以上，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7,076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116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純損 1,039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2,875 萬餘元，主要係駕駛員改採契約勞工制，進用員額減少，用人費用隨之減少所致。有關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7。



中華民國99年度
圖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本年度營運項目有客運收入 1 項，實施結果，行駛里程實際數 474 萬餘公里，較預計數 409 萬餘公里，增加 64 萬餘公里，約 15.81%；實際收入 1 億 2,73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2,463 萬餘元，增加 268 萬餘元，約 2.16%，主要係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及嘉義市政府辦理「觀光無縫隙旅遊－迎曦阿里山」計畫，增開阿里山線班車，收入增加所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連年虧損，資本遭蠶食殆盡：該處自 96 年度起執行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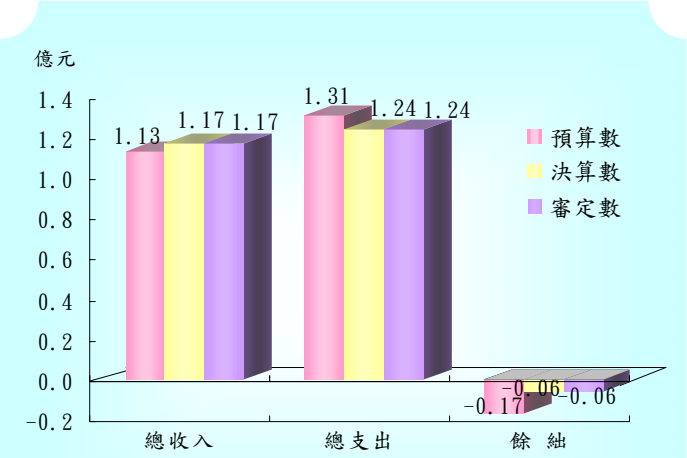
再造方案，近年來人事費用雖稍有下降，惟近 5 年度均發生虧損，共計接受縣政府資金挹注 2 億 191 萬餘元，亟待提升營運效益。經查該處 99 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長年營運收入不敷支應成本及費用，雖經縣政府資金挹注，仍累積鉅額虧損，資本額遭蠶食殆盡；(二)部分競爭型路線營收金額屢創新低，亟待檢討其繼續行駛之效益；(三)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潛藏鉅額營運費用；(四)已設置智慧型站牌之營運路線，未能達成增加營收之計畫目標等缺失。(詳乙－23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68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 億 4,75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億 3,169 萬餘元，審定賸餘 1,58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1,637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1,793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2,457 萬餘元，審定短絀 66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112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就診及各項檢查、檢驗人次增加暨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各項費用撙節開支所致。本年度決算短絀者有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及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2 個基金，其餘 1 個基金決算為賸餘。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8。



中華民國99年度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二、特別收入基金 3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68 萬元，審定基金來源 4 億 2,955 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712 萬餘元，審定賸餘 2,242 萬餘元，與可用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522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因轄內國道一號增

設民雄交流道工程等重大營建工程陸續開工，徵收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暨油品檢測計畫等專案計畫，未發包或未獲中央補助，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支用等所致。本年度 3 個基金決算均有賸餘。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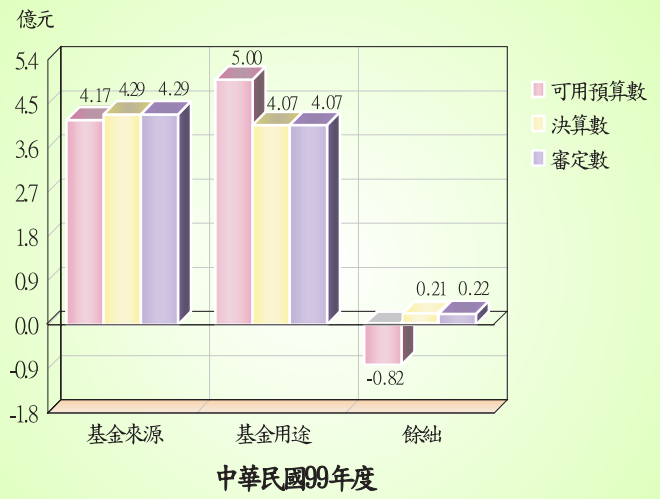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18 項，其中 8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吳鳳紀念園於 99 年 2 月間與民間業者終止委託經營；民眾對心電圖、超音波檢查之需求暨救護車之使用較預計減少；本年度環境清潔競賽考評較預計減少 1 次；購置 26 噸抓斗車，改由公務預算執行，及溫水游泳池整建工程尚在規劃設計中；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暨油品檢測計畫等專案計畫未發包；節能改善設施，及洗街車、掃街車等設備採購，尚未完成等。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一、吳鳳紀念園及金財神停車場經營管理成效欠佳，未能達成預期效益：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主要業務包括金財神停車場及吳鳳紀念園等，近 5 年度經營結果，由賸餘 324 萬餘元轉為短絀 201 萬餘元，降幅達 162.16%。經查其經營與管理情形，核有：(一)重要生產事業相繼終止營運，基金設置功能盡失；(二)合資事業年度收支之短絀，未依賸餘分配比率分攤填補，增加基金財務負擔；(三)基金事業資產列於普通公務財產帳，致未提列折舊，且建築物消防安檢等費用亦未列入基金計算損益，虛增事業賸餘；(四)未依規定辦理固定資產重估；(五)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缺失。(詳乙－16 頁)

二、焚化廠委託操作及監督管理未臻完善，使用效益有待提升：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於 90 年 11 月興建完成後，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於同年 12 月 1 日委由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操作管理，期限為 20 年，近 3 (97 至 99 年)年度，政府進廠垃圾量呈逐年遞減，而達和公司自行接收垃圾量則為逐年遞增，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於本年度辦理 98 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結果，經列為「優等」。惟查該焚化廠操作及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一)對焚化廠代操作廠商自行接收垃圾超量部分，迄未依合約訂定設備折舊費用及回饋金之收費標準，且現行收費標準不敷其處理成本，造成基金損失；(二)進廠垃圾不足年保證量，增加潛在財政負擔；(三)進廠垃圾未排除鐵件，致因緊急事故須停爐檢修，影響焚化廠正常運作；(四)焚化廠監督操作契約存有空窗期，增加營運管理風險；(五)監督管理查核紀錄表所填載之內容間有不實等缺失。(詳乙－30 頁)

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作業未盡落實，影響基金收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等規定，按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並設立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辦理相關業務。該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徵收收入 6,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8,608 萬餘元，經查核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開徵、收繳及控管情形，核有：(一)部分使用重油事業迄未列管徵收空污費；(二)部分事業購置燃料油品之來源不明；(三)部分廠商未依排放量申報空污費等缺失。(詳乙－31 頁)

四、巨大垃圾整理場傢俱整修工廠營運績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嘉義縣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於 95 年成立「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臨時巨大垃圾整理場傢俱整修工廠」對外營運，並配合更生人與戒治人之輔導訓練政策，進用更生人與戒治人為該傢俱廠修繕人力。本年度獲環保署核定補助辦理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經費 120 萬餘元。經查該傢俱廠營運情形，核有：(一)傢俱廠再利用(成品)量、減少垃圾處理成本及環境減碳等成效，與補助計畫所列之計畫預期效益，差距仍大；(二)廢沙發、廢彈簧床及廢腳踏車等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未有具體執行成效；(三)網頁資料未能適時更新，宣導及行銷功能有限等缺失。(詳乙－32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年來各界對於縣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建設、施政計畫、財政改革、健全法制等重要施政措施多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室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其缺失情節較大者，提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茲將審核相關意見說明如次：

一、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間有未依規定辦理，出國報告建議意見有欠具體。

政府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考察，其經費編列、報支情形及實際行程與出國計畫是否相符、相關旅費報支是否訂有規範，向為各方關注焦點。本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有 10 案，出國旅費合計 510 萬餘元，係縣議會、縣政府、環保局、觀光旅遊局等 4 個單位分別赴歐洲、日本、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等地，考察相關主管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出國案件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即編列預算支應；(二)未審慎研提出國計畫以致計畫變更頻仍；(三)出國考察地點變更未報經權責機關核備；(四)出國人員之選派未力求精簡；(五)出國報告未依考察目的研提具體建議意見等欠妥情事。有關出國計畫之擬定有欠嚴謹，計畫執行與規定未盡契合，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二、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遲未能完成。

嘉義縣政府於民國 86 年間獲前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石壁地區)『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經費 2,015 萬元，預計於 88 年 1 月完成。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審慎評估計畫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延宕水土保持計畫辦理時程，致後續公共設施無法進行，已逾遷住計畫時程 11 年餘，仍未完成，不僅遷住戶未獲安置，亦使工程用地長期閒置無法運用；(二)未依遷住計畫作業程序，先辦理委託水土保持計畫採購及送審，再辦理公共設施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於完成設計後始辦理工程採購，嗣因作業順序錯置，又無經費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水土保持計畫未獲核定，終止 3 件採購契約，需重新辦理採購，徒耗行政作業；(三)未適時督導協助解決問題，任由計畫停滯 2 年 9 個月，及未督導管控其計畫採購作業程序，致因作業錯置，需重新辦理採購，影響遷住計畫執行，已逾計畫期程 11 年餘仍未完成，允宜檢討改進。

三、興建民生垃圾轉運設施機具閒置，未發揮轉運效益，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為提升大林鎮、溪口鄉、梅山鄉、民雄鄉、竹崎鄉、番路鄉等鄉鎮垃圾收集效率及降低清運成本，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興建民生垃圾轉運設施、購置轉運機具等經費計 7,943 萬餘元，計畫將垃圾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地點集中後，再以大型轉運機具運至焚化廠處理。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竹崎垃圾轉運設施未完成場址用地使用類別變更編定，終致停止興建；(二)

未依原計畫服務範圍執行轉運，無法發揮轉運設施及機具效益；(三)民雄垃圾轉運設施未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及取得建照執照，即先行發包興建，致竣工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四)未妥善運用垃圾轉運車輛，肇致閒置；(五)取得之財產未即予登帳列管等情事。允應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

四、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亟待積極趕辦。

嘉義縣政府接受中央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計畫，包括設施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家園重建計畫及其他等 4 項，獲核定經費總額 92 億 490 萬餘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30 億 1,19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2 億 2,472 萬餘元，執行率 73.86%。經抽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莫拉克風災相關道路復(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設計單位逾期交件或數量計算錯誤未依契約處理；(二)工程逾契約期限未完工；(三)災害復建工程尚未發包施工，影響當地村民對外交通；(四)未按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影響預算執行率；(五)預算執行資訊填報情形與實際不符；(六)主辦單位延遲簽辦採購作業；(七)未適時確認評選委員受聘意願，影響採購時程；(八)未研訂基本設計通案審查辦法，影響重建工程進度等情事。顯示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有欠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並積極研謀趕工措施。

五、「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BOT 案之開發及管控情形欠佳，允宜妥謀因應，以增進重大施政成效。

嘉義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府發展農業生物科技產業政策，於已完成編定之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中，選 86 公頃土地申請設置「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92 年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核通過，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方式辦理，計畫規模 32 億 2,890 萬元，其中政府投資之非自償性公共設施建設經費 15 億 7,890 萬元，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該府 15 億元及該府自籌 7,890 萬元配合辦理。執行結果，因特許公司資金接續無著、設計能力欠佳等問題，特許公司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自行停工，經該府依投資契約規定於 98 年 7 月 3 日終止契約、接管園區。經查其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內容未符實情，且未經原核定機關之核可即逕自變更委託開發營運內容；(二)甄審委員會之組成及出席人數未符規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未依規定項目登載，招商甄審作業未臻完善；(三)特許公司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時程辦理應辦事項，違約情形嚴重，該府未能依契約妥處，履約監督作業消極，無法發揮促參政策效益。允宜妥謀因應，以增進重大施政成效。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物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出決算數，減列 1 億 4,013 萬餘元，係修正減列溢保留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部分計畫或工程之溢保留款。

表 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	—	—	—	140,139,049	—	140,139,049	140,139,049
嘉義縣政府	—	—	—	—	—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嘉義縣觀光旅遊局	—	—	—	—	—	139,049	—	139,049	139,049

註：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減列合計數，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無修正應繳庫數。

(二)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708 件，計 2,707 萬餘元；退還稅款 38 件，計 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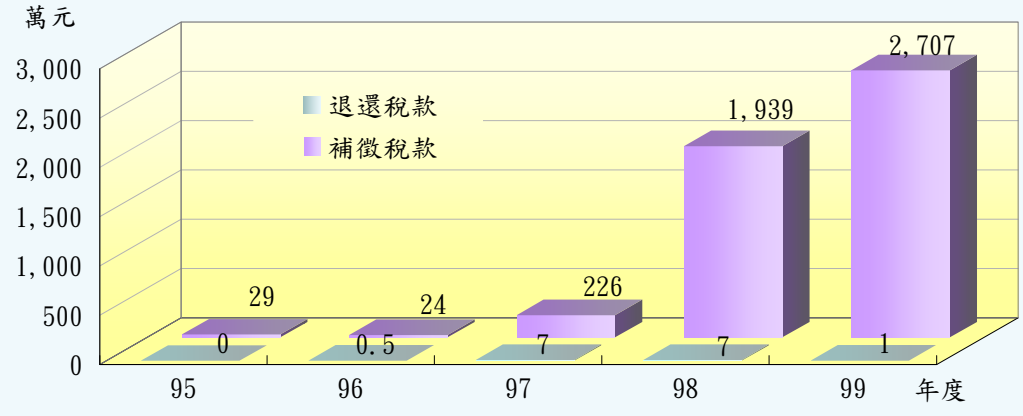


圖10　審核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採購稽察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67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嘉義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 項(詳乙－3 頁至 5 頁)，分述如次：

1.寬頻管道納管率偏低，允宜研謀管理改善措施。

2.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之執行成效與控管有欠周延，允宜強化控管機制。

3.特定水土保持區及野溪治理計畫有欠周延，允宜建立完備機制。

4.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間有工程規劃設計未臻周延、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5.未落實執行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之查核作業及監督考核機制，允宜健全財務秩序。

6.醫療獎勵金核發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督促檢討規範。

7.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之建檔資料未適時更新，又未符規定之造林獎勵金亦未積極追繳，允應檢討妥處。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執行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敘明如次：

1.嘉義縣政府辦理「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BOT 案，計畫規模 32 億 2,890 萬餘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內容未符實情，且未經原核定機關之核可即逕自變更委託開發營運內容；甄審委員會之組成及出席人數未符規定，徵求民間參

與公告內容未依規定項目登載相關內容，招商甄審作業未臻完善；特許公司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時程辦理應辦事項，違約情形嚴重，惟未能依契約妥處，履約監督作業消極。

2.嘉義縣各機關學校公款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截至 98 年底經管使用之金融帳戶，原帳列 1,226 個帳戶，金額 50 億 5,258 萬餘元，惟仍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計 239 個帳戶，金額 3,239 萬餘元，相較於 91 及 97 年間之調查，98 年底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機關單位數、帳戶數及金額仍鉅，經管帳戶之管理情形，顯欠健全，且多年未見改善；前述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於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8 月 14 日函示清查後開戶者有 38 個帳戶，顯示各該機關單位仍未確實依上開函示積極清查並適法處理。

另本室於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彙列如下表：

表 8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彙總表

案　　件　　名　　稱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遲未能完成。	乙－13
財政稅務局主管	
1.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35
2.公有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積極有效排除。	乙－36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 6 類 46 項：

1.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補(捐)助民間團體計畫之控管欠周延，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財務管理未臻健全；施政滿意度名列前茅，惟仍須持續推動施政績效評核，以提升施政品質等 5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特定對象勞工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善策；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遲未辦理結案，有待積極辦理；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未臻周延，難達保育水土資源成效等 23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近年來歲入預算高估補助收入，惟歲出未相對控減，累積鉅額短絀數，加劇財政惡化；執行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進度落後或欠妥當，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嘉義縣太保農村文物公園委託經營期滿收回後，管理維護欠佳等 6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吳鳳紀念園及金財神停車場經營管理成效欠佳，未能達成預期效益；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連年虧損，資本遭蠶食殆盡；巨大垃圾整理場傢俱整修工廠營運績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等 3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BOT 案之開發及管控情形欠佳，允宜妥謀因應，以增進重大施政成效；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遲未能完成；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辦理情形，有待加強檢討改善等 6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欠完備，亟待研訂相關規範；學校出納及財產管理仍未落實依規定辦理；警用裝備配賦情形未盡完善，仍待加強管理等 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通報相關機關查處結果，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處，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陳報監察院者 1 件，係屬密件，不予摘述。(陳報期間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5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0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5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99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98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普通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辦理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36	1	6	43	46	30 (66.67%)	15 (33.33%)	45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	1	3	21 (2)	13 (4)	10 (2)	23 (6)
民政處主管	18	—	1	19	3	—	1	1
地政處主管	4	—	1	5	1	—	—	—
消防局主管	1	—	—	1	2	2	—	2
教育處主管	1	—	—	1	—	2	—	2
農業處主管	1	—	—	1	—	—	—	—
交通局主管	1	1	—	2	3	2	—	2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	—	1	3	—	2	2
衛生局主管	2	—	1	3	4	3	1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2	3	5	4	—	4
警察局主管	1	—	—	1	1	2	—	2
財政稅務局主管	1	—	—	1	3	1	1	2
文化處主管	1	—	—	1	—	1	—	1

註：縣政府主管下方所植(數字)，係表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縣政府主管	
1.施政滿意度名列前茅，惟仍須持續推動施政績效評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乙－ 5
2.近年來歲入預算高估補助收入，惟歲出未相對控減，累積鉅額短絀數，加劇財政惡化。	乙－ 6
3.連年保留鉅額經費，影響當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乙－ 7
4.執行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進度落後或欠妥當，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乙－ 7
5.嘉義縣太保農村文物公園委託經營期滿收回後，管理維護欠佳。	乙－ 8
6.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間有未依規定辦理，且出國報告建議意見有欠具體。	乙－ 8
7.補(捐)助民間團體計畫之控管欠周延，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乙－ 8
8.特定對象勞工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善策。	乙－ 9
9.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欠完備，亟待研訂相關規範。	乙－10
10.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未臻周延，難達保育水土資源成效。	乙－10
11.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臻妥善，仍待落實辦理。	乙－11
12.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乙－11
13.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供水設施管理維護情形尚欠妥適，亟待積極辦理。	乙－11
14.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辦理情形，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11
15.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財務管理未臻健全。	乙－12
16.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乙－12
17.「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BOT 案之開發及管控情形欠佳，允宜妥謀因應，以增進重大施政成效。	乙－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18.公款存儲管理鬆散，相關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嚴重。	乙－13
19.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遲未能完成。	乙－13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未盡妥適。	戊－26
2.學校出納及財產管理仍未落實依規定辦理。	戊－27
民政處主管	
1.中華民俗村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缺失頻仍，未善盡監管職責。	乙－15
2.吳鳳紀念園及金財神停車場經營管理成效欠佳，未能達成預期效益。	乙－16
3.各項戶政規費及罰鍰收繳未覈實辦理，收據控管亦有欠嚴謹。	乙－16
地政處主管	
土地複丈業務未落實執行，相關作業復未覈實登載。	乙－18
消防局主管	
1.消防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作業未臻允當，亟待檢討改善。	乙－19
2.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與檢查未盡嚴謹，有待加強追蹤辦理。	乙－19
交通局主管	
1.寬頻管道佈纜率偏低，未能發揮財務效益。	乙－23
2.莫拉克風災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有欠周延，影響民眾交通權益。	乙－23
3.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連年虧損，資本遭蠶食殆盡。	乙－2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觀光旅遊局主管	
1.辦理民宿業務檢查作業未盡覈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25
2.溫泉公園委外經營報酬偏低，亟待研謀提升營運效益措施。	乙－25
3.推動臺灣觀光發展風華再現計畫，執行未臻完善。	乙－25
衛生局主管	
1.新生兒聽力篩檢規範未臻周延，未能落實計畫執行。	乙－27
2.毒品危害防制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難以有效降低毒品危害。	乙－27
3.預防接種保健及疫苗管理業務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乙－28
4.辦理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未盡妥適，仍待檢討改善。	乙－2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焚化廠委託操作及監督管理未臻完善，使用效益有待提升。	乙－30
2.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遲未辦理結案，有待積極辦理。	乙－31
3.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作業未盡落實，影響基金收入。	乙－31
4.焚化廠回饋金執行及考核未臻嚴謹，影響資源運用成效。	乙－32
5.巨大垃圾整理場傢俱整修工廠營運績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乙－32
警察局主管	
警用裝備配賦情形間有未盡完善，仍待加強管理。	乙－34
財政稅務局主管	
1.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35
2.公有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積極有效排除。	乙－36
3.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欠稅案件間有未能徵起者，清理作業顯欠積極。	乙－36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議事廳迴音音效改善及內部整修工程甫於 99 年 12 月間決標，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萬餘元，主要係採購案違約金收入，及清理代收健保費賸餘繳庫。

2.歲出編列預算數 2 億 5,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335 萬餘元(71.43%)，應付保留數 3,929 萬餘元(15.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2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06 萬餘元(13.2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結餘；議員助理之勞健保費與勞工退休金及議員出國考察旅費，依申請狀況覈實撥付；議事廳迴音音效改善工程及資訊軟體設備採購之結餘等。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4 萬餘元(100%)。

貳、縣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有關該基金預算執行及重要審核意見，詳戊－26 頁)等 2 個機關單位，依法辦理縣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指揮監督鄉(鎮、市)辦理自治事項，加強福利措施及各項救助事業，辦理嘉義縣教育行政，與各級學校教育之執行、研究、計畫與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5 項，尚在執行者 79 項，主要係縣政府應負擔之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政拮据尚未撥付；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計畫(如新港國小等)、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計畫(如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轆子腳

第 2、3 期基地公共設施等)、嘉義蔚藍生態水岸－布袋溼地公園第二期工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如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等)、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如布袋興中市場新建工程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如荷苞嶼排水系統中洲中排二抽水站新建應急工程等)，尚未完工；黎明就業專案用人費用、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支出，尚待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75 億 9,6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2 億 7,937 萬元，追減預算 2,877 萬餘元，合計 268 億 4,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4 億 8,361 萬餘元(65.12%)，應收保留數 59 億 4,519 萬餘元(22.15%)，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依工程進度尚未核撥，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4 億 2,88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4 億 1,826 萬餘元(12.73%)，主要係高估中央基本財政收支差額補助，及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上級視實際狀況核定撥款額度，致短收。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5 億 1,7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數 2,962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應收中央政府災害復建工程補助款，審定實現數為 12 億 7,614 萬餘元(28.25%)；減免數為 12 億 3,965 萬餘元(27.44%)，主要係上級機關補助之工程(計畫)不再執行，或依實際執行數核撥補助，註銷應收保留數或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20 億 178 萬餘元(44.31%)，主要係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配合災害復建工程進度及中央計畫型補助依工程進度核撥，仍須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9 億 3,6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 億 1,059 萬餘元，追減預算 9 億 8,69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947 萬餘元，合計 158 億 1,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 億元，係減列溢保留縣政府應負擔之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款；審定實現數 100 億 3,710 萬餘元(63.44%)，應付保留數 37 億 2,990 萬餘元(23.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7 億 6,7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 億 5,291 萬餘元(12.98%)，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各項工程，未獲中央核定補助或核定數未如預期，經費減支，或發包後之結餘，無需支用；實際申請退休案件未如預期及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依民眾、團體申請案件及核定數補助，補(捐)助經費結餘；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出及撙節支用，業務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 億 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4,279 萬餘元(38.13%)，減免數 19 億 8,399 萬餘元(23.33%)，主要係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公車採購案等，終止執行、及各項風災災害復建工程、部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中央核定數未

如預期，暨溢保留縣政府應負擔之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32 億 7,808 萬餘元(38.54%)，主要係縣政府應負擔之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款，因財政拮据尚未撥付；各項風災災害復建工程(如 G1－143 光華村茄苳水保及濁水野溪災修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如民雄鄉(頭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等〕、部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如新港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如八掌溪支流(柑仔園排水上淤段)應急工程等〕、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計畫(如梅山國小等)，尚在執行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徵收補償費，徵收計畫尚未核定，均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基金，以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就業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7 萬餘元，約 212.26%，主要係未足額進用之單位數較預計增加，違規罰鍰收入超收所致。

三、提供嘉義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嘉義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嘉義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寬頻管道納管率偏低，允宜研謀管理改善措施。

嘉義縣政府經內政部營建署依「新十大建設－行動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補助及自籌經費，建置寬頻管道，供業者佈設光纖或纜線，加速寬頻網路建設。截至 98 年底，累計投入經費 12 億 3,640 萬餘元，已建置管中管 4,287 公里長，業者申請納管 181 公里長，納管率僅 4.22%，核有偏低情事，且其纜線附掛、納管、收費情形及公務光纖使用情形，核有：未落實研擬地下管線、架空纜線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查核機制，以提升寬頻管道使用效能；未整合纜線附掛權責歸屬及收費標準；未落實查驗及建檔管理已納管纜線，亟待清查簽約收費；公設寬頻網路與監錄系統有待善用公有光纖網路整合，以提升投資效益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促使提升寬頻管道納管率。

(二)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之執行成效與控管有欠周延，允宜強化控管機制。

民國 98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 2 億 12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經費作業規範未盡嚴謹，不利於計畫執行之控管與審核作業；未於預算書內明列補(捐)助對象，僅概括註明，有規避民意機關審查之虞；申請補助時提送之經費概算未詳列經費來源，難以瞭解政府機關補助全貌；部分案件未待受補助活動辦竣即預撥經費，或案件活動成果報告書與經費收支表所列之收支金額未合等情事，允應強化執行控管機制，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及野溪治理計畫有欠周延，允宜建立完備機制。

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及野溪整治成果攸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嘉義縣轄 5 處土石流特定區、2 處崩塌地特定區，及境內 4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經查其管理與治理情形，核有：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間有未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或已屆期仍未通盤檢討；特定水土保持區間有未依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按分期、分區處理計畫編定治理順序；山坡地使用監測影像變異點逾期限查復件數比例趨增；未建立一般野溪清疏作業機制；水土保持結構物間有施工品質控管欠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建立完備機制。

(四)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間有工程規劃設計未臻周延、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中央政府為因應美國次級房貸及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引發之金融危機、通貨膨脹及經濟景氣變動，於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項下增編「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以協助地方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並穩定物價，其中，補助嘉義縣之工作項數共 388 項，金額合計 14 億 731 萬餘元，民國 98 年度賡續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降)工程款；工程品質查驗未落實執行，致施工品質欠佳或竣工未幾即拆除改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延致變更設計頻仍，復以變更設計簽辦作業費時冗長，延宕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變更設計時，未配合檢討工料數量，或填載於相關文件之項目單價無法相互勾稽；列支尚未實際發生之保固管理費；未依規定期程辦理竣工確認及驗收作業，並及時核付工程款，有違上級提升經濟成長動能之方針；已完工財物未及時移交經管單位並妥適列帳等情事，致延宕預算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進，並積極研謀趕工措施。

(五)未落實執行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之查核作業及監督考核機制，允宜健全財務秩序。

經統計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使用之金融帳戶計 1,226 個，帳列金額 50 億 5,258 萬餘元，經查專戶存管情形，核有：部分帳戶未以首長、主(會)計及出納為蓋用印鑑人員、或未依規定於當地縣庫開戶存管、或主管機關查無相關控管資料、或查無報經主管機關核

准同意開立之函文等，控管機制薄弱；部分帳戶未依規定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或帳列餘額與金融機構函證餘額無法勾稽或調節，內部審核作業未臻落實，致有衍生帳外帳之虞；部分帳戶已久無收支並經金融機構列為靜止戶，帳款閒存呆滯未能積極運用；僅供薪資轉帳使用之帳戶，部分仍留存餘額，薪資發放作業顯有異常等情事，允宜依「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建立專戶使用管理、存管金額收支管理之內控機制，有效督促各機關學校切實執行，以健全財務秩序。

(六)醫療獎勵金核發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督促檢討規範。

依「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及主管機關－嘉義縣衛生局核定之醫療獎勵金提撥率，民國 98 年度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全年核發獎勵金計 6,288 萬餘元，其核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各衛生所成立之績效評估委員會，對於各所整體之績效，營運情形及醫師診數等未落實績效考核，肇致績效考核與績效獎金之發放未能緊密連結；各衛生所對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款項，未研訂一致性之帳務處理，影響獎勵金計算之正確性；部分衛生所核發獎勵金未依規定辦理超支併決算等情事，允應督促檢討規範，健全獎勵金核發制度。

(七)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之建檔資料未適時更新，又未符規定之造林獎勵金亦未積極追繳，允應檢討妥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建立全民愛林、育林、保林之觀念等，研訂「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預計自申請核定列管造林起 20 年間以核發造林獎勵金方式鼓勵造林。嘉義縣境列管造林地之面積約 202 餘公頃，民國 98 年度核發之上年度造林獎勵金計 45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未適時更新「全民造林資訊系統」內之列管造林地基本及歷年檢查等資料；列管造林地之面積、造林人姓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所有權人姓名無法勾稽；造林獎勵金清冊與年度造林檢查紀錄所列之金額或面積無法勾稽；未能依規定排除屬良田或曾投資重大農業設施之特定農業區等用地，仍核定為列管造林地並發給造林獎勵金；列管造林地所有權移轉，未獲繼受人表明繼續參與造林者，或造林存活率不足時，未依規定追繳已核發之造林獎勵金；未就檢查發現存活率不足之造林人積極輔導補植；年度造林檢查紀錄未能妥善登載；未能依規定時程辦理年度造林檢查、核發造林獎勵金等作業，允應檢討妥處，並儘速釐正相關資料，以提升造林成效。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施政滿意度名列前茅，惟仍須持續推動施政績效評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依據遠見雜誌進行 2011 縣市大調查，嘉義縣施政滿意度為 67.90%，縣市長施政滿意度星等評比結果，由去年的 4 星提升至本年度 5 星，施政分數 74.64 分，於縣市長中名列第 2 名。按該

府本年度計列 24 個機關(單位)，926 項施政目標，另依縣長施政理念擇列為縣長有約承諾事項者計 178 項，各該施政目標、縣長有約承諾事項，雖經該府依「嘉義縣政府各單位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分實施要點」及「嘉義縣政府 99 年度實施績效評核與管理計畫」予以控管及自評，惟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所訂施政目標之內容過於瑣碎，未能凸顯業務重要性，未來努力重點欠明確，且迄未建置績效評核機制，不利評核施政績效及品質是否提升；2.尚未研訂績效量化評比標準，致施政目標欠缺具體衡量指標，無法評核施政良窳；3.相關單位辦理縣長有約承諾事項之評核，未盡詳(覈)實；4.縣長有約承諾事項評核結果未檢討適時回饋，作為嗣後年度施政規劃與預算編列之參據；5.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規範及評核結果未依規定公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要求各局處檢討改進，於 100 年 6 月 2 日函頒「各單位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分實施要點」，以為考評依據，其施政計畫管考採四級列管制；業已訂定考評項目之評分標準，並轉知各受評單位(機關)；年度之施政滿意度調查將於年終簽請縣長核閱，作為縣長綜合考評各單位績效之參據，填報與評分分數未盡詳實完善之處，日後當加強審查與改進；已要求各機關單位檢討前年度承諾事項，並適時將執行成效有待加強之重大案件提會討論並研擬解決對策；將「各單位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分實施要點」及績效評核結果公開於該府網頁供民眾下載參閱。

(二)近年來歲入預算高估補助收入，惟歲出未相對控減，累積鉅額短絀數，加劇財政惡化。

嘉義縣近 5(95 至 99)年度，除 95 年度採收支不平衡方式辦理外，96 至 99 年度預算均以「預列中央平衡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數補助」為由，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分別為 24 億 5,244 萬餘元、23 億 6,390 萬餘元、25 億 8,502 萬餘元及 24 億 9,782 萬餘元，合計 98 億 9,920 萬餘元，於年度終了均未獲補助，致 96 至 99 年度歲入短收率分別為 9.12%、9.14%、18.63%及 11.11%，而歲出預算減支率分別為 5.52%、9.46%、9.61%及 11.92%，其中 96 及 98 年度歲出減支率遠低於歲入短收率，顯示該府近年來預算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據以籌編之歲出預算，執行時未相對控減結果，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短絀高達 133 億 5,441 萬餘元，較 95 年度止累計短絀 119 億 8,902 萬餘元增加 13 億 6,539 萬餘元，約 11.39%，加劇財政狀況惡化。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受限於農業用地免徵稅賦政策暨工商稅收偏低等實際情況，自有財源不足，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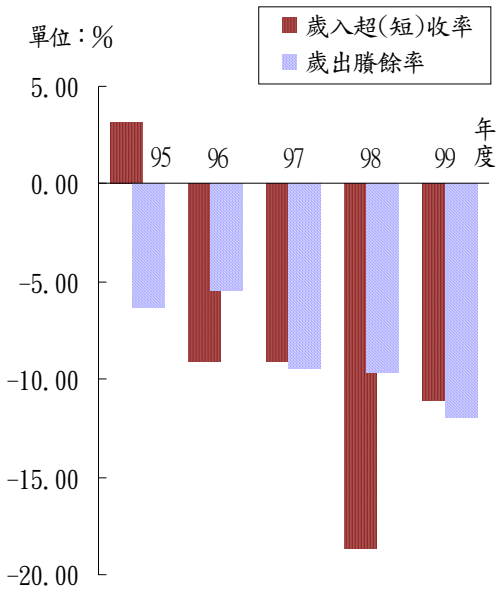


圖 1　近 5 年度歲入超(短)收及歲出賸餘率概況

致為維持縣政基本正常運作及縣民權益，除以融資性收入支應外，仍編列未經中央核定即先行預列之補助款，惟已函飭各機關單位，嚴格控管各項經費支出，如超時加班費、差旅費、發包剩餘款等，將賡續控管歲出預算執行，並於年度中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為挹注。

(三)連年保留鉅額經費，影響當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近5(95至99)年度嘉義縣之歲出保留數逐年提高，應付保留數自95年度之57億6,184萬餘元，逐年成長至本年度之100億3,211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為37.97%，保留金額及比率均創新高，其中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有71億6,059萬餘元(約占整體應付保留數之71.38%)；因財務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者有11億4,701萬餘元(約占整體應付保留數之11.43%)；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者有6億6,279萬餘元(約占整體應付保留數之6.61%)，合計89億7,040萬餘元(約占整體應付保留數之89.42%)，顯示各該計畫實施期程與其預算執行未能縝密配合；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列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由95年度之47億4,934萬餘元，提升至本年度之48億7,629萬餘元，各該年度未結清數占其轉入數之比率分別介於38%至54%間，金額龐鉅，顯示連年保留鉅額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影響當年度預算執行績效，資源未能有效運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主要係因民眾抗爭、須配合主體工程或其他機關作業始能進行發包與施工、用地徵收補償費核發費時、配合財務調度延後付款等，致本年度預算歲出保留數偏高，除部分已於100年初籌措資金核付(銷)完畢，餘將督請各單位注意提升執行進度，並從嚴審核保留適宜性，以改善預算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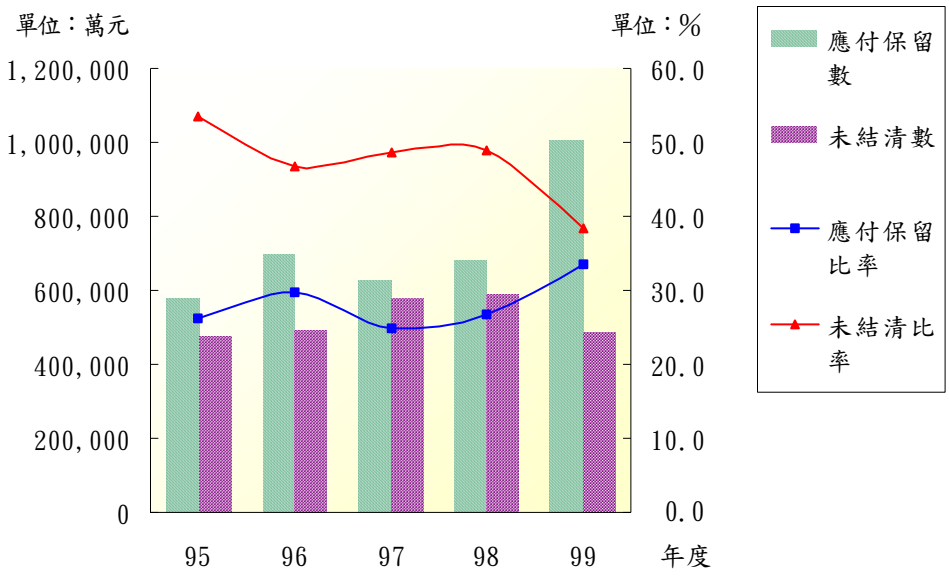


圖2　近5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

(四)執行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進度落後或欠妥當，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於99年間就全國20縣市之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予以考核結果，嘉義縣「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3項

成績各逾 80 分，均為全國前半數之優良縣市，惟因「財政及施政績效」項下之「節流績效」、「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經費節約措施」等項目考核成績欠佳，致遭核扣補助款 333 萬餘元，經查該府運用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落後，成效不彰；2.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者，未依規定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3.對補助經費計畫之執行經行政院主計處考核成績欠佳者，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部分計畫因填報作業疏失而造成落後，當檢討改進，餘已積極趕辦；已要求各單位如期具實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以符管考實效；勵行節流措施，經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函頒「嘉義縣政府因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原則」，俾供天然災害支用及審核之準據，另嚴謹審查經費保留之必要性。

(五)嘉義縣太保農村文物公園委託經營期滿收回後，管理維護欠佳。

該府以設定土地地上權方式委由嘉義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開發「太保農村文物公園」(該公司對外使用「藝都表演村」名義經營)，委託經營期間自 76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計 20 年，依經營契約規定，期滿後其地上物所有權應無償變更登記為該府所有。該育樂公司嗣於 97 年 3 月 24 日點交予該府之地上物計有販賣部等地上物 8 棟 14 處，面積 6,638.84 平方公尺。經查有：1.租約屆滿收回之地上物未依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列帳控管；2.經管公有財產疏於管理維護，且未能積極有效使用，復未依規定辦理報損作業程序，即貿然執行拆除作業；3.未依規定有效管理及維護公產，任令地上物長期閒置、遭人占用、毀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合法建物點交後僅部分辦理產權移轉及列帳控管，位於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之建物及無照建物，責由該公司自行拆除，故未辦理產權移轉及列帳控管；爾後注意辦理報損作業程序；查無具體占用事證，為避免爭議，已設立公告並發布新聞資料，禁止占有、收費及其他違反規定行為，並已研議委外經營方針，期能發揮財物效益。

(六)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間有未依規定辦理，且出國報告建議意見有欠具體。

本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含大陸地區)計 10 案，出國旅費合計 51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出國案件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即編列預算支應；2.未審慎規劃研提出國計畫肇致計畫變更頻仍；3.部分出國地點變更未報經權責機關核備；4.出國人員之選派未力求精簡；5.出國報告未依考察目的研提具體建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事前審慎蒐集相關資料，妥為提報計畫；依預算控管實際參與人數、天數；博鰲國際旅遊論壇邀請參展，臨時成行，已事後報經權責機關核備；配合職掌及專長慎選出國人員；加強審核出國報告內容，期符考察目的。

(七)補(捐)助民間團體計畫之控管欠周延，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歷年來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私人辦理各項活動之金額已逐年控減，惟

本年度計列 1 億 6,561 萬餘元，金額仍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彙整填報補(捐)助季報資料內，部分補(捐)助案件未詳實填報其他政府機關補(捐)助金額；2.部分計畫未辦理實質審查，致有補(捐)助經費支用於購買紀念品等項目；3.補(捐)助購置設備之財產所有權歸屬、帳務處理、維護保養等事項缺乏管理規範；4.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按季將補(捐)助之事項、對象、數額及撥款情形，以及負責審核情形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將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審計機關；5.部分補(捐)助資訊、作業規範等未於網站公布，或登載欠翔實；6.計畫執行完畢，結餘款未依限繳回，且未辦理補(捐)助款運用效益之考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修正「嘉義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並責由各業務單位依該作業要點審慎審核民間團體提出之活動計畫書；轉請各業務單位於核定補(捐)助購置設備時，應請受補(捐)助團體於設備適當處標明補(捐)助機關，並妥為維護管理；已妥於網頁公告各類補(捐)助資訊；結餘款並已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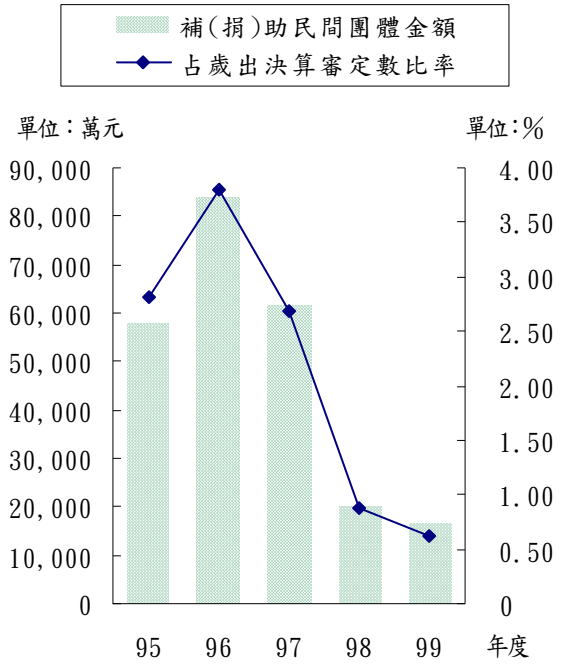


圖 3　近 5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概況

(八)特定對象勞工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善策。

該府本年度辦理特定對象勞工就業服務計畫共 16 項，經費合計 1,130 萬餘元，其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原住民取得技術士獎勵金、原住民文化創新皮雕計畫、原住民文化創新拼布計畫、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等 6 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訂定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計畫促進就業，亦未設置專責單位統籌規劃辦理相關事宜；2.辦理低收入戶以工代賑計畫，進用人員逐年增加且流於長期僱用，未積極輔導其就業、轉業或參加職業訓練；3.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未依就業服務法訂定計畫，亦未追蹤瞭解就業培訓是否符合需求或有助益，致推薦就業經民間機構錄用者比率偏低；4.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之評鑑成績欠佳，且部分業務之推動欠積極；5.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受補助單位輔導就業人數未達規定標準，督導作業未盡落實；6.參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結訓人員就業率偏低，亟待通盤檢討提升訓練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訂定轉介流程圖，並轉請就業服務站協助推介就業及參加職業訓練，及追蹤個案是否就業；視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人員實際狀況積極建立就業、轉業之輔導機制，並依相關規定定期通報公立就業服務機

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於民國 100 年自訂辦理相關就業服務計畫，並追蹤瞭解就業培訓是否符合需求或有助益原住民婦女創業，另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地區人力轉銜計畫等，協助原住民投入一般就業市場；業務承接中斷，致延遲招標，100 年支持性就業服務委任案，已於 1 月間完成決標；已請專家學者進行業務輔導，及加強辦理就服員在職訓練；檢討以就業市場需求開發訓練職類。

(九)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欠完備，亟待研訂相關規範。

該府經管之公有體育場，計有縣立田徑場、縣立棒球場、縣立游泳池、縣立體育館、縣立網球場、縣立溜冰場等 6 個場地，財產帳列土地及建築物金額計 14 億 953 萬餘元，並訂頒「嘉義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供遵行，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未研訂棒球場優惠使用之計價標準，致有收費不一情事；2.申請場地使用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或繳交保證金；3.部分免費使用之活動非為自治條例所訂之用途；4.部分自治規章不符現狀，未予修正；5.部分單位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未依規定確實評估相關資料，致申請計畫書填載不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通案檢討研修計價標準、自治條例、作業規則，依規定計價收費、收取保證金，並據以核定免費活動；爾後加強輔導申請單位確實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撰寫計畫內容能力。

(十)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未臻周延，難達保育水土資源成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低災害發生及加強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依法劃定並公告之 65 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屬嘉義縣政府轄管者計有「竹崎鄉光華村(嘉－008)」、「竹崎鄉文峰村(嘉－A018)」、「竹崎鄉緞繻村(嘉－A020)」、「竹崎鄉緞繻村(嘉－14)」及「中埔鄉石磌村(嘉－13)」等處土石流特定區；「梅山鄉圳南村大樹腳」及「梅山鄉瑞里村瑞里」等 2 處崩塌地特定區，該府依水土保持法擬定 5 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查其辦理成效，核有：1.未積極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之查報取締作業；2.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未落實辦理通盤檢討；3.尚未完成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之區域，未積極辦理水土保持治理作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違規未繳罰鍰案件，已查調財產所得資料，積極催繳中，將於合法送達後，俟機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利用衛星影像偵測山坡地變異情況，轉請各鄉鎮市公所現勘後查復變異情況，俾便涵養水土資源，減少災害發生；為依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通盤檢討，已分別於 99 年間完成「竹崎鄉緞繻村(嘉－14)」及「中埔鄉石磌村(嘉－13)」等 2 處土石流特定區，「梅山鄉圳南村大樹腳」及「梅山鄉瑞里村瑞里」等 2 處崩塌地特定區之工作執行計畫審查，並籌編「竹崎鄉緞繻村(嘉－A020)」土石流特定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所需經費；「阿里山鄉豐山村(嘉－1)」土石流特定區長期水土保持

計畫(草案)範圍因跨越二縣(嘉義縣及南投縣)，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治理。

(十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臻妥善，仍待落實辦理。

各機關於 97 至 99 年間之營建工程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需辦理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者，計有 17 件，金額 14 億 8,512 萬餘元，經查有：1.委託勘測設計契約未增列土石方相關條款；2.未上網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3.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未列入土石方交換利用相關條文及督導考核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契約補列土石方相關規定條文；嗣後督促所屬辦理土石方交換申報作業；已研擬修正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十二)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配合行政院有效改善都市排水渠道堵塞、設施老舊，造成淹水，以保護居家安全，辦理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 1,127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實施率統計數據未臻精確，部分系統迄未建設；2.未建檔保管已完工雨水下水道設施相關資料；3.未依規定頻率辦理雨水下水道檢查作業；4.工程項目編列數量錯誤及疏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改進，及配合主管機關適時辦理建設；已建檔管理，並研議納入排水管理系統；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清疏檢查作業；業依契約規定處理。

(十三)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供水設施管理維護情形尚欠妥適，亟待積極辦理。

該府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原住民部落簡易飲水設施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 2 期計畫」,以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金額 1 億 6,225 萬餘元，經查其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未辦理供電工程致完工設施無電力供應；2.未依權責審議工程規劃設計成果；3.欠缺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法規；4.管理委員會未落實管理維護設施；5.未依規定取得水權，無法確保用水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召開協調會以解決供水供電問題；爾後將依規定審慎辦理；辦理相關法規修正中；已請鄉公所加強督導管理；督促依規定辦理水權申請。

(十四)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辦理情形，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加速改善生活品質，發揮各地方之自然、歷史、人文景觀特質，補助該府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經費 1 億 80 萬元，經查其第 1、2 期執行情形，核有：1.契約未約定工作服務期限；2.未依甄選須知期限辦理簽約；3.驗收結算作業時程冗長；4.未依規定登帳列管已完工設施；5.未妥善管理維護已完工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於契約書詳列時限；將確實依照相關時程辦理；已通知相關單位驗收後儘速辦理核銷；已依規定補辦登帳管理；嗣後將注意加強維護管理。

(十五)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財務管理未臻健全。

嘉義縣各機關單位本年度業務執行結果，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者，核有：1.溢保留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款、阿里山日出印象音樂會活動、梅山鄉太平社區步道整建工程等費用；2.溢保留應收中央政府災害復建工程補助款；3.溢估列新港鄉掩埋場掩埋區應付專業整理工作服務費；4.支付無實益之工程綜合保險費、行動電話手機解約(綁約期內)違約金、已自備市內電話機，仍支付電話機押金，且長期採用較高之臨時電話費率、未於內部或鄰近之公設場地召集會議，遠赴轄外風景區辦理，且租用超逾會議人數之住房床位等不經濟支出；5.已取得可供核銷憑證之預付經費，延宕 4 年始予核銷、未依規定分工審核加班費、支出收回未取得合法憑證、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經費未依規定檢附支用明細表等相關資料；6.特別預(決)算或營業基金經費誤於單位預算內列支、作業基金經費誤於特別預(決)算列支、作業基金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妥適認列收入等帳務處理欠妥情事；7.作業基金收支估計表未依規定敘明估計基礎與預算差異原因、作業基金會計月報列數與收支估計表相關列數未符等情事，顯見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財務管理未臻健全，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剔除、補正、注意檢討或查明妥處。據復：剔除款項已收回，修正事項同意辦理，不經濟支出嗣後注意改善，並加強內部審核作業，覈實辦理帳務處理及編製各類表報。

(十六)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本年度稽察嘉義縣政府各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計有：1.規劃設計方面，間有行政作業欠積極或設計作業逾期或工程預算書編製審核作業未盡詳實或前置作業欠周延；2.招決標作業方面，間有緊急採購適法性欠缺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未經核准逕採限制性招標或開口契約未參考以前年度實際模式辦理及未於限期前訂定或統包工程事前未辦理評估確認事項；3.履約管理方面，間有監造未落實施工抽查及品質程序或開口契約未依規定程序派工；4.驗收結算方面，間有結算文件缺漏或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作業期程冗長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所屬各機關改善並適時宣導，避免爾後發生相同或相似缺失。

(十七)「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BOT 案之開發及管控情形欠佳，允宜妥謀因應，以增進重大施政成效。

該府為配合中央政府發展農業生物科技產業政策，於已完成編定之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中，選 86 公頃土地申請設置「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92 年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核通過，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方式辦理，計畫規模 32 億 2,890 萬元，其中政府投資之非自償性公共設施建設經費 15 億 7,890 萬元，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該府 15 億元及該府自籌 7,890 萬元配合辦理。執行結果，因特許公司資金接續無著、設計能力欠佳等問題，特許

公司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自行停工，經該府依投資契約規定於 98 年 7 月 3 日終止契約、接管園區。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內容未符實情，且未經原核定機關之核可即逕自變更委託開發營運內容；2.甄審委員會之組成及出席人數未符規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未依規定項目登載，招商甄審作業未臻完善；3.特許公司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時程辦理應辦事項，違約情形嚴重，該府未能依契約妥處，履約監督作業消極，無法發揮促參政策效益。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 99 年 11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據復：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由各投資申請人依先期計畫書內容擬訂投資建設計畫及財務計畫，經甄審委員會評選結果，採用最優申請人(即簽訂投資契約之特許公司)之投資建設計畫進行開發，尚符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內容；未能依新修訂之相關規定辦理甄審委員會籌組、出席及各階段公告作業，雖具行政瑕疵，惟評估撤銷甄審結果對公益有重大危害，經參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維持原甄審委員會決議；特許公司設計及執行能力不足，肇致整體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多次評估依投資契約處理，惟考量經濟景氣低迷未振、招商程序冗長困難、特許公司之投資建設計畫優異等情，勉予包容特許公司違約情節，惟特許公司違約情節持續，已於 98 年 7 月 3 日終止契約。

(十八)公款存儲管理鬆散，相關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嚴重。

截至 98 年底各機關單位經管使用之金融帳戶，據該府提供之彙整資料計 1,226 個，帳列金額計 50 億 5,258 萬餘元，經查公款儲存於金融帳戶及列帳控管情形，核有：1.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者計 239 個帳戶，金額 3,239 萬餘元，相較於 91 年間調查結果，機關單位數、帳戶數及金額均鉅，各機關單位經管帳戶之管理，顯欠健全，且多年未見改善；2.前述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於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8 月 14 日函示清查前開戶者有 125 個帳戶，於該函示清查後開戶者有 34 個帳戶，餘 80 個帳戶則不可考，顯示各該機關單位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查並適法處理。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據復：經清查後，部分金融帳戶列帳控管，部分註銷，另部分係屬家長會管理(誤用學校名義開設)者，函請另開帳戶以利區分，並將清查結果建檔管理；為落實專戶存款管理，訂頒「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規範金融帳戶開立及銷戶之申請及同意程序，並藉派員輔導帳務時，查核其印鑑章、專戶及存款管理之辦理情形。

(十九)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遲未能完成。

該府於民國 86 年間獲前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石壁地區)『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經費 2,015 萬元，預計於 88 年 1

月完成，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審慎評估計畫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延宕水土保持計畫辦理時程，致後續公共設施無法進行，已逾遷住計畫時程 11 年餘，仍未完成，不僅遷住戶未獲安置，亦使工程用地長期閒置無法運用；2.未依遷住計畫作業程序，先辦理委託水土保持計畫採購及送審，再辦理公共設施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於完成設計後始辦理工程採購，嗣因作業順序錯置，又無經費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水土保持計畫未獲核定，終止 3 件採購契約，需重新辦理採購，徒耗行政作業；3.未適時督導協助解決問題，任由計畫停滯 2 年 9 個月，及未督導管控其計畫採購作業程序，致因作業順序錯置，需重新辦理採購，影響遷住計畫執行，已逾計畫期程 11 年餘，仍未完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報告監察院。據復：阿里山鄉公所於用地取得後，未詳細審查引用條例，未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即先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徒增後續行政作業等，嗣後將注意改善；將督促阿里山鄉公所研擬解決對策及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以謀求順利推動。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未本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致歲入、歲出差短嚴重，亟待檢討改善；(二)鉅額保留經費，將排擠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三)特定水土保持區及野溪治理計畫有欠周延，尚待建立完備機制；(四)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之執行成效與控管有欠周延，亟待加強改善；(五)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未健全；(六)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考評作業欠嚴謹；(七)未落實執行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之查核作業及監督考核機制，以健全財務秩序；(八)採購作業缺失頻仍，有待督促檢討改進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七)、(十)、(十五)、(十六)及(十八)」，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寬頻管道納管率偏低，因應管理措施尚待改善；(二)東石漁港漁人碼頭功能多元化計畫效益評估失當，完工設施閒置；(三)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未臻周延，延宕預算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進；(四)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成效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五)未能積極推動照顧弱勢方案，無法達成計畫目標；(六)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之建檔資料未適時更新，且未符規定之造林獎勵金未積極追繳；(七)接受現金及財物捐贈，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妥為辦理，資訊透明化有待加強改善；(八)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課責機制欠周延，課責基礎與罰責顯著落差；(九)公共汽車管理處執行 E 化交通計畫，成效未見提升，亟待研謀改善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等戶政事務所共 18 個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及各項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暨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6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37 萬餘元(97.72%)，較預算短收 38 萬餘元(2.28%)，主要係戶政業務申辦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1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千元，追減預算 4 千元，合計 1 億 8,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452 萬餘元(90.83%)，預算賸餘 1,660 萬餘元(9.17%)，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基金，主要辦理具地方特色及經濟價值之公共造產事業，以創造財富，開闢地方自治財源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分別為吳鳳紀念園及金財神停車場經營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未完成者 1 項，係吳鳳紀念園於 99 年 2 月間與民間業者終止委託經營，未能達成計畫目標；餘 1 項，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0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60 萬餘元，約 44.26%，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因事業停止營運，撙節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中華民俗村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缺失頻仍，未善盡監管職責。

嘉義縣政府為擴大整建吳鳳廟，發展觀光事業，於 71 年度籌編經費共 1 億 5 千萬元，成立「吳鳳廟擴大整建工程特別預算」，除修建吳鳳廟外，並撥用鄰吳鳳廟旁約 3 公頃之舊營區修建中國式庭園及露營區，分別命名為「吳鳳紀念園」及「吳鳳成仁地」，74 年 8 月 1 日興建完成後，原以公共造產方式營運管理，嗣奉准自 80 年 8 月起委外經營管理，業於 99 年 2 月收回自行管理。

經查該府辦理該委外經營案，核有：1.受委託公司積欠巨額使用費及違約金，經辦單位亦無積極催繳作為；2.未審慎評估受委託公司經營能力，仍續予簽訂第 3 次合約，且未妥適辦理續約相關事宜，致違反合約情節嚴重；3.消防安全設備補充汰舊工程執行期程延宕，無法保障遊園民眾安全；4.委託管理財物未確實辦理撥交使用及返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經不定期派員至受委託公司瞭解實際狀況並召開協調會後，受委託公司已於本年度繳清使用費；本年度委外契約到期已收回自行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已積極催辦維修，另第 3 次合約所附財產清冊較第 2 次減少，係曾辦理財產減帳沖銷，且部分設備已移撥中埔鄉公所。

(二)吳鳳紀念園及金財神停車場經營管理成效欠佳，未能達成預期效益。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主要業務包括金財神停車場及吳鳳紀念園等，近 5 年度經營結果，由賸餘 324 萬餘元轉為短絀 201 萬餘元，降幅達 162.16%。經查其經營與管理情形，核有：1.重要生產事業相繼終止營運，基金設置功能盡失；2.合資事業年度收支之短絀，未依賸餘分配比率分攤填補，增加基金財務負擔；3.基金事業資產列於普通公務財產帳，致未提列折舊，且建築物消防安檢等費用亦未列入基金計算損益，虛增事業賸餘；4.未依規定辦理固定資產重估；5.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本年度因吳鳳紀念園委外契約到期收回自行管理，無管理使用費收入，目前正重新規劃園區方向，進行都市計畫變更，預計辦理公告招商等事宜；將儘速與中埔鄉公所協商妥善方案；釐清財產及相關經費收支歸屬後，辦理列帳事宜；將依規定辦理土地重估；已補辦本年度消防安檢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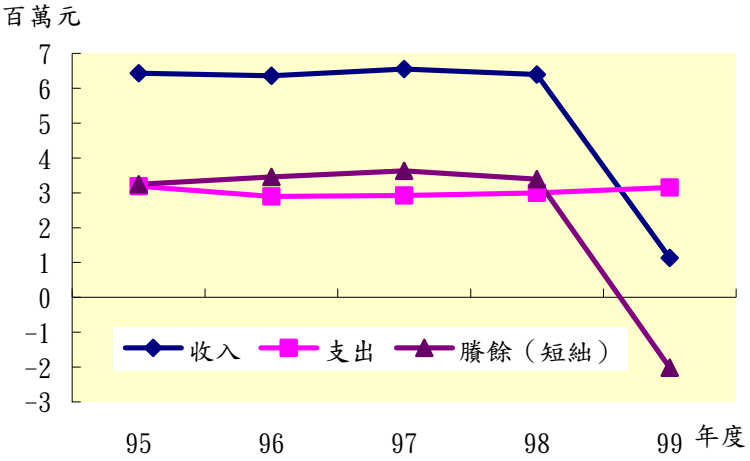


圖1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近5年度收支餘絀

(三)各項戶政規費及罰鍰收繳未覈實辦理，收據控管亦有欠嚴謹。

嘉義縣太保市等 18 個戶政事務所，本年度各項戶政規費及罰鍰預算數 1,664 萬餘元，實現數 1,626 萬餘元。經查太保市、民雄鄉、新港鄉及竹崎鄉等 4 個戶政事務所規費及罰鍰收繳流程、收據控管情形，核有：1.逾期申請登記案件未依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裁罰；2.罰鍰處分書之發生或確定日期未以個案實際發生或確定日期填列；3.未設置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紀錄卡或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領用紀錄卡，或雖有設置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領用紀錄卡，惟未交由會計單位保管紀錄；4.空白收據未由會計單位保管；5.作廢之收據未將收執聯併同存根聯妥善保管

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彙整共同性缺失，建請縣政府督促改進。據復：已轉知各戶政事務所檢討改善，嗣後加強督促依規定辦理；要求同仁確實詳細審核，並依規定裁處罰鍰；切實依個案審慎填列，詳實記載內容；即日起相關收據由會計人員統一保管，並不定期抽查領用情形，作成紀錄備查，及加強審核督導，確實依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各戶政事務所規費與罰鍰收納作業，有欠嚴謹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

肆、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朴子、大林、水上及竹崎等地政事務所計 4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等則銓定調整、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籍管理、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3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27 萬餘元(90.98%)，較預算短收 755 萬餘元(9.02%)，主要係人民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致行政規費收入減少。

2.歲出預算數 2 億 3,8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285 萬餘元(93.54%)，預算賸餘 1,539 萬餘元(6.4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基金，主要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業務，以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管理維護工作 1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15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542 萬餘元，約 32.00%，主要係行銷及業務費用按實際需要減少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土地複丈業務未落實執行，相關作業復未覈實登載。

土地複丈勘查業務之執行成果，攸關政府公信力及人民權益。本年度朴子市等 4 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最近 5 年度土地複丈案件未能有效控管，逾期辦竣比率居高不下；2.業務主管督導結果，未覈實登載於紀錄簿，並陳機關長官核閱；3.塑膠、水泥界樁、鋼釘等界標，實際數與結存數未合，有待加強出售、領用管理；4.地政規費之收據未設置控管紀錄卡，並敘明作廢原因及預先編號；5.部分已辦結之案件，未登載於複丈案管系統等情事。經函請相關事務所檢討改善外，並彙整共同性缺失，建請縣政府督促改進。據復：已轉知各地政事務所檢討改善，嗣後加強督促依規定辦理；在現有人力下積極趕上進度；依規定辦理業務督導作業，並按季編列報表陳報縣府核備，及加強控管每日領用、結存情形；嗣後於作廢收據註明原因，並要求全體測量人員確實運用該系統辦理各項控管作業。

表 1 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處理件數	處理天數				逾期合計	逾期比率%
		16-30	31~60	61~90	90 以上		
合計	**56,967**	**18,054**	**5,829**	**1,132**	**2,214**	**27,229**	**47.80**
95	12,209	3,873	651	115	210	4,849	39.72
96	12,490	3,572	2,026	196	280	6,074	48.63
97	10,921	3,568	1,436	254	505	5,763	52.77
98	10,365	3,463	705	202	521	4,891	47.19
99	10,982	3,578	1,011	365	698	5,652	51.47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原因調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分別係消防、義消人員制服，尚未交貨；集中受理報案派遣系統暨消防資訊系統設備維護案，尚有 2 期未及付款；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尚未完成；鹿草分隊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購置救災氣墊船、救助器材車、激流用個人裝備、拋繩槍、油壓幫浦、移動式幫浦等設備履約中，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2 萬餘元(207.26%)，應收保留數 215 萬餘元(201.26%)，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0 萬餘元(308.52%)，主要係積極取締違法液化石油氣管理、非法爆竹及消防安全

管理等罰鍰案件，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 萬餘元(8.27%)；減免數 257 萬餘元(20.60%)，係行政罰鍰保留逾 5 年依法註銷；應收保留數 887 萬餘元(71.13%)，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8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257 萬餘元，追減預算 4,33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6 萬元，合計 6 億 2,8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528 萬餘元(88.33%)，應付保留數 6,213 萬餘元(9.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7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25 萬餘元(1.7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財物採購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38 萬餘元(99.95%)，減免數 1 萬餘元(0.05%)，主要係工程採購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消防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作業未臻允當，亟待檢討改善。

截至本年度止，該局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公共場所計 3,314 家，據統計近 6(94 至 99)年度計發生火災 231 次，死傷人數 72 人，財物損失 3 億 9,174 萬餘元，其中發生於營業(作業)場所及公共設施者 55 次，占總次數之 23.81%。經查消防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消防設備檢查不合格者之改善期限，較中央規定裁處標準寬鬆，且再展延期限未明訂，延宕改善期程；(2)對未辦理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大樓，未依規定裁處，潛藏公共安全風險；(3)逃生通道堵塞等違規案件，宜依規定有效處理，以防杜國家賠償案件發生；(4)對連續違規案件，未採行有效處理措施；(5)部分消防安全檢查結果，未依規定登載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修正「嘉義縣消防局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違反消防法案件延期改善作業要點」，以符合時宜；已函請城鄉發展處積極協助輔導成立大樓管理委員會，並規劃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大樓住戶個別進行勸導，其未依限改善者，將予以舉發處分，並將應辦理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納入年度複查對象；逃生通道堵塞等違規案件，適時提報治安會報；對連續違規案件，利用縣府戶政及地政等相關資訊，積極查證建物登記所有權人，以利後續追蹤裁處；已要求各大隊、分隊於執行檢查後，依規定登載於資訊系統。

2.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與檢查未盡嚴謹，有待加強追蹤辦理。

該局為加強災害預防，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年度預算編列災害預防相關業務經費 12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計列管液化石油氣、危險物品及爆竹等危險場所 181 家。經查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與檢查情形，核有：(1)部分從事可疑爆竹煙火場所之清查資料，未繪製路線圖或拍

照存檔，不利後續追蹤查核；(2)對於部分危險物品場所未依規定檢查，且檢查不合格者，亦未列管追蹤其改善情形；(3)部分危險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結果，未覈實登載於全國消防資訊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應改進路線圖已繪製完成，並促各大、分隊於執行爆竹煙火查察勤務時，照相存檔；尚未檢查者，大多為瓦斯行及加油站，已將是類場所改列為丁類場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完成消防資訊系統之建置作業，並促各分隊加強查核，依規定處罰，及將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確實登載於系統內，以供查核。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消防車輛老舊，宜積極評估適時汰換，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2.違反消防法規之處罰案件處理成效欠佳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人力發展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屬機關學校暨鄉鎮縣轄市公所公教員工法規、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員工專業知識，提升行政效能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 萬餘元(128.43%)，較預算超收 24 萬餘元(28.43%)，係場地使用費收入及員工宿舍水電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預算數 1,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3 萬餘元(87.90%)，預算賸餘 216 萬餘元(12.10%)，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教師研習中心之經營管理，未臻周延；2.場地管理及使用費之收繳作業，允宜加強控管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動物及家畜禽健康，防止疾病蔓延，提

高其產品衛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辦公室無障礙設施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 萬餘元(102.35%)，應收保留數 3 萬元(3.34%)，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罰鍰，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4 萬餘元(105.69%)，較預算超收 5 萬餘元(5.69%)，主要係加強查緝，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元(90.91%)，應收保留數 6 千元(9.09%)，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起。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1 萬餘元，追減預算 44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7 萬餘元，合計 4,57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81 萬餘元(91.40%)，應付保留數 11 萬餘元(0.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92 萬餘元(91.65%)，預算賸餘 382 萬餘元(8.3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34 萬元(100%)，係辦公室無障礙設施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捌、交通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交通局 1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縣交通運輸工程綜合規劃，道路用地取得與管理，道路橋樑及附屬工程之勘測、設計與查驗，交通管制設施之設置與維護，停車場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公務車保養費、縣治地區路燈電費及各項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等，尚待核銷；加速公車汰舊換新等計畫，尚在履約中；轄內老舊橋樑改建、嘉義生活圈建設計畫、縣鄉道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等工程，尚在辦理中；委託公路總局辦理嘉義縣轄縣道修復、茶山村嘉 129 線 30K+400 茶山橋、來吉村嘉 155

線 3K+100 來吉橋、98 年莫拉克颱風－梅山鄉(C2 第二批)村里道路、阿里山鄉特富野橋災害復建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0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00 萬元，追減預算 42 萬餘元，合計 6,0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59 萬餘元(106.69%)，應收保留數 212 萬餘元(3.52%)，係尚未收訖之挖掘路面使用規費，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7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17 萬餘元(10.21%)，主要係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 104－2)新闢道路工程徵收計畫部分撤銷，收回用地徵收補償費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7,6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 億 3,701 萬餘元，追減預算 3,997 萬餘元，合計 69 億 7,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8,011 萬餘元(21.22%)，應付保留數 53 億 6,073 萬餘元(76.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4,0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224 萬餘元(1.90%)，主要係溪口鄉都市計畫 13 號道路工程、委託營建署辦理之生活圈建設計畫等工程發包後之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3,8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5,878 萬餘元(47.88%)；減免數 3 億 9,832 萬餘元(14.03%)，主要係嘉 7 線朴子溪橋新建及道路景觀工程、96 至 98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 104－2)新闢道路工程、溪口鄉都市計畫 1 號道路拓寬、卡玫基及辛樂克災害復建工程等之結餘，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0 億 8,110 萬餘元(38.09%)，主要係各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尚待核銷；169 線 31K+664 附近及達邦橋復建工程、27K+500 災後復建、159 線內埔至番路段道路拓寬工程，完工驗收中；嘉義縣治 1－4 號道路工程、故宮聯外道路拓寬及景觀工程、163 線義竹鄉 32K+820－35K+820 段拓寬工程、卡玫基及辛樂克風災復建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基金，辦理嘉義縣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務，發展縣境交通，以促進民眾行的便利。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處本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客運收入 1 項，實施結果，行駛里程實際數 474 萬餘公里，較預計數 409 萬餘公里，增加 64 萬餘公里，約 15.81%；實際收入 1 億 2,73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2,463 萬餘元增加 268 萬餘元，約 2.16%，主要係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及嘉義市政府辦理「觀光

無縫隙旅遊－迎曦阿里山」計畫，增開阿里山線班車，收入增加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為 1,03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2,875 萬餘元，主要係駕駛員改採契約勞工制，且進用員額減少，用人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寬頻管道佈纜率偏低，未能發揮財務效益。

該局獲內政部營建署「新十大建設－行動 M 臺灣計畫」項下，補助辦理「嘉義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供業者佈設光纖或纜線，以加速寬頻網路建設。截至本年底止，累計投入經費 14 億 9,203 萬餘元，建置完成寬頻管道 379 公里，及可供佈設纜線 1"子管 6,075 公里，實際佈纜 1" 子管 608 公里，佈纜率僅 10.02%，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據用戶需求及業者佈纜意願建置寬頻管道容量，致完工數量大幅超出實際需求，多數呈現閒置；2.未衡酌寬頻管道公務應用成熟度，致公務光纖閒置，無法發揮投資效益；3.未善用寬頻管道營運管理系統管理及辦理出租申辦作業；4.纜線附掛清查作業未盡落實；5.未督促巡查廠商落實管道巡查及資訊建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持續督促轄區內相關管線業者儘速佈纜，並要求各管線單位將附掛於邊溝或架設電桿之纜線遷入寬頻管道，以有效提升寬頻管道使用率；積極推動縣治區路口交通網路及朴子地區無線網路應用，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推動後續應用；將購置設備移撥管理單位及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操作能力；已要求巡查紀錄補登資料；所有業者資料已登入系統及依系統申請各項作業。

(二)莫拉克風災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有欠周延，影響民眾交通權益。

該局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莫拉克風災相關道路重(復)建工程，經費 46 億 4,90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單位逾期交件或數量計算錯誤未依契約處理；2.工程逾契約期限未完工；3.災害復建工程尚未發包施工，影響當地村民對外通行；4.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影響預算執行率；5.未依實際情形填報預算執行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契約規定扣款；已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變更計畫內容尚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已責成設計單位積極辦理；將促請承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爾後將依實際情況辦理更正。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連年虧損，資本遭蠶食殆盡。

該處自 96 年度起執行組織再造方案，近年來人事費用雖稍有下降，惟近 5 年度均發生虧損，共計接受縣政府資金挹注 2 億 191 萬餘元，亟待提升營運效益。經查該處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長年營運收入不敷支應成本及費用，雖經縣政府資金挹注，仍累積鉅額虧損，資本額遭

蠶食殆盡；2.部分競爭型路線營收金額屢創新低，亟待檢討其繼續行駛之效益；3.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潛藏鉅額營運費用；4.已設置智慧型站牌之營運路線，未能達成增加營收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增購 13 輛新車加入營運，提升服務品質，可望增加營收，降低維修成本；競爭型路線，為民眾搭乘所需，適時檢討路線班車效益；將向縣政府爭取退休金補助，並視財源較充裕時再酌予提高提撥率；將加強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搭乘意願，以提升營收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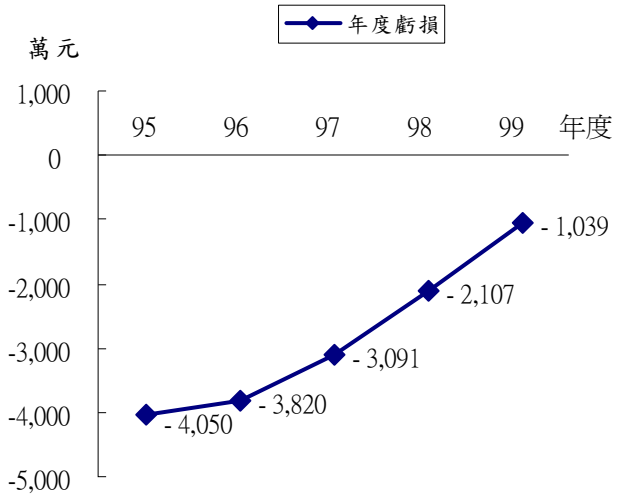


圖1　近5年度營運虧損狀況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橋樑檢測作業未落實，維護管理亟待改善；(二)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觀光旅遊局 1 個機關，係掌理觀光市場資料之蒐集，觀光發展規劃、宣導及推廣行銷，觀光工程設施之用地取得、規劃設計、建設及維護，遊樂區旅館及民宿設置審核與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回嘉真好活動，尚在執行中；委託「共同開發雲嘉南區域主體旅遊計畫」、「雲嘉南海上藍色公路」研究案，尚未完成；達娜伊谷吊橋災修工程、大埔鄉內葉翅吊橋災後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桃花溪畔、梅花山城區域景觀美化工程、嘉義縣環狀自行車道鹿義線及義布線等工程，尚未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8 萬餘元(276.23%)，應收保留數

30 萬元(34.76%)，係違規營業旅館分期繳納罰鍰，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8 萬餘元(310.99%)，較預算數超收 182 萬餘元(210.99%)，主要係稽查違規營業旅館罰鍰、AC 刨料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3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7,472 萬元，追減預算 3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60 萬元，合計 3 億 9,4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357 萬餘元(31.34%)，應付保留數 2 億 3,440 萬餘元(59.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798 萬餘元(90.78%)，預算賸餘 3,637 萬餘元(9.22%)，主要係布袋遊艇港尚未全面開放，其開放所需經費未支用，與原編仁義潭賞櫻步道工程預算，中央將補助款逕撥公所執行，致預算未執行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39 萬餘元(75.88%)；減免數 495 萬餘元(6.9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已毋需支用；應付保留數 1,233 萬餘元(17.21%)，主要係梅山 36 彎半天步道整修工程款尚未撥付；中崙溝水溪溫泉修復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辦理民宿業務檢查作業未盡覈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對旅館、民宿業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實施定期檢查，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27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對非依法登記之旅館及民宿業者，未積極輔導合法化或落實取締工作；(2)未隨時更新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難以掌握最新動態；(3)對未依規定提報保險證明文件之業者，未予裁罰或建檔追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賡續輔導民宿及旅館業者合法登記，並對無法合法化者，加強稽查取締，及將裁罰資料於網頁公告周知；對未投保公共責任保險之旅館將賡續追蹤查核。

2.溫泉公園委外經營報酬偏低，亟待研謀提升營運效益措施。

嘉義縣中崙溝水溪溫泉位於嘉義縣平原與山岳交接的中埔鄉境內，嘉義縣政府評估中崙地區之溫泉潛力後，92 年間著手開發，對中崙溝水溪溫泉發展作進一步之規劃與探勘，投入金額共計 8,609 萬餘元，於 97 年 3 月 15 日委外經營管理。經查該局辦理中崙溝水溪溫泉公園委託經營情形，核有：(1)中崙溝水溪溫泉公園委外經營報酬率偏低；(2)尚未取得溫泉標章之合法登記；(3)98、99 年度溫泉取用費，尚未收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俟河川整治及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檢討後，重新評估中崙溝水溪溫泉開發及營運方式，以提升產業收益；已向縣政府水利處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應收之溫泉取用費，預計於 7 月間收起。

3.推動臺灣觀光發展風華再現計畫，執行未臻完善。

該局為提升嘉義縣風景區之觀光遊憩基礎服務設施水準，改善整體旅遊環境品質並豐富遊客遊憩體驗，本年度獲交通部補助辦理「建構美麗臺灣－風華再現計畫」金額2,700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工程驗收；(2)未製作工程驗收紀錄；(3)未要求承包商依約定辦理工程保險展期；(4)未依規定提送工程監工日報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監造單位延誤提送結算書表，已依契約規定扣懲監造費2%之違約金，及補正書面紀錄；已要求廠商展延保險，並督促監造單位依規定提送工程監工日報表。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推動臺灣觀光發展風華再現計畫，執行未臻完善；2.辦理民宿業務檢查作業，未臻落實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3」，通知檢討改善。

拾、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等2個機關，掌理縣轄疾病管制、醫政、藥政、保健、食品衛生及檢驗之衛生管理，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8項，下分工作計畫17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3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分攤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日本腦炎、B 型肝炎等疫苗款項，尚未完成核銷；資訊系統設備與全球資訊網頁維護案，尚未驗收；子宮頸疫苗接種工作，尚在辦理中；阿里山鄉達邦衛生室空間整修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508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90萬元，合計79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34萬餘元(129.53%)，應收保留數310萬餘元(38.87%)，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等之罰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345萬餘元，較預算超收546萬餘元(68.40%)，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案件較預計增加，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7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6萬餘元(36.96%)；減免數12萬餘元(3.33%)，係行政罰鍰保留逾5年依法註銷；應收保留數221萬餘元(59.71%)，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案件，尚待收起。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億32萬元，經追加預算4,821萬餘元、追減預算246萬餘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966萬餘元，合計4億5,574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9,726萬餘元

(87.17%)，應付保留數 2,296 萬餘元(5.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0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50 萬餘元(7.7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採購子宮頸疫苗賸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3 萬餘元(94.35%)，減免數 50 萬元(1.88%)，係阿里山鄉新美衛生室重建規劃案，未能如期完成招標，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00 萬元(3.77%)，係阿里山鄉達邦衛生室空間整修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基金，主要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診斷治療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治療。本年度營運項目 10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6 項，相同者 1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民眾對心電圖、超音波檢查及救護車使用需求較預計減少，致未達計畫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6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0 萬餘元，約 146.84%，主要係就診及各項檢查、檢驗人次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生兒聽力篩檢規範未臻周延，未能落實計畫執行。

新生兒 3 歲以後腦部可塑性逐漸變差，原先可發展聽力、語言之細胞轉變其他用途，令其恢復原有的聽語功能相當困難，故能於 3 個月大時即開始診斷治療，未來可達正常之聽語能力及身心發展。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為推廣自費新生兒聽力篩檢，完成「2008 臺灣新生兒聽力篩檢共識」文件以為依循，該局本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 萬元，預計補助篩檢嘉義縣籍新生兒 2,500 人，實計補助 1,069 人。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研訂統一申辦文件，難杜重複申辦篩檢補助；2.未統一確認已辦竣篩檢之文件，難杜未篩檢而申辦篩檢補助之情事；3.未積極追蹤疑似異常個案之轉介狀況，難以彰顯施政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於合約醫療院所業務聯繫會報，討論請款流程，並修訂統一表單格式，釐清相關疑義以達一致性做法；要求各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個案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並請新生兒之父或母於印領清冊上簽名；責成各鄉鎮市衛生所通報縣轄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個案建檔追蹤，促使個案獲得最佳療育。

(二)毒品危害防制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難以有效降低毒品危害。

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本年度國內以單純施用毒品被裁判確定有罪者 29,428 人，其中具毒品

前科者 27,733 人，占 94.24%，施用毒品再犯人數及比率居高不下。嘉義縣政府為配合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計畫，於 95 年 8 月成立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本年度法務部核定補助 302 萬餘元，實際支用 262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轉介藥癮者至醫療院所實施戒治人數未達預計目標；2.執行毒品危害防制經費不足，且缺乏專業執行人力，影響輔導藥癮者治療成效；3.未依規定保護藥癮者個人資料及隱私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個案多依就醫可近性選擇戒治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未來重新評估擬訂可行性目標；積極爭取經費，增加專業執行人力，提升追蹤輔導及輔介服務功能，協助藥癮者戒治；要求相關醫院一律以密件函送申請戒治經費核銷文件。

(三)預防接種保健及疫苗管理業務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編列預防接種保健業務經費 1,025 萬餘元，預計接種疫苗幼兒人數為 4,213 人，實際接種人數為 4,029 人。經查該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朴子市等 9 個鄉鎮市幼兒疫苗接種率較上年度下降；2.東石鄉等衛生所及部分合約預防接種注射院所，未能落實注意疫苗溫度監視卡及冷凍監視片之有效期限、變色或破損程度，且未確實查填疫苗冰箱溫度紀錄表，並完整書寫疫苗標示牌；3.部分疫苗逾有效使用期限銷毀，亟待加強庫存量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賡續督促各鄉鎮市衛生所積極辦理幼兒常規預防接種業務，並辦理各項提高接種率之措施；已於預防接種工作聯繫暨檢討會議中加強宣導，並列入民國 100 年度稽查輔導重點；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相關管理作業。

(四)辦理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未盡妥適，仍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衛生署為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之健康照顧可近性、周延性及持續性，爰辦理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內容包括強化醫療照護品質、發展醫療資訊系統(HIS)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強化衛生所角色及功能、充實醫療衛生人力與提升專業能力，該局本年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 1,267 萬餘元(含自籌款)，決算數 859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趕辦；2.委託醫療院所研提之部分計畫工作項目預期目標內容重複；3.志工流失比率偏高，且未確實統計志工實際服務時數，無法得知該項目之計畫執行成效；4.補助經費購置之地坪及鋼骨採光罩，未依規定編製財產增加單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簽准委由縣政府工務處辦理相關工程標案，正積極辦理中；未來將輔導計畫單位針對議題修正客觀、量化、可達之具體目標；為增加部落生力軍及培育社區健康營造人才，已積極規劃辦理志工特殊訓練及基礎訓練，並辦妥建物財產列帳等。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計畫，未追

蹤戒斷成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基層衛生人員研習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二)醫療獎勵金核發作業，未臻嚴謹；(三)醫療門診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備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調查評估、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規劃及執行，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航空噪音防制區及噪音管制區檢討評估計畫、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溪口鄉養豬業源頭減量(豬廁所)試驗評估計畫及 99 年度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90 萬餘元(163.54%)，應收保留數 403 萬餘元(51.18%)，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9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05 萬餘元(114.72%)，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較預計增加，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2 萬餘元(34.95%)；減免數 97 萬餘元(6.93%)，係行政罰鍰保留逾 5 年依法註銷；應收保留數 818 萬餘元(58.12%)，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繼續收起。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8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4,04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23 萬元，合計 3 億 6,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49 萬餘元(41.72%)，應付保留數 1 億 1,549 萬餘元(31.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7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757 萬餘元(26.69%)，主要係營造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場及最終處理場設置與鄉鎮市公所執行垃圾委託民間清運計畫等收支併列計畫，預算收入未核定或未達而減支。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7 萬餘元(64.22%)；減免數 938 萬餘元(5.53%)，主要係 97 年度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之結餘，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5,133 萬元(30.25%)，主要係三疊溪流域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溼地水質改善二期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2 個基金，分別辦理各類廢棄物清除處理，與空氣污染防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環境保護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環境清潔競賽考評較預計減少 1 次及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暨油品檢測計畫等專案計畫未發包，專業服務費用賸餘，部分設備採購，改由公務預算執行，或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68 萬元，係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溢列保留新港鄉掩埋場掩埋區應付專業整理工作服務費；審定賸餘 2,12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316 萬元相距 1 億 445 萬餘元，主要係轄內國道一號增設民雄交流道工程等重大營建工程陸續開工，徵收收入較預計增加，與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暨油品檢測計畫等專案計畫未發包或未獲中央補助，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支用，暨本年度辦理環境清潔競賽考評較預計減少 1 次，獎勵費用減少支用等。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焚化廠委託操作及監督管理未臻完善，使用效益有待提升。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於 90 年 11 月興建完成後，該局於同年 12 月 1 日委由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和公司)代操作管理，管理期限為 20 年，近 3(97 至 99)年度，政府進廠垃圾量呈逐年遞減，而達和公司自行接收垃圾量則為逐年遞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年度辦理 98 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結果，經列為「優等」。惟查該焚化廠操作及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對焚化廠代操作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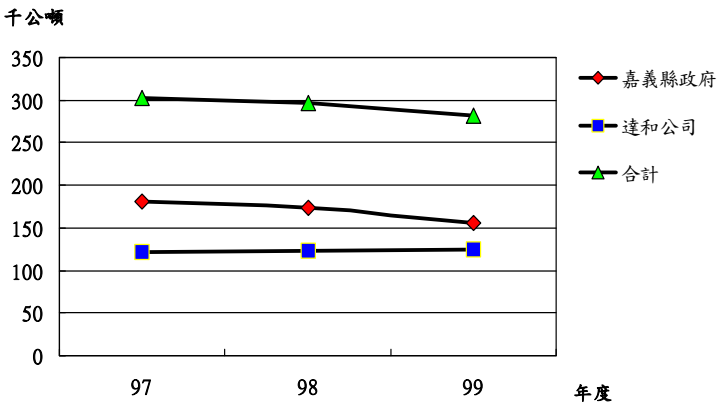


圖1 近3年度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垃圾進場數量

商自行接收垃圾超量部分，迄未依合約訂定設備折舊費用及回饋金之收費標準，且現行收費標準不敷其處理成本，造成基金損失；2.進廠垃圾不足年保證量，增加潛在財政負擔；3.進廠垃圾未排除鐵件，致因緊急事故須停爐檢修，影響焚化廠正常運作；4.焚化廠監督操作契約存有空窗期，增加營運管理風險；5.監督管理查核紀錄表所填載之內容間有不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目前已積極與達和公司協商提高增量費用；已先後核定同意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配合鄰近水利署河川局臨時代處理需求，增加垃圾進廠之來源；採隨機方式派員至現場進行垃圾檢查之督導作業，並透過多樣性溝通管道推廣資源回收之觀念，以降低不適燃垃圾夾帶進廠焚化情事；嗣後將於焚化廠監督操作契約屆滿前辦妥下期契約；加強稽核以提升監督管理品質。

(二)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遲未辦理結案，有待積極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速執行「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紓解民眾抗爭阻力，於 83 年訂定「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作為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之準據。該署核定補助嘉義縣鹿草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共計 1 億 9,980 萬元，各項回饋設施項目業於 96 年 5 月間全數興建完成。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回饋設施項目執行之控管機制薄弱；2.計畫提報前之回饋效益、可行性等評估欠嚴謹，復未適時與回饋範圍內之居民溝通，並覈實擬具興建工程計畫書，致使計畫流於形式；3.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計畫完成後，遲未檢送竣工報告、工程決算書及執行成果報告陳報環境保護署辦理結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積極尋找及彙整相關資料中，俟整理完成後陳報環境保護署辦理結案；該等回饋設施之建設均考量當地民眾需求，致須變更計畫，爾後將加強與民眾溝通落實執行，確實依規定辦理。

(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作業未盡落實，影響基金收入。

該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等規定，按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並設立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辦理相關業務。該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徵收收入 6,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8,608 萬餘元，經查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開徵、收繳及控管情形，核有：1.部分使用重油事業迄未列管徵收空污費；2.部分事業購置燃料油品之來源不明；3.部分廠商未依排放量申報空污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清查業者使用情形，對應申報而未申報業者將進行適法之處置；於現場查核時，要求業者出具購

買發票等相關資料，並進行委外檢測油品成份分析，以釐清業者所使用重油是否為合法；依其購買發票及油槽儲存情形比對是否有申報不實情事，若現場儲存量與使用量不符購買量，依法進行會計帳目查核，以釐清業者空污費申報內容之真實性。

(四)焚化廠回饋金執行及考核未臻嚴謹，影響資源運用成效。

該局於鹿草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每年向載運垃圾進廠處理之各鄉鎮市公所及代操作廠商收取回饋金逾 5 千萬元，並撥交廠址附近相關地區之鄉鎮市公所(村、里)使用。經查該項回饋金運用情形，核有：1.部分受回饋單位迄未提出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或回饋金之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專戶；2.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未說明各受回饋單位之人口及面積；3.未落實辦理督導考核工作；4.部分回饋金運用資訊未公開揭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 100 年擬訂「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作業要點」規範使用計畫提報及賸餘款繳回之期限，並督促各回饋區提報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人口、面積等事項，及每年落實辦理考核工作；另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該局網站等。

(五)巨大垃圾整理場傢俱整修工廠營運績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於 95 年成立「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臨時巨大垃圾整理場傢俱整修工廠」對外營運，並配合更生人與戒治人之輔導訓練政策，進用該傢俱廠修繕人力。本年度獲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辦理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經費 120 萬餘元。經查該傢俱廠營運情形，核有：1.傢俱廠再利用(成品)量、減少垃圾處理成本及環境減碳等成效，與補助計畫所列之計畫預期效益，差距仍大；2.廢沙發、廢彈簧床及廢腳踏車等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未有具體執行成效；3.網頁資料未能適時更新，宣導及行銷功能有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廢棄傢俱回收宣導，增加回收量；已補齊具相關修繕專長之師傅，並請各公所加強配合辦理回收再利用工作；網頁資料已定期更新，並標示展售地點等相關資訊。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設置標準未妥適規範，淨化區管理維護工作待落實；(二)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三)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結果，尚未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四)廢棄物非法棄置查處管制計畫成效待提升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連同所屬分局及各(大)隊為一單位預算，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強化民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及維護經濟金融安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員警制服等採購案，尚未完成；義警、民防人員皮鞋採購案尚在履約中；處理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尚未核撥；微電腦雷達測速照相設備款因配合縣庫資金調度延後支付，及布袋分局、布袋派出所改建工程設計監造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 億 1,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92 萬餘元(85.68%)，應收保留數 5,507 萬餘元(48.18%)，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29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870 萬餘元(33.8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8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70 萬餘元(18.25%)；應收保留數 9,720 萬餘元(81.75%)，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繼續收起。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1,1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337 萬餘元，合計 19 億 9,5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4,827 萬餘元(97.66%)，應付保留數 1,958 萬餘元(0.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6,7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16 萬餘元(1.36%)，主要係人事費及工程採購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16 萬餘元(98.46%)；減免數 7 萬餘元(0.32%)，係警察設備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9 萬餘元(1.22%)，係員警制服由警政署統一購置，相關經費尚未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警用裝備配賦情形間有未盡完善，仍待加強管理。

警政人力及裝備能否有效解決治安問題、員警人力規劃是否妥適、武器裝備能否因應治安情勢演變等，甚為各方所關注。該局及所屬 6 個分局截至本年度止，警力預算員額 1,324 名，配賦槍械、彈藥、防彈背心、頭盔、防彈面罩及防彈盾牌等裝備，分別有 1,534 枝、233,457 發、1,428 件、505 項、277 個及 291 個。經查警察人力配置暨警用裝備配賦情形，核有：(1)申請使用警車之派車單重複，或登記簿資料未詳實登載；(2)部分主管單位未隨時考核裝備使用、保管與維護，間有派出所手槍財產登記數與警用槍枝單槍資料卡之數量未合；(3)巡邏車輛已逾使用年限，有待籌措經費汰換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遺漏部分已補足，並將嚴格要求所屬詳實記載管制；督促主管單位加強辦理督導工作，務必符合裝備檢查之相關規定；縣府經費有限，將加強預防保養維修等工作，以延長警車使用壽命等。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案件，有待改進；2.財務收支缺失，仍待積極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及菸酒管理等事務，並依法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預付鹿草國中等 9 所學校租金尚未核銷；查緝私劣菸酒業務經費尚需支用；地方稅資訊應用系統地址委外轉檔作業、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系統推廣建置服務案及全球資訊網站系統建置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1 億 5,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8,378 萬餘元(96.88%)，

應收保留數 1 億 7,315 萬餘元(8.05%)，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待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5,69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603 萬餘元(4.93%)，主要係依交易事實開徵土地增值稅，及加強查緝，與地價稅及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3,4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78 萬餘元(16.05%)；減免數 6,610 萬餘元(12.36%)，主要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逾核課期間而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8,272 萬餘元(71.59%)，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待繼續徵起。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1,2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 萬元，追減預算 44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9 萬餘元，合計 9 億 1,3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899 萬餘元(56.80%)，應付保留數 340 萬餘元(0.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2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9,144 萬餘元(42.83%)，主要係利率調降，債務付息減支，及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89 萬餘元(89.97%)；減免數 29 萬餘元(2.05%)，主要係採購案之結餘款，及部分費用撙節支出；應付保留數 114 萬餘元(7.98%)，係財務資訊管理系統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研謀改善。

嘉義縣地方稅滯欠未徵起件數由民國 94 年度之 8 萬 170 件，上升至 98 年度之 9 萬 6,300 件，增幅 20.12%，累計欠稅金額由 5 億 1,162 萬餘元，上升至 6 億 5,094 萬餘元，增幅 37.46%，欠稅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經查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累積欠稅數仍鉅，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佳；(2)未依規定迅速有效移送強制執行，延宕可能徵起時效；(3)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且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未盡積極；(4)近 5 年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頗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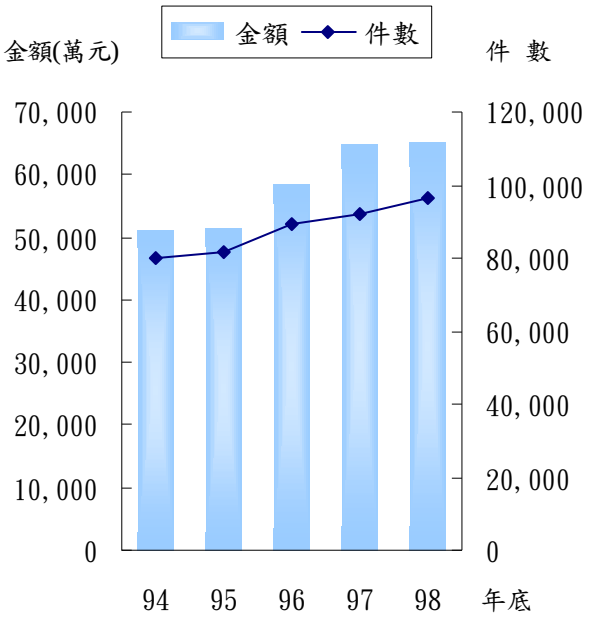


圖1　嘉義縣地方稅滯欠未徵起情形概況

且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據嘉義縣政府函復：已研析欠稅原因，針對各項原因研擬解決欠稅方案及防止新欠方針；針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採專人、專簿方式控管，另定期不定期產出各類報表控管辦理進度，以利積極辦理；針對大額稅戶及習慣性欠稅戶歸戶產製清冊，開徵前將繳款書以雙掛號郵寄，以期減少新欠，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協商加速處理舊欠案件執行作業；已研析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原因，研採解決方案。

2.公有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積極有效排除。

嘉義縣政府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經管財產總值 383 億 1,862 萬餘元，其中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135 億 5,567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118 億 2,732 萬餘元。經查其經管情形，核有：(1)經管之公有土地，計有 468 筆、面積 9 萬餘平方公尺，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2)長期以來未積極處理被私人占用之公有土地，計有 451 筆，清理效能偏低，顯未積極維護公產權益；(3)經管被占用土地，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件數未及 2%；(4)經管土地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有礙被占用土地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5)對於公有土地遭人占用者，部分未予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據復：已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並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及輔導占用人依法申請承租、承購；部分土地未辦理分耕，將研議現況勘查後，收取使用補償金，並輔導占用人依法申請承租，另土地承租人違反耕地租約規定轉讓他人使用，業已終止耕地租約，或簽請依法訴請拆屋還地；依相關規定積極處理被占用案件，並加強清查，遏止占用情事；將辦理財產管理系統產籍資料與地政單位提供之地籍資料比對，掌握縣有土地產籍資料，並落實辦理土地清查作業；未列管部分，多數為國縣共有土地，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清查現況後併予出租。

3.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欠稅案件間有未能徵起者，清理作業顯欠積極。

為瞭解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欠稅情形，經洽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投保單位為軍、

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投保資料，與該局欠稅案件清冊勾稽查核結果(不包括滯欠本稅或罰鍰每案 300 元以下免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核有：(1)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欠稅案件，迄本年底仍未合法送達者 217 件，其中部分係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暨鄉鎮市公所之公務人員；(2)部分案件未依該局各稅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欠稅清理計畫查調健保投保機關地址並逐案控管催繳；(3)未妥依查調之健保投保機關或薪資扣繳單位地址送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轉飭經辦人員，積極辦理送達作業；依規定確實逐案控管欠稅清理情形；因地址錯誤未能合法送達案件，已重新送達取證。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賡續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稅捐核課作業，仍待賡續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文化處主管

文化處主管僅表演藝術中心 1 個機關，掌理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統籌及推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辦理梅嶺美術館漏水整修工程等，尚待核銷；表演藝術中心閒置空間整修工程案尚未屆履約期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萬餘元(243.79%)，較預算超收 14 萬餘元(143.79%)，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48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0 萬元，合計 3,2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49 萬餘元(81.80%)，應付保留數 66 萬餘元(2.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16 萬餘元(83.87%)，預算賸餘 522 萬餘元(16.1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0 萬餘元(99.79%)；減免數 3 千餘元(0.21%)，係工程訴訟代理費用已無需支用，予以註銷。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演藝場館之使用與管理情形，亟待研酌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9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5,000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5,822 萬餘元，合計 12 億 4,1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000 萬元，係溢保留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審定實現數 3 億 5,105 萬餘元(28.29%)，應付保留數 2 億 6,000 萬元(20.95%)，係應由縣政府負擔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政拮据，暫緩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1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3,002 萬餘元(50.76%)，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6,3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000 萬元(17.38%)；減免數 3 億元(34.76%)，主要係由縣政府負擔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無需支用，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4 億 1,300 萬元(47.86%)，主要係由縣政府負擔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政拮据，暫緩撥付，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3,1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4 萬餘元(33.24%)，預算賸餘 2,077 萬餘元(66.76%)，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三、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1 億 9,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83 萬餘元(68.63%)，預算賸餘 6,116 萬餘元(31.37%)，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四、災害準備金

1.歲出預算數 2 億 7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67 萬餘元(11.43%)，應付保留數 1 億 8,341 萬餘元(88.52%)，主要係縣政府 99 年 7 月豪雨復建及交通局天然災害整修復建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萬餘元(0.05%)，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3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316 萬餘元(70.91%)；減免數 1,287 萬餘元(7.4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3,764 萬餘元(21.68%)，主要係縣政府及交通局莫拉克風災搶修復建工程及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67 萬餘元(99.59%)，預算賸餘 32 萬餘元(0.41%)。

嘉義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64 億 1,890 萬餘元之 0.3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嘉義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00083647 號函送嘉義縣議會審議，業經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7 日嘉議 17 議字第 1000000777 號函)。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金額
一、歲入合計	**29,293,072,000.00**	**26,037,993,627.00**	**26,037,993,627.00**
1.稅課收入	5,667,171,000.00	5,993,361,400.00	5,993,361,400.00
2.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007,000.00	290,839,874.50	290,839,874.50
3.規費收入	176,042,000.00	172,098,338.00	172,098,338.00
4.信託管理收入	150,000.00	171,782.00	171,782.00
5.財產收入	157,666,000.00	159,661,686.00	159,661,686.00
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4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7.補助及協助收入	23,046,702,000.00	19,324,348,126.00	19,324,348,126.00
8.捐獻及贈與收入	1,289,000.00	1,359,000.00	1,359,000.00
9.其他收入	79,645,000.00	91,753,420.50	91,753,420.50
二、歲出合計	**29,993,072,000.00**	**26,559,046,259.00**	**26,418,907,210.00**
1.一般政務支出	2,408,601,000.00	2,168,379,507.00	2,168,379,507.0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539,167,000.00	6,098,302,427.00	6,098,302,427.00
3.經濟發展支出	11,006,625,000.00	10,038,705,746.00	10,038,566,697.00
4.社會福利支出	3,269,293,000.00	2,929,000,247.00	2,929,000,247.0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65,568,000.00	267,990,124.00	267,990,124.00
6.退休撫卹支出	3,330,681,000.00	2,428,203,227.00	2,288,203,227.00
7.警政支出	1,995,024,000.00	1,967,857,476.00	1,967,857,476.00
8.債務支出	505,068,000.00	151,378,100.00	151,378,100.00
9.協助及補助支出	170,519,000.00	168,303,980.00	168,303,980.00
10.其他支出	402,526,000.00	340,925,425.00	340,925,425.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700,000,000.00**	**- 521,052,632.00**	**- 380,913,583.00**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3,255,078,373.00**	**11.11**	**—**	**—**
23.02	+ 326,190,400.00	5.76	—	—
1.12	+ 130,832,874.50	81.77	—	—
0.66	- 3,943,662.00	2.24	—	—
0.00	+ 21,782.00	14.52	—	—
0.61	+ 1,995,686.00	1.27	—	—
0.02	—	—	—	—
74.22	- 3,722,353,874.00	16.15	—	—
0.00	+ 70,000.00	5.43	—	—
0.35	+ 12,108,420.50	15.20	—	—
100.00	**- 3,574,164,790.00**	**11.92**	**- 140,139,049.00**	**0.53**
8.21	- 240,221,493.00	9.97	—	—
23.08	- 440,864,573.00	6.74	—	—
38.00	- 968,058,303.00	8.80	- 139,049.00	0.00
11.09	- 340,292,753.00	10.41	—	—
1.01	- 97,577,876.00	26.69	—	—
8.66	- 1,042,477,773.00	31.30	- 140,000,000.00	5.77
7.45	- 27,166,524.00	1.36	—	—
0.57	- 353,689,900.00	70.03	—	—
0.64	- 2,215,020.00	1.30	—	—
1.29	- 61,600,575.00	15.30	—	—
—	**+ 319,086,417.00**	**45.58**	**+ 140,139,049.00**	**26.90**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37,293,072,000**	**100.00**	**33,189,743,627**	**100.00**	**33,189,743,627**	**100.00**	**- 4,103,328,373**	**11.00**
(一)歲入	29,293,072,000	78.55	26,037,993,627	78.45	26,037,993,627	78.45	- 3,255,078,373	11.11
(二)債務之舉借	8,000,000,000	21.45	7,151,750,000	21.55	7,151,750,000	21.55	- 848,250,000	10.60
二、支出合計	**37,293,072,000**	**100.00**	**33,021,764,759**	**99.49**	**32,881,625,710**	**99.07**	**- 4,411,446,290**	**11.83**
(一)歲出	29,993,072,000	80.43	26,559,046,259	80.02	26,418,907,210	79.60	- 3,574,164,790	11.92
(二)債務之償還	7,300,000,000	19.57	6,462,718,500	19.47	6,462,718,500	19.47	- 837,281,500	11.47
三、收支餘絀數	**－**	**－**	**167,978,868**	**0.51**	**308,117,917**	**0.93**	**+ 308,117,917**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000,000,000	7,151,750,000	7,151,750,000	－	7,151,750,000	- 848,250,000	10.60
二、債務之償還	7,300,000,000	6,462,718,500	6,462,718,500	－	6,462,718,500	- 837,281,500	11.47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計	**170,019,000**	**170,767,546**	**170,767,546**	**748,546**	—	**0.44**	—	—	—
交通局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70,019,000	170,767,546	170,767,546	748,546	—	0.44	—	—	—
支出部分									
合計	**209,175,000**	**181,163,656**	**181,163,656**	—	**28,011,344**	**13.39**	—	—	—
交通局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209,175,000	181,163,656	181,163,656	—	28,011,344	13.39	—	—	—
純益(純損－)部分									
合計	**- 39,156,000**	**- 10,396,110**	**- 10,396,110**	**28,759,890**	—	**73.45**	—	—	—
交通局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39,156,000	- 10,396,110	- 10,396,110	28,759,890	—	73.45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113,270,000.00**	**117,930,867.00**	**117,930,867.00**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545,000.00	1,132,826.00	1,132,826.00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2,000.00	98,844.00	98,844.00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11,623,000.00	116,699,197.00	116,699,197.00
支出部分			
合計	**131,042,000.00**	**124,576,706.94**	**124,576,706.94**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5,162,000.00	3,148,893.00	3,148,893.00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050,000.00	11,622,729.00	11,622,729.00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08,830,000.00	109,805,084.94	109,805,084.94
餘絀部分			
合計	**- 17,772,000.00**	**- 6,645,839.94**	**- 6,645,839.94**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 3,617,000.00	- 2,016,067.00	- 2,016,067.00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6,948,000.00	- 11,523,885.00	- 11,523,885.00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2,793,000.00	6,894,112.06	6,894,112.0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660,867.00	**－**	**4.11**	**－**	**－**	**－**
－	412,174.00	26.68	－	－	－
－	3,156.00	3.09	－	－	－
5,076,197.00	－	4.55	－	－	－
－	**6,465,293.06**	**4.93**	**－**	**－**	**－**
－	2,013,107.00	39.00	－	－	－
－	5,427,271.00	31.83	－	－	－
975,084.94	－	0.90	－	－	－
11,126,160.06	**－**	**62.60**	**－**	**－**	**－**
1,600,933.00	－	44.26	－	－	－
5,424,115.00	－	32.00	－	－	－
4,101,112.06	－	146.84	－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來源部分			
合計	**417,257,000**	**429,550,919**	**429,550,919**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803,000	6,101,877	6,101,877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17,624,000	318,713,047	318,713,047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93,830,000	104,735,995	104,735,995
用途部分			
合計	**500,053,000**	**407,802,952**	**407,122,952**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439,000	4,965,265	4,965,265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49,522,000	298,962,952	298,282,952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145,092,000	103,874,735	103,874,735
餘絀部分			
合計	**- 82,796,000**	**21,747,967**	**22,427,967**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4,000	1,136,612	1,136,6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31,898,000	19,750,095	20,430,095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 51,262,000	861,260	861,260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2,293,919	**—**	**2.95**	**—**	**—**	**—**
298,877	—	5.15	—	—	—
1,089,047	—	0.34	—	—	—
10,905,995	—	11.62	—	—	—
—	**92,930,048**	**18.58**	**—**	**680,000**	**0.17**
—	473,735	8.71	—	—	—
—	51,239,048	14.66	—	680,000	0.23
—	41,217,265	28.41	—	—	—
105,223,967	**—**	**—**	**680,000**	**—**	**3.13**
772,612	—	212.26	—	—	—
52,328,095	—	—	680,000	—	3.44
52,123,260	—	—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9,293,072,000.00**	**19,852,810,891.00**	**6,184,882,736.00**	**300,000.00**	**26,037,993,627.00**
1		**稅課收入**	**5,667,171,000.00**	**5,613,207,259.00**	**380,154,141.00**	**－**	**5,993,361,400.00**
	1	土地稅	620,000,000.00	568,253,060.00	84,510,975.00	－	652,764,035.00
	2	房屋稅	290,000,000.00	301,989,264.00	7,708,071.00	－	309,697,335.00
	3	使用牌照稅	1,180,000,000.00	1,140,412,047.00	36,630,169.00	－	1,177,042,216.00
	4	印花稅	43,000,000.00	45,386,480.00	276,255.00	－	45,662,735.00
	5	菸酒稅	212,227,000.00	177,764,586.00	13,802,375.00	－	191,566,961.00
	6	統籌分配稅	3,321,944,000.00	3,379,401,822.00	237,226,296.00	－	3,616,628,118.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007,000.00**	**166,892,806.50**	**123,647,068.00**	**300,000.00**	**290,839,874.50**
3		**規費收入**	**176,042,000.00**	**169,969,746.00**	**2,128,592.00**	**－**	**172,098,338.00**
4		**信託管理收入**	**150,000.00**	**171,782.00**	**－**	**－**	**171,782.00**
5		**財產收入**	**157,666,000.00**	**130,924,625.00**	**28,737,061.00**	**－**	**159,661,686.00**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400,000.00**	**4,400,000.00**	**－**	**－**	**4,400,000.0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23,046,702,000.00**	**13,674,267,336.00**	**5,650,080,790.00**	**－**	**19,324,348,126.00**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89,000.00**	**1,359,000.00**	**－**	**－**	**1,359,000.00**
9		**其他收入**	**79,645,000.00**	**91,618,336.50**	**135,084.00**	**－**	**91,753,420.50**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9,852,810,891.00	6,184,882,736.00	300,000.00	26,037,993,627.00	100.00	- 3,255,078,373.00	11.11	—	—
5,613,207,259.00	380,154,141.00	—	5,993,361,400.00	23.02	+ 326,190,400.00	5.76	—	—
568,253,060.00	84,510,975.00	—	652,764,035.00	2.51	+ 32,764,035.00	5.28	—	—
301,989,264.00	7,708,071.00	—	309,697,335.00	1.19	+ 19,697,335.00	6.79	—	—
1,140,412,047.00	36,630,169.00	—	1,177,042,216.00	4.52	- 2,957,784.00	0.25	—	—
45,386,480.00	276,255.00	—	45,662,735.00	0.17	+ 2,662,735.00	6.19	—	—
177,764,586.00	13,802,375.00	—	191,566,961.00	0.74	- 20,660,039.00	9.73	—	—
3,379,401,822.00	237,226,296.00	—	3,616,628,118.00	13.89	+ 294,684,118.00	8.87	—	—
166,892,806.50	123,647,068.00	300,000.00	290,839,874.50	1.12	+ 130,832,874.50	81.77	—	—
169,969,746.00	2,128,592.00	—	172,098,338.00	0.66	- 3,943,662.00	2.24	—	—
171,782.00	—	—	171,782.00	0.00	+ 21,782.00	14.52	—	—
130,924,625.00	28,737,061.00	—	159,661,686.00	0.61	+ 1,995,686.00	1.27	—	—
4,400,000.00	—	—	4,400,000.00	0.02	—	—	—	—
13,674,267,336.00	5,650,080,790.00	—	19,324,348,126.00	74.22	- 3,722,353,874.00	16.15	—	—
1,359,000.00	—	—	1,359,000.00	0.00	+ 70,000.00	5.43	—	—
91,618,336.50	135,084.00	—	91,753,420.50	0.35	+ 12,108,420.50	15.20	—	—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9,993,072,000**	**16,386,791,411**	**1,836,218,258**	**8,336,036,590**	**26,559,046,259**
1		**一般政務支出**	**2,408,601,000**	**1,828,798,969**	**20,739,904**	**318,840,634**	**2,168,379,507**
	1	政權行使支出	256,707,000	183,355,358	—	39,291,267	222,646,625
	2	行政支出	533,163,000	303,881,619	5,509,858	129,347,359	438,738,836
	3	民政支出	1,356,957,000	1,120,946,515	15,230,046	146,795,274	1,282,971,835
	4	財務支出	261,774,000	220,615,477	—	3,406,734	224,022,21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539,167,000**	**5,481,716,687**	**90,014,729**	**526,571,011**	**6,098,302,427**
	1	教育支出	6,347,395,000	5,391,739,125	84,463,395	473,701,141	5,949,903,661
	2	文化支出	191,772,000	89,977,562	5,551,334	52,869,870	148,398,766
3		**經濟發展支出**	**11,006,625,000**	**2,691,769,109**	**218,988,928**	**7,127,947,709**	**10,038,705,746**
	1	農業支出	2,201,945,000	967,489,335	181,904,253	621,549,680	1,770,943,268
	2	工業支出	469,131,000	68,526,539	533,710	386,297,879	455,358,128
	3	交通支出	7,814,740,000	1,500,309,909	11,936,425	5,827,099,790	7,339,346,124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20,809,000	155,443,326	24,614,540	293,000,360	473,058,226
4		**社會福利支出**	**3,269,293,000**	**2,579,409,205**	**295,173,855**	**54,417,187**	**2,929,000,247**
	1	社會保險支出	387,204,000	347,777,186	—	—	347,777,186
	2	社會救助支出	3,013,000	—	3,013,000	—	3,013,000
	3	福利服務支出	2,359,842,000	1,813,338,598	266,454,173	20,318,837	2,100,111,608
	4	國民就業支出	63,494,000	21,027,416	25,369,602	11,467,882	57,864,900
	5	醫療保健支出	455,740,000	397,266,005	337,080	22,630,468	420,233,55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65,568,000**	**152,497,840**	**3,847,638**	**111,644,646**	**267,990,124**
	1	環境保護支出	365,568,000	152,497,840	3,847,638	111,644,646	267,990,124
6		**退休撫卹支出**	**3,330,681,000**	**1,228,203,227**	**1,200,000,000**	**—**	**2,428,203,227**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30,681,000	1,228,203,227	1,200,000,000	—	2,428,203,227
7		**警政支出**	**1,995,024,000**	**1,948,276,145**	**5,755,852**	**13,825,479**	**1,967,857,476**
	1	警政支出	1,995,024,000	1,948,276,145	5,755,852	13,825,479	1,967,857,476
8		**債務支出**	**505,068,000**	**151,378,100**	**—**	**—**	**151,378,100**
	1	債務付息支出	505,068,000	151,378,100	—	—	151,378,100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170,519,000**	**167,234,842**	**1,069,138**	**—**	**168,303,980**
	1	專案補助支出	23,519,000	20,234,842	1,069,138	—	21,303,980
	2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147,000,000	147,000,000	—	—	147,000,000
10		**其他支出**	**402,526,000**	**157,507,287**	**628,214**	**182,789,924**	**340,925,425**
	1	其他支出	402,200,000	157,507,287	628,214	182,789,924	340,925,425
	2	第二預備金	32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67 萬餘元，賸餘 32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6,386,791,411	**1,696,218,258**	**8,335,897,541**	**26,418,907,210**	**100.00**	**- 3,574,164,790**	**11.92**	**- 140,139,049**	**0.53**
1,828,798,969	**20,739,904**	**318,840,634**	**2,168,379,507**	**8.21**	**- 240,221,493**	**9.97**	**—**	**—**
183,355,358	—	39,291,267	222,646,625	0.84	- 34,060,375	13.27	—	—
303,881,619	5,509,858	129,347,359	438,738,836	1.66	- 94,424,164	17.71	—	—
1,120,946,515	15,230,046	146,795,274	1,282,971,835	4.86	- 73,985,165	5.45	—	—
220,615,477	—	3,406,734	224,022,211	0.85	- 37,751,789	14.42	—	—
5,481,716,687	**90,014,729**	**526,571,011**	**6,098,302,427**	**23.08**	**- 440,864,573**	**6.74**	**—**	**—**
5,391,739,125	84,463,395	473,701,141	5,949,903,661	22.52	- 397,491,339	6.26	—	—
89,977,562	5,551,334	52,869,870	148,398,766	0.56	- 43,373,234	22.62	—	—
2,691,769,109	**218,988,928**	**7,127,808,660**	**10,038,566,697**	**38.00**	**- 968,058,303**	**8.80**	**- 139,049**	**0.00**
967,489,335	181,904,253	621,549,680	1,770,943,268	6.70	- 431,001,732	19.57	—	—
68,526,539	533,710	386,297,879	455,358,128	1.73	- 13,772,872	2.94	—	—
1,500,309,909	11,936,425	5,827,099,790	7,339,346,124	27.78	- 475,393,876	6.08	—	—
155,443,326	24,614,540	292,861,311	472,919,177	1.79	- 47,889,823	9.20	- 139,049	0.03
2,579,409,205	**295,173,855**	**54,417,187**	**2,929,000,247**	**11.09**	**- 340,292,753**	**10.41**	**—**	**—**
347,777,186	—	—	347,777,186	1.32	- 39,426,814	10.18	—	—
—	3,013,000	—	3,013,000	0.01	—	—	—	—
1,813,338,598	266,454,173	20,318,837	2,100,111,608	7.95	- 259,730,392	11.01	—	—
21,027,416	25,369,602	11,467,882	57,864,900	0.22	- 5,629,100	8.87	—	—
397,266,005	337,080	22,630,468	420,233,553	1.59	- 35,506,447	7.79	—	—
152,497,840	**3,847,638**	**111,644,646**	**267,990,124**	**1.01**	**- 97,577,876**	**26.69**	**—**	**—**
152,497,840	3,847,638	111,644,646	267,990,124	1.01	- 97,577,876	26.69	—	—
1,228,203,227	**1,060,000,000**	**—**	**2,288,203,227**	**8.66**	**- 1,042,477,773**	**31.30**	**- 140,000,000**	**5.77**
1,228,203,227	1,060,000,000	—	2,288,203,227	8.66	- 1,042,477,773	31.30	- 140,000,000	5.77
1,948,276,145	**5,755,852**	**13,825,479**	**1,967,857,476**	**7.45**	**- 27,166,524**	**1.36**	**—**	**—**
1,948,276,145	5,755,852	13,825,479	1,967,857,476	7.45	- 27,166,524	1.36	—	—
151,378,100	**—**	**—**	**151,378,100**	**0.57**	**- 353,689,900**	**70.03**	**—**	**—**
151,378,100	—	—	151,378,100	0.57	- 353,689,900	70.03	—	—
167,234,842	**1,069,138**	**—**	**168,303,980**	**0.64**	**- 2,215,020**	**1.30**	**—**	**—**
20,234,842	1,069,138	—	21,303,980	0.08	- 2,215,020	9.42	—	—
147,000,000	—	—	147,000,000	0.56	—	—	—	—
157,507,287	**628,214**	**182,789,924**	**340,925,425**	**1.29**	**- 61,600,575**	**15.30**	**—**	**—**
157,507,287	628,214	182,789,924	340,925,425	1.29	- 61,274,575	15.23	—	—
—	—	—	—	—	- 326,000	100.00	—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9,993,072,000**	**16,386,791,411**	**1,836,218,258**	**8,336,036,590**	**26,559,046,259**
1		**縣議會主管**	**256,707,000**	**183,355,358**	**—**	**39,291,267**	**222,646,625**
	1	嘉義縣議會	256,707,000	183,355,358	—	39,291,267	222,646,625
2		**縣政府主管**	**15,819,921,000**	**10,037,108,793**	**1,495,736,310**	**2,334,164,279**	**13,867,009,382**
	1	嘉義縣政府	7,414,044,000	3,778,561,965	511,272,915	1,860,463,138	6,150,298,018
	4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405,877,000	6,258,546,828	984,463,395	473,701,141	7,716,711,364
3		**民政處主管**	**181,132,000**	**164,523,692**	**—**	**—**	**164,523,692**
	1	嘉義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	12,115,000	11,184,609	—	—	11,184,609
	2	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	14,186,000	12,017,843	—	—	12,017,843
	3	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	9,768,000	9,258,848	—	—	9,258,848
	4	嘉義縣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11,508,000	10,533,482	—	—	10,533,482
	5	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16,749,000	15,589,372	—	—	15,589,372
	6	嘉義縣溪口鄉戶政事務所	6,709,000	5,396,245	—	—	5,396,245
	7	嘉義縣新港鄉戶政事務所	12,373,000	11,242,141	—	—	11,242,141
	8	嘉義縣六腳鄉戶政事務所	9,279,000	8,845,319	—	—	8,845,319
	9	嘉義縣東石鄉戶政事務所	9,363,000	8,697,092	—	—	8,697,092
	10	嘉義縣義竹鄉戶政事務所	8,514,000	6,549,084	—	—	6,549,084
	11	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	7,335,000	6,348,976	—	—	6,348,976
	12	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	15,517,000	14,471,650	—	—	14,471,650
	13	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	13,087,000	12,455,687	—	—	12,455,687
	14	嘉義縣竹崎鄉戶政事務所	11,581,000	10,562,576	—	—	10,562,576
	15	嘉義縣梅山鄉戶政事務所	8,466,000	8,040,275	—	—	8,040,275
	16	嘉義縣番路鄉戶政事務所	5,618,000	4,580,232	—	—	4,580,232
	17	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	4,044,000	3,948,213	—	—	3,948,213
	18	嘉義縣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	4,920,000	4,802,048	—	—	4,802,048
4		**地政處主管**	**238,254,000**	**222,856,453**	**—**	**—**	**222,856,453**
	1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69,711,000	65,165,810	—	—	65,165,810
	2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62,225,000	57,604,443	—	—	57,604,443
	3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63,571,000	59,920,960	—	—	59,920,960
	4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42,747,000	40,165,240	—	—	40,165,240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6,386,791,411	**1,696,218,258**	**8,335,897,541**	**26,418,907,210**	**100.00**	**- 3,574,164,790**	**11.92**	**- 140,139,049**	**0.53**
183,355,358	**—**	**39,291,267**	**222,646,625**	**0.84**	**- 34,060,375**	**13.27**	**—**	**—**
183,355,358	—	39,291,267	222,646,625	0.84	- 34,060,375	13.27	—	—
10,037,108,793	**1,395,736,310**	**2,334,164,279**	**13,767,009,382**	**52.11**	**- 2,052,911,618**	**12.98**	**- 100,000,000**	**0.72**
3,778,561,965	511,272,915	1,860,463,138	6,150,298,018	23.28	- 1,263,745,982	17.05	—	—
6,258,546,828	884,463,395	473,701,141	7,616,711,364	28.83	- 789,165,636	9.39	- 100,000,000	1.30
164,523,692	**—**	**—**	**164,523,692**	**0.61**	**- 16,608,308**	**9.17**	**—**	**—**
11,184,609	—	—	11,184,609	0.04	- 930,391	7.68	—	—
12,017,843	—	—	12,017,843	0.05	- 2,168,157	15.28	—	—
9,258,848	—	—	9,258,848	0.04	- 509,152	5.21	—	—
10,533,482	—	—	10,533,482	0.04	- 974,518	8.47	—	—
15,589,372	—	—	15,589,372	0.06	- 1,159,628	6.92	—	—
5,396,245	—	—	5,396,245	0.02	- 1,312,755	19.57	—	—
11,242,141	—	—	11,242,141	0.04	- 1,130,859	9.14	—	—
8,845,319	—	—	8,845,319	0.03	- 433,681	4.67	—	—
8,697,092	—	—	8,697,092	0.03	- 665,908	7.11	—	—
6,549,084	—	—	6,549,084	0.02	- 1,964,916	23.08	—	—
6,348,976	—	—	6,348,976	0.02	- 986,024	13.44	—	—
14,471,650	—	—	14,471,650	0.05	- 1,045,350	6.74	—	—
12,455,687	—	—	12,455,687	0.05	- 631,313	4.82	—	—
10,562,576	—	—	10,562,576	0.04	- 1,018,424	8.79	—	—
8,040,275	—	—	8,040,275	0.03	- 425,725	5.03	—	—
4,580,232	—	—	4,580,232	0.02	- 1,037,768	18.47	—	—
3,948,213	—	—	3,948,213	0.01	- 95,787	2.37	—	—
4,802,048	—	—	4,802,048	0.02	- 117,952	2.40	—	—
222,856,453	**—**	**—**	**222,856,453**	**0.85**	**- 15,397,547**	**6.46**	**—**	**—**
65,165,810	—	—	65,165,810	0.25	- 4,545,190	6.52	—	—
57,604,443	—	—	57,604,443	0.22	- 4,620,557	7.43	—	—
59,920,960	—	—	59,920,960	0.23	- 3,650,040	5.74	—	—
40,165,240	—	—	40,165,240	0.15	- 2,581,760	6.04	—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5		**消防局主管**	**628,676,000**	**555,288,193**	**2,359,600**	**59,771,809**	**617,419,602**
	1	嘉義縣消防局	628,676,000	555,288,193	2,359,600	59,771,809	617,419,602
7		**教育處主管**	**17,897,000**	**15,731,414**	**—**	**—**	**15,731,414**
	1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7,897,000	15,731,414	—	—	15,731,414
8		**農業處主管**	**45,750,000**	**41,812,916**	**—**	**114,950**	**41,927,866**
	1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45,750,000	41,812,916	—	114,950	41,927,866
9		**交通局主管**	**6,973,089,000**	**1,480,110,841**	**10,846,425**	**5,349,886,666**	**6,840,843,932**
	1	嘉義縣交通局	6,973,089,000	1,480,110,841	10,846,425	5,349,886,666	6,840,843,932
10		**觀光旅遊局主管**	**394,358,000**	**123,572,407**	**16,037,649**	**218,510,368**	**358,120,424**
	1	嘉義縣觀光旅遊局	394,358,000	123,572,407	16,037,649	218,510,368	358,120,424
11		**衛生局主管**	**455,740,000**	**397,266,005**	**337,080**	**22,630,468**	**420,233,553**
	1	嘉義縣衛生局	442,989,000	386,077,471	337,080	22,630,468	409,045,019
	2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12,751,000	11,188,534	—	—	11,188,534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365,568,000**	**152,497,840**	**3,847,638**	**111,644,646**	**267,990,124**
	1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365,568,000	152,497,840	3,847,638	111,644,646	267,990,124
13		**警察局主管**	**1,995,024,000**	**1,948,276,145**	**5,755,852**	**13,825,479**	**1,967,857,476**
	1	嘉義縣警察局	1,995,024,000	1,948,276,145	5,755,852	13,825,479	1,967,857,476
14		**財政稅務局主管**	**913,842,000**	**518,993,577**	**—**	**3,406,734**	**522,400,311**
	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913,842,000	518,993,577	—	3,406,734	522,400,311
15		**文化處主管**	**32,389,000**	**26,494,966**	**669,490**	**—**	**27,164,456**
	1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32,389,000	26,494,966	669,490	—	27,164,456
16		**統籌支撥科目**	**1,674,399,000**	**518,902,811**	**300,628,214**	**182,789,924**	**1,002,320,949**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241,079,000	351,051,489	300,000,000	—	651,051,489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31,120,000	10,344,035	—	—	10,344,035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195,000,000	133,834,157	—	—	133,834,157
	4	災害準備金	207,200,000	23,673,130	628,214	182,789,924	207,091,268
17		**第二預備金**	**326,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	32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67 萬餘元，賸餘 32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555,288,193	2,359,600	59,771,809	617,419,602	2.34	- 11,256,398	1.79	—	—
555,288,193	2,359,600	59,771,809	617,419,602	2.34	- 11,256,398	1.79	—	—
15,731,414	—	—	15,731,414	0.06	- 2,165,586	12.10	—	—
15,731,414	—	—	15,731,414	0.06	- 2,165,586	12.10	—	—
41,812,916	—	114,950	41,927,866	0.16	- 3,822,134	8.35	—	—
41,812,916	—	114,950	41,927,866	0.16	- 3,822,134	8.35	—	—
1,480,110,841	10,846,425	5,349,886,666	6,840,843,932	25.89	- 132,245,068	1.90	—	—
1,480,110,841	10,846,425	5,349,886,666	6,840,843,932	25.89	- 132,245,068	1.90	—	—
123,572,407	16,037,649	218,371,319	357,981,375	1.36	- 36,376,625	9.22	- 139,049	0.04
123,572,407	16,037,649	218,371,319	357,981,375	1.36	- 36,376,625	9.22	- 139,049	0.04
397,266,005	337,080	22,630,468	420,233,553	1.59	- 35,506,447	7.79	—	—
386,077,471	337,080	22,630,468	409,045,019	1.55	- 33,943,981	7.66	—	—
11,188,534	—	—	11,188,534	0.04	- 1,562,466	12.25	—	—
152,497,840	3,847,638	111,644,646	267,990,124	1.02	- 97,577,876	26.69	—	—
152,497,840	3,847,638	111,644,646	267,990,124	1.02	- 97,577,876	26.69	—	—
1,948,276,145	5,755,852	13,825,479	1,967,857,476	7.45	- 27,166,524	1.36	—	—
1,948,276,145	5,755,852	13,825,479	1,967,857,476	7.45	- 27,166,524	1.36	—	—
518,993,577	—	3,406,734	522,400,311	1.98	- 391,441,689	42.83	—	—
518,993,577	—	3,406,734	522,400,311	1.98	- 391,441,689	42.83	—	—
26,494,966	669,490	—	27,164,456	0.10	- 5,224,544	16.13	—	—
26,494,966	669,490	—	27,164,456	0.10	- 5,224,544	16.13	—	—
518,902,811	260,628,214	182,789,924	962,320,949	3.64	- 712,078,051	42.53	- 40,000,000	3.99
351,051,489	260,000,000	—	611,051,489	2.31	- 630,027,511	50.76	- 40,000,000	6.14
10,344,035	—	—	10,344,035	0.04	- 20,775,965	66.76	—	—
133,834,157	—	—	133,834,157	0.51	- 61,165,843	31.37	—	—
23,673,130	628,214	182,789,924	207,091,268	0.78	- 108,732	0.05	—	—
—	—	—	—	—	- 326,000	100.00	—	—
—	—	—	—	—	- 326,000	100.00	—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原列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5,201,447,648** —	**1,279,806,762** —	**1,391,021,235** —	— —	**2,530,619,651** —
87-98	稅課收入	1,901,114,354 —	34,702,459 —	179,430,435 —	— —	1,686,981,460 —
87-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0,114,845 —	44,473,111 —	45,680,959 —	— —	339,960,775 —
95-98	財產收入	5,668,575 —	159,395 —	4,857,980 —	— —	651,200 —
9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424,813 —	— —	1,424,813 —	— —	— —
93-98	補助及協助收入	2,852,507,553 —	1,200,471,797 —	1,155,547,048 —	— —	496,488,708 —
79-98	其他收入	10,617,508 —	— —	4,080,000 —	— —	6,537,508 —

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9,622,000	**－**	**－**	**- 29,622,000**	**1,309,428,762**	**1,391,021,235**	**－**	**2,500,997,651**
－	**－**	**－**	**－**	**－**	**－**	**－**	**－**
29,622,000	－	－	- 29,622,000	64,324,459	179,430,435	－	1,657,359,460
－	－	－	－	－	－	－	－
－	－	－	－	44,473,111	45,680,959	－	339,960,775
－	－	－	－	－	－	－	－
－	－	－	－	159,395	4,857,980	－	651,200
－	－	－	－	－	－	－	－
－	－	－	－	－	1,424,813	－	－
－	－	－	－	－	－	－	－
－	－	－	－	1,200,471,797	1,155,547,048	－	496,488,708
－	－	－	－	－	－	－	－
－	－	－	－	－	4,080,000	－	6,537,508
－	－	－	－	－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原列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5,517,070,991** **7,209,594,960**	**883,293,743** **1,827,127,521**	**2,081,611,198** **3,058,340,952**	**93,357,358** **- 93,357,358**	**2,645,523,408** **2,230,769,129**
98	縣議會主管	— 3,545,007	— —	— 3,545,007	— —	— —
83 - 98	縣政府主管	4,395,736,727 4,109,142,364	582,334,380 1,401,659,762	1,676,480,491 1,566,317,796	71,049,392 - 71,049,392	2,207,971,248 1,070,115,414
98	消防局主管	30,530,382 3,870,900	— 16,900	30,530,382 3,854,000	— —	— —
97 - 98	農業處主管	— 340,000	— —	— —	— —	— 340,000
93 - 98	交通局主管	127,019,699 2,711,204,321	666,085 397,660,978	124,675,132 1,234,112,261	12,553,563 - 12,553,563	14,232,045 1,066,877,519
95 - 98	觀光旅遊局主管	12,685,418 58,997,633	— 4,952,267	12,685,418 41,712,238	9,428,428 - 9,428,428	9,428,428 2,904,700
98	衛生局主管	1,898,260 24,638,362	— 500,000	1,898,260 23,138,362	— —	— 1,000,000
96 - 98	環境保護局主管	43,915,054 125,777,157	58,122 9,323,391	43,291,220 65,686,604	325,975 - 325,975	891,687 50,441,187
98	警察局主管	19,335,340 5,205,992	43,590 34,567	19,291,750 4,872,449	— —	— 298,976
97 - 98	財政稅務局主管	2,300,000 12,035,269	182,866 110,525	2,117,134 10,780,162	— —	— 1,144,582
98	文化處主管	486,600 1,317,500	— 3,728	486,600 1,313,772	— —	— —
95 - 98	統籌支撥科目	883,163,511 153,520,455	300,008,700 12,865,403	170,154,811 103,008,301	— —	413,000,000 37,646,751

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883,293,743**	**2,081,611,198**	**93,357,358**	**2,645,523,408**
—	—	—	—	**1,827,127,521**	**3,058,340,952**	**- 93,357,358**	**2,230,769,129**
—	—	—	—	—	—	—	—
—	—	—	—	—	3,545,007	—	—
—	—	—	—	582,334,380	1,676,480,491	71,049,392	2,207,971,248
—	—	—	—	1,401,659,762	1,566,317,796	- 71,049,392	1,070,115,414
—	—	—	—	—	30,530,382	—	—
—	—	—	—	16,900	3,854,000	—	—
—	—	—	—	—	—	—	—
—	—	—	—	—	—	—	340,000
—	—	—	—	666,085	124,675,132	12,553,563	14,232,045
—	—	—	—	397,660,978	1,234,112,261	- 12,553,563	1,066,877,519
—	—	—	—	—	12,685,418	9,428,428	9,428,428
—	—	—	—	4,952,267	41,712,238	- 9,428,428	2,904,700
—	—	—	—	—	1,898,260	—	—
—	—	—	—	500,000	23,138,362	—	1,000,000
—	—	—	—	58,122	43,291,220	325,975	891,687
—	—	—	—	9,323,391	65,686,604	- 325,975	50,441,187
—	—	—	—	43,590	19,291,750	—	—
—	—	—	—	34,567	4,872,449	—	298,976
—	—	—	—	182,866	2,117,134	—	—
—	—	—	—	110,525	10,780,162	—	1,144,582
—	—	—	—	—	486,600	—	—
—	—	—	—	3,728	1,313,772	—	—
—	—	—	—	300,008,700	170,154,811	—	413,000,000
—	—	—	—	12,865,403	103,008,301	—	37,646,751

經常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原列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5,517,070,991** **7,209,594,960**	**883,293,743** **1,827,127,521**	**2,081,611,198** **3,058,340,952**	**93,357,358** **- 93,357,358**	**2,645,523,408** **2,230,769,129**
98	**縣議會主管**	**—** **3,545,007**	**—** **—**	**—** **3,545,007**	**—** **—**	**—** **—**
98	嘉義縣議會	— 3,545,007	— —	— 3,545,007	— —	— —
83 - 98	**縣政府主管**	**4,395,736,727** **4,109,142,364**	**582,334,380** **1,401,659,762**	**1,676,480,491** **1,566,317,796**	**71,049,392** **- 71,049,392**	**2,207,971,248** **1,070,115,414**
83 - 98	嘉義縣政府	639,387,820 3,706,358,623	37,801,152 1,385,647,322	549,575,684 1,316,247,591	57,893,548 - 57,893,548	109,904,532 946,570,162
95 - 98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756,348,907 402,783,741	544,533,228 16,012,440	1,126,904,807 250,070,205	13,155,844 - 13,155,844	2,098,066,716 123,545,252
98	**消防局主管**	**30,530,382** **3,870,900**	**—** **16,900**	**30,530,382** **3,854,000**	**—** **—**	**—** **—**
98	嘉義縣消防局	30,530,382 3,870,900	— 16,900	30,530,382 3,854,000	— —	— —
97 - 98	**農業處主管**	**—** **340,000**	**—** **—**	**—** **—**	**—** **—**	**—** **340,000**
97 - 98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340,000	— —	— —	— —	— 340,000
93 - 98	**交通局主管**	**127,019,699** **2,711,204,321**	**666,085** **397,660,978**	**124,675,132** **1,234,112,261**	**12,553,563** **- 12,553,563**	**14,232,045** **1,066,877,519**
93 - 98	嘉義縣交通局	127,019,699 2,711,204,321	666,085 397,660,978	124,675,132 1,234,112,261	12,553,563 - 12,553,563	14,232,045 1,066,877,519

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883,293,743	2,081,611,198	93,357,358	2,645,523,408
—	—	—	—	1,827,127,521	3,058,340,952	- 93,357,358	2,230,769,129
—	—	—	—	—	—	—	—
—	—	—	—	—	3,545,007	—	—
—	—	—	—	—	—	—	—
—	—	—	—	—	3,545,007	—	—
—	—	—	—	582,334,380	1,676,480,491	71,049,392	2,207,971,248
—	—	—	—	1,401,659,762	1,566,317,796	- 71,049,392	1,070,115,414
—	—	—	—	37,801,152	549,575,684	57,893,548	109,904,532
—	—	—	—	1,385,647,322	1,316,247,591	- 57,893,548	946,570,162
—	—	—	—	544,533,228	1,126,904,807	13,155,844	2,098,066,716
—	—	—	—	16,012,440	250,070,205	- 13,155,844	123,545,252
—	—	—	—	—	30,530,382	—	—
—	—	—	—	16,900	3,854,000	—	—
—	—	—	—	—	30,530,382	—	—
—	—	—	—	16,900	3,854,000	—	—
—	—	—	—	—	—	—	—
—	—	—	—	—	—	—	340,000
—	—	—	—	—	—	—	—
—	—	—	—	—	—	—	340,000
—	—	—	—	666,085	124,675,132	12,553,563	14,232,045
—	—	—	—	397,660,978	1,234,112,261	- 12,553,563	1,066,877,519
—	—	—	—	666,085	124,675,132	12,553,563	14,232,045
—	—	—	—	397,660,978	1,234,112,261	- 12,553,563	1,066,877,519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以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原列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5 - 98	**觀光旅遊局主管**	**12,685,418** **58,997,633**	**—** **4,952,267**	**12,685,418** **41,712,238**	**9,428,428** **- 9,428,428**	**9,428,428** **2,904,700**
95 - 98	嘉義縣觀光旅遊局	12,685,418 58,997,633	— 4,952,267	12,685,418 41,712,238	9,428,428 - 9,428,428	9,428,428 2,904,700
98	**衛生局主管**	**1,898,260** **24,638,362**	**—** **500,000**	**1,898,260** **23,138,362**	**—** **—**	**—** **1,000,000**
98	嘉義縣衛生局	1,898,260 24,638,362	— 500,000	1,898,260 23,138,362	— —	— 1,000,000
96 - 98	**環境保護局主管**	**43,915,054** **125,777,157**	**58,122** **9,323,391**	**43,291,220** **65,686,604**	**325,975** **- 325,975**	**891,687** **50,441,187**
96 - 98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43,915,054 125,777,157	58,122 9,323,391	43,291,220 65,686,604	325,975 - 325,975	891,687 50,441,187
98	**警察局主管**	**19,335,340** **5,205,992**	**43,590** **34,567**	**19,291,750** **4,872,449**	**—** **—**	**—** **298,976**
98	嘉義縣警察局	19,335,340 5,205,992	43,590 34,567	19,291,750 4,872,449	— —	— 298,976
97 - 98	**財政稅務局主管**	**2,300,000** **12,035,269**	**182,866** **110,525**	**2,117,134** **10,780,162**	**—** **—**	**—** **1,144,582**
97 - 98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2,300,000 12,035,269	182,866 110,525	2,117,134 10,780,162	— —	— 1,144,582
98	**文化處主管**	**486,600** **1,317,500**	**—** **3,728**	**486,600** **1,313,772**	**—** **—**	**—** **—**
98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486,600 1,317,500	— 3,728	486,600 1,313,772	— —	— —
95 - 98	**統籌支撥科目**	**883,163,511** **153,520,455**	**300,008,700** **12,865,403**	**170,154,811** **103,008,301**	**—** **—**	**413,000,000** **37,646,751**
95 - 98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863,000,000 —	300,000,000 —	150,000,000 —	— —	413,000,000 —
96 - 98	災害準備金	20,163,511 153,520,455	8,700 12,865,403	20,154,811 103,008,301	— —	— 37,646,751

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	12,685,418	9,428,428	9,428,428
—	—	—	—	4,952,267	41,712,238	- 9,428,428	2,904,700
—	—	—	—	—	12,685,418	9,428,428	9,428,428
—	—	—	—	4,952,267	41,712,238	- 9,428,428	2,904,700
—	—	—	—	—	1,898,260	—	—
—	—	—	—	500,000	23,138,362	—	1,000,000
—	—	—	—	—	1,898,260	—	—
—	—	—	—	500,000	23,138,362	—	1,000,000
—	—	—	—	58,122	43,291,220	325,975	891,687
—	—	—	—	9,323,391	65,686,604	- 325,975	50,441,187
—	—	—	—	58,122	43,291,220	325,975	891,687
—	—	—	—	9,323,391	65,686,604	- 325,975	50,441,187
—	—	—	—	43,590	19,291,750	—	—
—	—	—	—	34,567	4,872,449	—	298,976
—	—	—	—	43,590	19,291,750	—	—
—	—	—	—	34,567	4,872,449	—	298,976
—	—	—	—	182,866	2,117,134	—	—
—	—	—	—	110,525	10,780,162	—	1,144,582
—	—	—	—	182,866	2,117,134	—	—
—	—	—	—	110,525	10,780,162	—	1,144,582
—	—	—	—	—	486,600	—	—
—	—	—	—	3,728	1,313,772	—	—
—	—	—	—	—	486,600	—	—
—	—	—	—	3,728	1,313,772	—	—
—	—	—	—	300,008,700	170,154,811	—	413,000,000
—	—	—	—	12,865,403	103,008,301	—	37,646,751
—	—	—	—	300,000,000	150,000,000	—	413,000,000
—	—	—	—	—	—	—	—
—	—	—	—	8,700	20,154,811	—	—
—	—	—	—	12,865,403	103,008,301	—	37,646,751

柒、中華民國99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收支						
(一)經常收入	**29,173,072,000**	**100.00**	**25,918,146,373**	**100.00**	**- 3,254,925,627**	**11.16**
1.直接稅收入	2,401,885,000	8.23	2,581,987,441	9.96	+ 180,102,441	7.50
2.間接稅收入	3,265,286,000	11.19	3,411,373,959	13.16	+ 146,087,959	4.47
3.賦稅外收入	23,505,901,000	80.58	19,924,784,973	76.88	- 3,581,116,027	15.23
(二)經常支出	**17,795,399,000**	**100.00**	**15,226,573,478**	**100.00**	**- 2,568,825,522**	**14.44**
1.一般經常支出	17,290,331,000	97.16	15,075,195,378	99.01	- 2,215,135,622	12.81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05,068,000	2.84	151,378,100	0.99	- 353,689,900	70.03
(三)經常收支餘絀	**11,377,673,000**	**－**	**10,691,572,895**	**－**	**- 686,100,105**	**6.03**
二、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收入	**120,000,000**	**100.00**	**119,847,254**	**100.00**	**- 152,746**	**0.13**
減少資產收入	120,000,000	100.00	119,847,254	100.00	- 152,746	0.13
(二)資本支出	**12,197,673,000**	**100.00**	**11,192,333,732**	**100.00**	**- 1,005,339,268**	**8.24**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2,177,673,000	99.84	11,172,333,732	99.82	- 1,005,339,268	8.26
2.增加投資支出	20,000,000	0.16	20,000,000	0.18	－	－
(三)資本門收支餘絀	**- 12,077,673,000**	**－**	**- 11,072,486,478**	**－**	**+ 1,005,186,522**	**8.32**
三、歲入歲出餘絀	**- 700,000,000**	**－**	**- 380,913,583**	**－**	**+ 319,086,417**	**45.58**

捌、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124,634,000	127,322,787	—	127,322,787	+ 2,688,787	2.16
營業成本	168,487,000	147,324,879	—	147,324,879	- 21,162,121	12.56
營業毛利(毛損－)	**- 43,853,000**	**- 20,002,092**	—	**- 20,002,092**	**+ 23,850,908**	—
營業費用	37,274,000	30,779,052	—	30,779,052	- 6,494,948	17.42
營業利益(損失－)	**- 81,127,000**	**- 50,781,144**	—	**- 50,781,144**	**+ 30,345,856**	—
營業外收入	45,385,000	43,444,759	—	43,444,759	- 1,940,241	4.28
營業外費用	3,414,000	3,059,725	—	3,059,725	- 354,275	10.38
營業外利益(損失－)	**41,971,000**	**40,385,034**	—	**40,385,034**	**- 1,585,966**	**3.78**
本期純益(純損－)	**- 39,156,000**	**- 10,396,110**	—	**- 10,396,110**	**+ 28,759,890**	—

玖、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170,767,546**	**181,163,656**	**- 10,396,110**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70,767,546	181,163,656	- 10,396,110

拾、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虧損之部				
合計	**465,915,000.00**	**417,888,882.24**	**- 48,026,117.76**	**10.31**
交通局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65,915,000.00	417,888,882.24	- 48,026,117.76	10.31
本期純損	39,156,000.00	10,396,110.00	- 28,759,890.00	73.45
累積虧損	426,759,000.00	407,492,772.24	- 19,266,227.76	4.51
填補之部				
合計	**465,915,000.00**	**417,888,882.24**	**- 48,026,117.76**	**10.31**
交通局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65,915,000.00	417,888,882.24	- 48,026,117.76	10.31
事業機關負擔者	465,915,000.00	417,888,882.24	- 48,026,117.76	10.31
待填補之虧損	465,915,000.00	417,888,882.24	- 48,026,117.76	10.31

拾壹、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嘉義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37,760,719.31**	**100.00**	**259,554,843.31**	**100.00**	**- 21,794,124.00**	**8.40**
流動資產	34,319,820.31	14.43	26,396,849.31	10.17	+ 7,922,971.00	30.01
現金	12,526,922.31	5.27	14,058,713.31	5.42	- 1,531,791.00	10.90
應收款項	15,989,545.00	6.72	6,511,221.00	2.51	+ 9,478,324.00	145.57
存貨	2,990,034.00	1.26	2,901,930.00	1.12	+ 88,104.00	3.04
預付款項	2,813,319.00	1.18	2,924,985.00	1.12	- 111,666.00	3.82
固定資產	144,742,299.00	60.88	174,459,394.00	67.21	- 29,717,095.00	17.03
房屋及建築	40,816,012.00	17.17	41,840,529.00	16.12	- 1,024,517.00	2.45
機械及設備	19,492,920.00	8.20	18,088,134.00	6.97	+ 1,404,786.00	7.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958,729.00	34.89	113,234,006.00	43.62	- 30,275,277.00	26.74
什項設備	1,474,638.00	0.62	1,296,725.00	0.50	+ 177,913.00	13.72
其他資產	58,698,600.00	24.69	58,698,600.00	22.62	—	—
什項資產	58,698,600.00	24.69	58,698,600.00	22.62	—	—
合計	**237,760,719.31**	**100.00**	**259,554,843.31**	**100.00**	**- 21,794,124.00**	**8.40**
負債	**91,952,117.00**	**38.67**	**119,571,111.00**	**46.07**	**- 27,618,994.00**	**23.10**
流動負債	30,551,767.00	12.85	58,792,606.00	22.65	- 28,240,839.00	48.03
短期債務	—	—	30,000,000.00	11.56	- 30,000,000.00	100.00
應付款項	28,664,562.00	12.06	26,834,615.00	10.34	+ 1,829,947.00	6.82
預收款項	1,887,205.00	0.79	1,957,991.00	0.75	- 70,786.00	3.62
其他負債	61,400,350.00	25.82	60,778,505.00	23.42	+ 621,845.00	1.02
什項負債	60,576,500.00	25.47	59,936,500.00	23.10	+ 640,000.00	1.07
遞延負債	823,850.00	0.35	842,005.00	0.32	- 18,155.00	2.16
業主權益	**145,808,602.31**	**61.33**	**139,983,732.31**	**53.93**	**+ 5,824,870.00**	**4.16**
資本	484,454,980.00	203.76	468,234,000.00	180.40	+ 16,220,980.00	3.46
資本	484,454,980.00	203.76	468,234,000.00	180.40	+ 16,220,980.00	3.46
資本公積	79,242,504.55	33.33	79,242,504.55	30.53	—	—
資本公積	79,242,504.55	33.33	79,242,504.55	30.53	—	—
累積虧損	- 417,888,882.24	175.76	- 407,492,772.24	157.00	- 10,396,110.00	2.55
累積虧損	- 417,888,882.24	175.76	- 407,492,772.24	157.00	- 10,396,110.00	2.55
合計	**- 237,760,719.31**	**100.00**	**- 259,554,843.31**	**100.00**	**- 21,794,124.00**	**8.4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為1,499,608元及上年度為5,499,605元。

2.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拾貳、中華民國99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07,875,000.00	112,232,607.00	—	112,232,607.00	+ 4,357,607.00	4.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6,843,000.00	119,733,339.94	—	119,733,339.94	- 7,109,660.06	5.61
業務賸餘(短絀－)	**- 18,968,000.00**	**- 7,500,732.94**	**—**	**- 7,500,732.94**	**+ 11,467,267.06**	**60.46**
業務外收入	5,395,000.00	5,698,260.00	—	5,698,260.00	+ 303,260.00	5.62
業務外費用	4,199,000.00	4,843,367.00	—	4,843,367.00	+ 644,367.00	15.3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96,000.00**	**854,893.00**	**—**	**854,893.00**	**- 341,107.00**	**28.52**
本期賸餘(短絀－)	**- 17,772,000.00**	**- 6,645,839.94**	**—**	**- 6,645,839.94**	**+ 11,126,160.06**	**62.60**

拾叁、中華民國99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117,930,867.00**	**124,576,706.94**	**- 6,645,839.94**
作業基金	**117,930,867.00**	**124,576,706.94**	**- 6,645,839.94**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132,826.00	3,148,893.00	- 2,016,067.00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8,844.00	11,622,729.00	- 11,523,885.00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16,699,197.00	109,805,084.94	6,894,112.06

拾肆、中華民國99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之部	**42,204,000.00**	**54,855,019.52**	**+ 12,651,019.52**	**29.98**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7,214,000.00**	**8,454,308.00**	**+ 1,240,308.00**	**17.19**
前期未分配賸餘	7,214,000.00	8,454,308.00	+ 1,240,308.00	17.19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34,990,000.00**	**46,400,711.52**	**+ 11,410,711.52**	32.61
本期賸餘	2,793,000.00	6,894,112.06	+ 4,101,112.06	146.84
前期未分配賸餘	32,197,000.00	39,506,599.46	+ 7,309,599.46	22.70
分配之部	**5,117,000.00**	**6,416,067.00**	**+ 1,299,067.00**	**25.39**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617,000.00**	**2,016,067.00**	**- 1,600,933.00**	**44.26**
填補累積短絀	3,617,000.00	2,016,067.00	- 1,600,933.00	44.26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500,000.00**	**4,400,000.00**	**+ 2,900,000.00**	**193.33**
解繳縣庫淨額	1,500,000.00	4,400,000.00	+ 2,900,000.00	193.33
未分配賸餘	**37,087,000.00**	**48,438,952.52**	**+ 11,351,952.52**	**30.61**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597,000.00	6,438,241.00	+ 2,841,241.00	78.99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33,490,000.00	42,000,711.52	+ 8,510,711.52	25.41
短絀之部	**54,765,000.00**	**35,282,868.00**	**- 19,482,132.00**	**35.57**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617,000.00**	**2,016,067.00**	**- 1,600,933.00**	**44.26**
本期短絀	3,617,000.00	2,016,067.00	- 1,600,933.00	44.26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1,148,000.00**	**33,266,801.00**	**- 17,881,199.00**	**34.96**
本期短絀	16,948,000.00	11,523,885.00	- 5,424,115.00	32.00
前期待填補短絀	34,200,000.00	21,742,916.00	- 12,457,084.00	36.42
填補之部	**3,617,000.00**	**2,016,067.00**	**- 1,600,933.00**	**44.26**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617,000.00**	**2,016,067.00**	**- 1,600,933.00**	**44.26**
撥用賸餘	3,617,000.00	2,016,067.00	- 1,600,933.00	44.26
待填補之短絀	**51,148,000.00**	**33,266,801.00**	**- 17,881,199.00**	**34.96**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1,148,000.00	33,266,801.00	- 17,881,199.00	34.96

拾伍、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032,214,947.34**	**100.00**	**1,047,893,710.46**	**100.00**	**- 15,678,763.12**	**1.50**
流動資產	917,396,021.34	88.88	931,828,340.46	88.92	- 14,432,319.12	1.55
現金	200,525,244.31	19.43	204,555,013.31	19.52	- 4,029,769.00	1.97
應收款項	12,954,022.00	1.25	23,828,466.00	2.27	- 10,874,444.00	45.64
存貨	3,916,755.03	0.38	3,444,861.15	0.33	+ 471,893.88	13.70
短期墊款	700,000,000.00	67.82	700,000,000.00	66.80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669,122.00	0.55	5,538,272.00	0.53	+ 130,850.00	2.36
準備金	5,669,122.00	0.55	5,538,272.00	0.53	+ 130,850.00	2.36
固定資產	109,143,604.00	10.57	110,523,898.00	10.55	- 1,380,294.00	1.25
土地	27,564,594.00	2.67	27,564,594.00	2.63	—	—
房屋及建築	37,920,214.00	3.67	39,040,042.00	3.73	- 1,119,828.00	2.87
機械及設備	4,095,155.00	0.40	3,218,008.00	0.31	+ 877,147.00	27.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2,360.00	0.05	677,825.00	0.06	- 145,465.00	21.46
什項設備	39,031,281.00	3.78	40,023,429.00	3.82	- 992,148.00	2.48
其他資產	6,200.00	0.00	3,200.00	0.00	+ 3,000.00	93.75
什項資產	6,200.00	0.00	3,200.00	0.00	+ 3,000.00	93.75
合計	**1,032,214,947.34**	**100.00**	**1,047,893,710.46**	**100.00**	**- 15,678,763.12**	**1.50**
負債	**47,037,448.82**	**4.56**	**51,670,372.00**	**4.94**	**- 4,632,923.18**	**8.97**
流動負債	38,744,455.00	3.76	43,829,105.00	4.19	- 5,084,650.00	11.60
應付款項	38,744,455.00	3.76	43,771,605.00	4.18	- 5,027,150.00	11.48
預收款項	—	—	57,500.00	0.01	- 57,500.00	100.00
其他負債	8,292,993.82	0.80	7,841,267.00	0.75	+ 451,726.82	5.76
什項負債	8,292,993.82	0.80	7,841,267.00	0.75	+ 451,726.82	5.76
淨值	**985,177,498.52**	**95.44**	**996,223,338.46**	**95.06**	**- 11,045,839.94**	**1.11**
基金	825,512,866.00	79.97	825,512,866.00	78.77	—	—
基金	825,512,866.00	79.97	825,512,866.00	78.77	—	—
公積	144,492,481.00	14.00	144,492,481.00	13.79	—	—
資本公積	144,492,481.00	14.00	144,492,481.00	13.79	—	—
累積餘絀(－)	15,172,151.52	1.47	26,217,991.46	2.50	- 11,045,839.94	42.13
累積賸餘	15,172,151.52	1.47	26,217,991.46	2.50	- 11,045,839.94	42.13
合計	**1,032,214,947.34**	**100.00**	**1,047,893,710.46**	**100.00**	**- 15,678,763.12**	**1.5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為150,000元。

2.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拾陸、中華民國99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417,257,000	429,550,919	－	429,550,919	+ 12,293,919	2.95
基金用途	500,053,000	407,802,952	- 680,000	407,122,952	- 92,930,048	18.58
本期賸餘(短絀－)	**- 82,796,000**	**21,747,967**	**+ 680,000**	**22,427,967**	**+ 105,223,967**	**－**
期初基金餘額	**870,532,000**	**1,006,753,380**	**－**	**1,006,753,380**	**+ 136,221,380**	**15.65**
期末基金餘額	**787,736,000**	**1,028,501,347**	**+ 680,000**	**1,029,181,347**	**+ 241,445,347**	**30.65**

註：1.本表期初基金餘額10億675萬餘元，較民國98年總決算審核報告同表之期末基金餘額(期末累積餘絀)增加4,554萬餘元，係本年度新成立之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概括承受98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繼續執行所致。

2.可用預算數僅本年度預算數；本表之科目名稱，係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民國99年度適用之會計科目表達。

拾柒、中華民國99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429,550,919**	**407,122,952**	**22,427,967**	**1,006,753,380**	**1,029,181,347**
特別收入基金	**429,550,919**	**407,122,952**	**22,427,967**	**1,006,753,380**	**1,029,181,347**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101,877	4,965,265	1,136,612	45,540,978	46,677,590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18,713,047	298,282,952	20,430,095	708,316,917	728,747,012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104,735,995	103,874,735	861,260	252,895,485	253,756,745

註：1.本表期初基金餘額10億675萬餘元，較民國98年總算審核報告同表之期末基金餘額(期末累積餘絀)增加4,554萬餘元，係本年度新成立之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概括承受98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繼續執行所致。

2.本表之科目名稱，係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民國99年度適用之會計科目表達。

拾捌、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240,100,080**	**100.00**	**1,150,381,315**	**100.00**	**+ 89,718,765**	**7.80**
流動資產	1,225,251,654	98.80	1,133,760,438	98.55	+ 91,491,216	8.07
現金		94.00	1,046,503,256	90.97	+ 119,212,650	11.39
預付款項	4,368,800	0.35	595,059	0.05	+ 3,773,741	634.18
應收款項	55,166,948	4.45	86,662,123	7.53	- 31,495,175	36.34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4,848,426	1.20	16,620,877	1.45	- 1,772,451	10.66
長期墊款	3,333,000	0.27	6,666,000	0.58	- 3,333,000	50.00
準備金	11,515,426	0.93	9,954,877	0.87	+ 1,560,549	15.68
合計	**1,240,100,080**	**100.00**	**1,150,381,315**	**100.00**	**+ 89,718,765**	**7.80**
負債	**210,918,733**	**17.01**	**143,627,935**	**12.49**	**+ 67,290,798**	**46.85**
流動負債	155,404,197	12.53	89,673,948	7.80	+ 65,730,249	73.30
應付款項	152,566,165	12.30	83,486,555	7.26	+ 69,079,610	82.74
預收款項	2,838,032	0.23	6,187,393	0.54	- 3,349,361	54.13
其他負債	55,514,536	4.48	53,953,987	4.69	+ 1,560,549	2.89
什項負債	55,514,536	4.48	53,953,987	4.69	+ 1,560,549	2.89
基金餘額	**1,029,181,347**	**82.99**	**1,006,753,380**	**87.51**	**+ 22,427,967**	**2.23**
基金餘額	1,029,181,347	82.99	1,006,753,380	87.51	+ 22,427,967	2.23
基金餘額	1,029,181,347	82.99	1,006,753,380	87.51	+ 22,427,967	2.23
合計	**1,240,100,080**	**100.00**	**1,150,381,315**	**100.00**	**+ 89,718,765**	**7.80**

註：1.本表「98年12月31日」欄部分所列數額，較民國98年總決算審核報告同表「98年12月31日」欄所列數額增加，係併計本年度新成立之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原98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相關科目餘額所致。

2.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623,910元及3,231,266元。另依「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規定，該府保證進場焚化量，肇致未來年度可能支出36,897,120元/年。

3.本表之科目名稱，係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民國99年度適用之會計科目表達。

拾玖、中華民國99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非營業部分		—	—	—	**680,000**	**680,000**	—
特別收入基金		—	—	—	**680,000**	**680,000**	—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修正減列溢估列之新港鄉掩埋場掩埋區應付專業整理工作服務費。	—	—	—	680,000	680,000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帳列數尚無不合。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均為 279 億 1,664 萬餘元，茲將其收支情形說明如次：

1.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98 億 7,204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68 億 6,86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0 億 340 萬餘元。

2.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短期借款及借入款等，計收 8 億 9,284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45 億 8,52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6 億 9,243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71 億 5,175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64 億 6,271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 億 8,903 萬餘元。

上述賸餘數與短絀數相同，亦即縣庫結存無增減。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實收支相抵，縣庫結存無增減，而上(98)年度亦無縣庫結存轉入數，本年度縣庫結存數為零，經核與平衡表「縣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 198 億 5,281 萬餘元，以前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 13 億 9,102 萬餘元，以上合計 212 億 4,383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279 億 1,664 萬餘元相較，差異 66 億 7,28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73 億 2,369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1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878 萬餘元。

(3)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33 萬餘元。

(4)增加暫收款 3,562 萬餘元。

(5)增加借入款 1 億 1,709 萬餘元。

(6)債務舉借 71 億 5,175 萬元。

2.減項 6 億 5,089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1 千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 億 2,351 萬餘元。

(3)本室以前年度修正減列收入數 1 千餘元。

(4)減少短期借款 5 億 2,737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6 億 7,28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支出實現審定數 163 億 8,679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實現審定數 51 億 3,995 萬餘元，以上合計 215 億 2,674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279 億 1,664 萬餘元相較，差異 63 億 8,98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73 億 1,539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8 億 5,260 萬餘元。

(2)剔除經費 4 萬餘元。

(3)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 萬餘元。

(4)債務還本 64 億 6,271 萬餘元。

2.減項 9 億 2,549 萬餘元，係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63 億 8,98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60 億 3,79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64 億 1,89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3 億 8,091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279 億 1,664 萬餘元，實支數 279 億 1,664 萬餘元，相抵

後縣庫收支餘絀為零，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3 億 8,09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79 億 72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總決算不計列之支出 115 億 7,540 萬餘元。

(1)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5 億 8,528 萬餘元。

(2)縣庫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2 萬餘元。

(3)縣庫支付債務償還支出 64 億 6,271 萬餘元。

(4)減少短期借款 5 億 2,737 萬餘元。

2.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61 億 8,518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1 億 4,013 萬餘元。

(二)減項 182 億 8,164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總決算不計列之收入 85 億 9,120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2 億 6,750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1 萬餘元。

(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878 萬餘元。

(4)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剔除經費 33 萬餘元。

(5)暫收款 3,562 萬餘元。

(6)增加借入款 1 億 1,709 萬餘元。

(7)本年度債務之舉借收入 71 億 5,175 萬元。

2.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6 億 9,043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8,091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目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暫收款
稅課收入	5,613,207,259.00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892,806.50	—	—	—	—
規費收入	169,969,746.00	—	—	—	—
信託管理收入	171,782.00	—	—	—	—
財產收入	130,924,625.00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400,000.00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674,267,336.00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359,000.00	—	—	—	—
其他收入	91,618,336.50	111,013.00	18,781,693.00	338,691.00	—
小計	**19,852,810,891.00**	**111,013.00**	**18,781,693.00**	**338,691.00**	**—**
以前年度收入	1,391,021,235.00	—	—	—	—
暫收款	—	—	—	—	35,625,122.00
短期借款	—	—	—	—	—
賒借收入	—	—	—	—	—
借入款	—	—	—	—	—
小計	**1,391,021,235.00**	**—**	**—**	**—**	**35,625,122.00**
收入合計	**21,243,832,126.00**	**111,013.00**	**18,781,693.00**	**338,691.00**	**35,625,122.00**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縣庫實收數
借入款	債務之舉借	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修正數	短期借款	
—	—	—	—	—	—	5,613,207,259.00
—	—	—	—	—	—	166,892,806.50
—	—	—	—	—	—	169,969,746.00
—	—	—	—	—	—	171,782.00
—	—	—	—	—	—	130,924,625.00
—	—	—	—	—	—	4,400,000.00
—	—	—	—	—	—	13,674,267,336.00
—	—	—	—	—	—	1,359,000.00
—	—	—	—	—	—	110,849,733.50
—	**—**	**—**	**—**	**—**	**—**	**19,872,042,288.00**
—	—	—	123,510,130.00	1,120.00	—	1,267,509,985.00
—	—	1,351.00	—	—	—	35,623,771.00
—	—	—	—	—	527,378,703.00	- 527,378,703.00
—	7,151,750,000.00	—	—	—	—	7,151,750,000.00
117,092,689.00	—	—	—	—	—	117,092,689.00
117,092,689.00	**7,151,750,000.00**	**1,351.00**	**123,510,130.00**	**1,120.00**	**527,378,703.00**	**8,044,597,742.00**
117,092,689.00	**7,151,750,000.00**	**1,351.00**	**123,510,130.00**	**1,120.00**	**527,378,703.00**	**27,916,640,030.00**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目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剔除經費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政權行使支出	183,355,358.00	—	—	—
行政支出	303,881,619.00	—	—	—
民政支出	1,120,946,515.00	9,822,573.00	—	—
財務支出	220,615,477.00	751,086.00	—	—
教育支出	5,391,739,125.00	39,899,833.00	—	2,000.00
文化支出	89,977,562.00	1,657,751.00	—	—
農業支出	967,489,335.00	11,464,660.00	—	—
工業支出	68,526,539.00	—	—	—
交通支出	1,500,309,909.00	185,106,539.00	—	20,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55,443,326.00	58,048.00	—	—
社會保險支出	347,777,186.00	—	—	—
福利服務支出	1,813,338,598.00	206,480,729.00	—	—
國民就業支出	21,027,416.00	25,369,602.00	—	—
醫療保健支出	397,266,005.00	1,208,400.00	—	—
環境保護支出	152,497,840.00	—	—	3,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28,203,227.00	—	—	—
警政支出	1,948,276,145.00	—	—	—
債務付息支出	151,378,100.00	—	—	—
專案補助支出	20,234,842.00	—	—	—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147,000,000.00	—	—	—
其他支出	157,507,287.00	—	—	—
小計	**16,386,791,411.00**	**481,819,221.00**	**—**	**25,000.00**
以前年度支出	5,139,952,150.00	370,789,267.00	43,568.00	—
債務還本	—	—	—	—
小計	**5,139,952,150.00**	**370,789,267.00**	**43,568.00**	**—**
支出合計	**21,526,743,561.00**	**852,608,488.00**	**43,568.00**	**25,000.00**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縣庫實支數
債務還本	修正數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保留抵留數	
—	—	—	183,355,358.00
—	—	—	303,881,619.00
—	—	—	1,130,769,088.00
—	—	—	221,366,563.00
—	—	—	5,431,640,958.00
—	—	—	91,635,313.00
—	—	—	978,953,995.00
—	—	—	68,526,539.00
—	—	—	1,685,436,448.00
—	—	—	155,501,374.00
—	—	—	347,777,186.00
—	—	—	2,019,819,327.00
—	—	—	46,397,018.00
—	—	—	398,474,405.00
—	—	—	152,500,840.00
—	—	—	1,228,203,227.00
—	—	—	1,948,276,145.00
—	—	—	151,378,100.00
—	—	—	20,234,842.00
—	—	—	147,000,000.00
—	—	—	157,507,287.00
—	**—**	**—**	**16,868,635,632.00**
—	—	925,499,087.00	4,585,285,898.00
6,462,718,500.00	—	—	6,462,718,500.00
6,462,718,500.00	**—**	**925,499,087.00**	**11,048,004,398.00**
6,462,718,500.00	**—**	**925,499,087.00**	**27,916,640,030.00**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7,900,729,886.0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總決算不計列之支出		11,575,408,101.00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585,285,898.00		
(二)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25,000.00		
(三)債務之償還	6,462,718,500.00		
(四)短期借款償還	527,378,703.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6,185,182,736.00	
三、審計機關修正數	140,139,049.00	140,139,049.00	
丙、減項			18,281,643,469.0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總決算不計列之收入		8,591,207,842.0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267,509,985.0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11,013.00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8,781,693.00		
(四)剔除經費(以前年度)	338,691.00		
(五)暫收款	35,623,771.00		
(六)借入款	117,092,689.00		
(七)債務之舉借	7,151,75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690,435,627.0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380,913,583.0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71 億 2,640 萬餘元，負債 305 億 9,134 萬餘元，短絀 134 億 6,493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嘉義縣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預付費用、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及應收剔除經費，合計 171 億 2,64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41 億 9,340 萬餘元，增加 29 億 3,299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各機關結存」科目 32 億 4,13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1,247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學校代辦補助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2.「預付費用」科目 14 億 7,5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7 億 652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清理莫拉克颱風災害救助金等預付款項核銷所致。

3.「有價證券」科目本年度無列數，較上年度減少 8,083 萬餘元，主要係裁撤嘉義縣社會救助金委員會，其定期存單金額繳庫所致。

4.「應收歲入款」科目 87 億 1,55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5 億 1,405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各項災害復建補助經費，中央尚未核撥所致。

5.「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31 億 8,44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418 萬餘元，主要係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特別決算土地售價收入實現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短期借款、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05 億 9,1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94 億 3,911 萬餘元，增加 11 億 5,222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代辦經費」科目 22 億 43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8,654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中央補助計畫部分已執行完竣所致。

2.「短期借款」科目 57 億 8,72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2,737 萬餘元，主要係加強財務資金調度，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3.「借入款」科目 13 億 1,23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709 萬餘元，主要係強化財務調度與庫款調解機制，增加調用臨時性資金所致。

4.「應付歲出款」科目 44 億 8,17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2 億 6,479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註銷溢保留 96 及 97 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款所致。

5.「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39 億 3,43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2 億 6,325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需繼續執行。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賸餘及以前年度累計短絀，合計短絀 134 億 6,49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152 億 4,570 萬餘元減少 17 億 8,077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註銷無需支用之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7 億 1,042 萬餘元所致。

綜上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嘉 義 縣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7,126,408,133.00**	**100.00**	**14,193,408,196.00**	**100.00**	**+ 2,932,999,937.00**	**20.66**
各機關結存	3,241,348,591.00	18.93	2,928,875,810.00	20.63	+ 312,472,781.00	10.67
押金	125,980.00	0.00	158,891.00	0.00	- 32,911.00	20.71
預付費用	1,475,958,960.00	8.62	2,182,488,492.00	15.38	- 706,529,532.00	32.37
有價證券	—	—	80,837,200.00	0.57	- 80,837,200.00	100.00
保管有價證券	507,625,582.00	2.96	549,278,899.00	3.87	- 41,653,317.00	7.58
應收歲入款	8,715,502,387.00	50.89	5,201,447,648.00	36.65	+ 3,514,054,739.00	67.56
應收歲入保留款	3,184,401,333.00	18.59	3,248,581,533.00	22.89	- 64,180,200.00	1.98
應收剔除經費	1,445,300.00	0.01	1,739,723.00	0.01	- 294,423.00	16.92
負債	**30,591,341,233.94**	**178.62**	**29,439,113,982.94**	**207.41**	**+ 1,152,227,251.00**	**3.91**
暫收款	838,249,528.00	4.90	802,624,406.00	5.65	+ 35,625,122.00	4.44
代收款	492,914,746.00	2.88	481,260,018.00	3.39	+ 11,654,728.00	2.42
代辦經費	2,204,350,507.00	12.87	2,690,896,480.00	18.96	- 486,545,973.00	18.08
保管款	1,032,553,399.00	6.03	987,580,961.00	6.96	+ 44,972,438.00	4.55
短期借款	5,787,249,768.94	33.79	6,314,628,471.94	44.49	- 527,378,703.00	8.35
借入款	1,312,342,058.00	7.66	1,195,249,369.00	8.42	+ 117,092,689.00	9.80
應付歲出款	4,481,741,666.00	26.17	5,746,533,739.00	40.49	- 1,264,792,073.00	22.01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934,313,979.00	81.36	10,671,061,639.00	75.18	+ 3,263,252,340.00	30.5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07,625,582.00	2.96	549,278,899.00	3.87	- 41,653,317.00	7.58
餘絀	**- 13,464,933,100.94**	**78.62**	**- 15,245,705,786.94**	**107.41**	**+ 1,780,772,686.00**	**11.68**
歲計餘絀	167,978,868.00	0.98	- 2,589,193,057.02	18.24	+ 2,757,171,925.02	106.49
累計餘絀	- 13,632,911,968.94	79.60	- 12,656,512,729.92	89.17	- 976,399,239.02	7.71
負債及餘絀合計	**17,126,408,133.00**	**100.00**	**14,193,408,196.00**	**100.00**	**+ 2,932,999,937.00**	**20.66**

註：1.應收歲入款包含本年度部分61億8,488萬2,736元及以前年度部分25億3,061萬9,651元；應收歲入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30萬元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部分31億8,410萬1,333元。

2.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18億3,621萬8,258元及以前年度部分26億4,552萬3,408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83億3,603萬6,590元及以前年度部分55億9,827萬7,389元(含特別決算33億6,750萬8,260元)。

3.截至99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07億4,558萬3,333元(其中，具自償性財源之債務71億6,250萬元)，公用及非公用財產420億4,711萬6,857元，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另編目錄表達。

4.嘉義縣99年度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為4,217萬5,430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為42,913元。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歲出決算數 1 億 4,013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2,962 萬餘元，如數列為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決算修正調整後之資產總額為 170 億 9,67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4 億 5,120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33 億 5,44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影響資產負債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嘉 義 縣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借方金額 小計	借方金額 合計	貸方科目	貸方金額 小計	貸方金額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暫收款	838,249,528.00	
各機關結存	3,241,348,591.00		代收款	492,914,746.00	
			代辦經費	2,204,350,507.00	
押金	125,980.00		保管款	1,032,553,399.00	
			短期借款	5,787,249,768.94	
預付費用	1,475,958,960.00		借入款	1,312,342,058.00	
			應付歲出款	4,481,741,666.00	
有價證券	—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934,313,979.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07,625,582.00	
保管有價證券	507,625,582.00		**原列負債總額**		**30,591,341,233.9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40,139,049.00
應收歲入款	8,715,502,387.00		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 140,139,049.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款	- 140,000,000.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3,184,401,333.0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139,049.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30,451,202,184.94**
應收剔除經費	1,445,300.00		**餘絀部分**		
			歲計餘絀	167,978,868.00	
原列資產總額		**17,126,408,133.00**	累計餘絀	- 13,632,911,968.94	
			原列餘絀總額		**- 13,464,933,100.9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9,622,000.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10,517,049.00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 140,139,049.0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29,622,00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140,139,049.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29,622,000.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29,622,00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29,622,000.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 13,354,416,051.94**
調整後資產總額		**17,096,786,133.00**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7,096,786,133.00**

註：1.經本室審核修正後，應收歲入款包含本年度部分61億8,488萬2,736元及以前年度部分25億99萬7,651元；應收歲入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30萬元及以前年度部分31億8,410萬1,333元(均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部分)。

2.經本室審核修正後，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16億9,621萬8,258元及以前年度部分26億4,552萬3,408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83億3,589萬7,541元及以前年度部分55億9,827萬7,389元(含特別決算33億6,750萬8,260元)。

3.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本室尚無修(更)正情事。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其中營業基金 1 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單位，投資其他政府公有事業 1 單位，投資金額共計 26 億 1,4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5 億 9,833 萬餘元，增加 1,622 萬餘元，約 0.62%。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營業基金 1 單位，係投資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金額 4 億 8,44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 億 6,823 萬餘元，增加 1,622 萬餘元，係交通部補助購置 E 化系統等設備款增撥基金。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單位，係投資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及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資金額合計 8 億 2,551 萬餘元，茲分別說明如次：

1.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38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未變動。

2.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 億 1,712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未變動。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其他投資 1 單位，係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額 13 億 458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未變動。

茲將嘉義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彙編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嘉義縣政府資本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增減數
合計	**2,614,553,846**	**2,598,332,866**	**+ 16,220,980**
營業基金部分	**484,454,980**	**468,234,000**	**+ 16,220,980**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84,454,980	468,234,000	+ 16,220,980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825,512,866**	**825,512,866**	**—**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8,386,989	8,386,989	—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17,125,877	817,125,877	—
其他投資部分	**1,304,586,000**	**1,304,586,00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04,586,000	1,304,586,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420 億 4,71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705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拾參、財政稅務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18 億 6,65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70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15 億 4,802 萬餘元，增加 3 億 1,847 萬餘元，約 1.48%，主要係各機關學校增置各項設備及房屋建築於本年度完工列帳所致。

2.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56 億 1,77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7.1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22 億 1,195 萬餘元，增加 34 億 582 萬餘元，約 27.89%，主要係縣有土地價值依 99 年公告地價調整增加及布袋第三漁港新建工程設施完工列帳等所致。

3.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7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3,511 萬餘元，減少 2,724 萬餘元，約 11.59%，主要係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財產價值減少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3 億 5,49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0.3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3 億 2,353 萬餘元，增加 3,142 萬餘元，約 0.73%，主要係土地價值依 99 年公告地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公有財產管理缺失頻仍，亟待加強內部管理機制。

本年度底縣有財產總值 420 億 4,711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被占用土地筆數雖較上年度微幅減少，惟面積及帳列價值卻不減反增，相關資料未盡翔實；(2)財產管理規章未配合中央法令適時修訂；(3)現行之公產管理系統無法與地政登記資料勾稽，難以掌握縣有房地實況資料；(4)閒置土地未積極開發使用或處理；(5)機關用地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撥用或變更管理機關；(6)閘門及抽水站等不動產，誤列為動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函請各經管單位確實依「嘉義縣縣有房地清查計畫」清理被占用閒置土地，並修正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規定；100 年度「公有財產(物品)管理系統更新案」，正辦理採購作業中；將辦理清查，若查屬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即列管檢討開發使用或處理；已辦理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登錄於「嘉義縣財產管理系統」。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閒置校舍及校園空餘空間之管理，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 37 筆債務，累計借款 239 億 1,281 萬餘元，累計償還 103 億 2,972 萬餘元，未償債務餘額 135 億 8,308 萬餘元(不含自償性債務 71 億 6,250 萬元)，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各項縣政運作；較上年度決算日之未償債務餘額 128 億 8,405 萬餘元，增加 6 億 9,903 萬餘元，約 5.43%；本年度未償債務餘額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1.80%，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34.23%，降低 2.43 個百分點，尚未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45%之債限比率。茲將查核結果重要意見摘列如次：

(一)重要審核意見

1.年度預算編列未採財政衡平原則辦理，致長期債務逐年遞增，且連年保留鉅額歲出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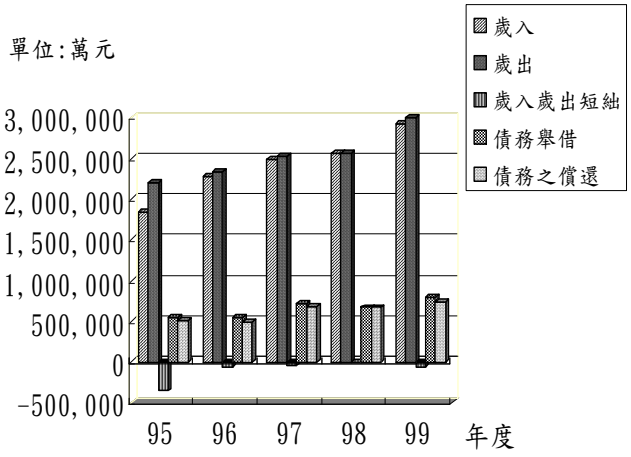


圖1　近5年度總預算收支情形

嘉義縣95至99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編列結果，除 98 年度列歲入歲出預算平衡外，其餘年度預算短絀數各為 35 億 9,473 萬餘元、6 億 3,000 萬元、4 億 5,000 萬元及 7 億元，另須舉借債務淨額各 4 億 2,600 萬元、6 億 3,000 萬元、4 億 5,000 萬元及 7 億元彌補，致截至 99 年底止，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135 億 8,308 萬餘元，較 95 年度 118 億 3,466 萬餘元，增加 17 億 4,841 萬餘元，增幅 14.77%，顯示預算編列未本「量入為出」，覈實規劃財政衡平方案辦理，另須舉借長期債務挹注，財政窘困未獲改善；又各該年度資本門保留數分別為 40 億 1,960 萬餘元、46 億 7,975 萬餘元、45 億 3,200 萬餘元、44 億 4,464 萬餘元及 84 億 4,92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各為 69.94%、69.03%、59.24%、61.86%及 75.49%，金額及比率頗鉅，允宜參酌歲入財源，按計畫之輕重緩急，擬定優先順序，並考量執行人力負擔，分年編列預算，及妥適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以避免排擠其他政事之推展。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嚴密審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經費保留 5 年以上之案件，已要求各業務單位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據以列入保留申請；將加強控管歲出預算規模。

2.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亟待研謀改善。

嘉義縣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截至本年底止計 193 億 7,033 萬餘元（不含自償性債務 71 億

6,250 萬元)，其中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135 億 8,3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日之未償債務餘額 128 億 8,405 萬餘元，增加 6 億 9,903 萬餘元，約 5.43%，債務負擔沉重；又民國 99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列短期借款 57 億 8,724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99 億 9,307 萬餘元之比率為 19.30%，尚在法定公共債限比率 30%以內。惟查截至 99 年底止，該府因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而須展期付款者，有積欠臺灣銀行代墊 95 年度以前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24 億 7,397 萬餘元，及 99 年度付款憑單延壓至 100 年度始支付之蒜頭(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等 26 件，金額 1 億 1,931 萬餘元；已發生權責之費用，經銀行代墊未及於年底前通知付款者，即應付 99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0 億 5,827 萬餘元；調用已指定用途(供償還長期債務)之資金，增加各該特別預算計畫之開發成本者，計有調用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及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期開發計畫特別預算等資金，合計 6 億 1,234 萬餘元；以上，該等延壓應付、調借款項，若依規定償還或付款，則需增加短期借款 42 億 6,390 萬餘元，連同原列短期借款 57 億 8,724 萬餘元，實質短期債務高達 100 億 5,115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係因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未如期撥款，為因應大量資金需求缺口，採行短期財務控管策略，業於上級補助款撥付後如數支付延期支付之款項；相關款項已辦理付款；自 100 年度起執行「有效降低退件比率」方案，以縮短付款時程；衡酌預留各特別預算需陸續支付之各項工程款、人事費、利息等經費，已於 100 年 6 月份償還大埔美特別預算貸款 1 億 3,000 萬元及中正大學特別決算貸款 5,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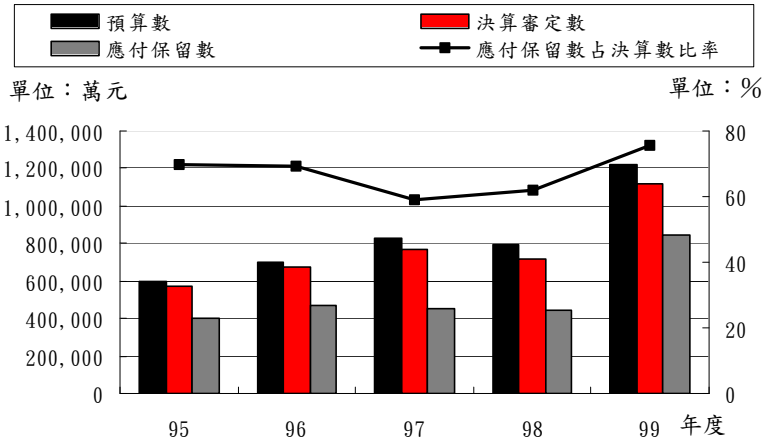


圖 2　近 5 年度歲出資本門執行情形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財政收支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債務還本、付息負擔沉重；2.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並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3.長期向基金及專戶調用資金未歸墊，影響基金、專戶之收益與運用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一)重要查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本年度應付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承貸銀行	用途	合約期間		訂借總額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合計				**24,372,895,666**
	94 年度小計				**1,000,000,000**
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原中國農民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4.09.05	95.09~100.09	1,000,000,000
	95 年度小計				**3,220,000,000**
9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舉新債還舊債	95.02.14	96.02~99.02	375,000,000
95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5.11.17	96.11~99.11	2,000,000,000
9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5.11.24	96.11~99.11	845,000,000
	96 年度小計				**500,000,000**
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6.01.22	100.01.22	500,000,000
	97 年度小計				**6,469,145,666**
97	全國農業金庫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7.02.29	99.02.28	1,460,000,000
97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7.03.21	99.03.21	1,520,000,000
97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7.04.17	98.04~99.04	989,145,666
97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7.08.29	98.08~99.08	1,000,000,000
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7.11.12	98.11~101.11	1,500,000,000
	98 年度小計				**6,032,000,000**
98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8.03.30	100.03.30	500,000,000
98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8.08.14	100.08.14	400,000,000
98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8.08.26	99.08~100.08	300,000,000
98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8.09.11	100.09.11	2,000,000,000
98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8.09.17	99.09.16	200,000,000
98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8.11.12	99.11~101.11	375,000,000
98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8.11.16	100.11.16	300,000,000
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8.11.17	99.11~100.11	500,000,000
9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8.11.24	99.11~101.11	467,000,000
98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8.12.09	99.12~100.12	200,000,000
98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8.12.15	99.12~100.12	290,000,000
98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8.12.25	99.12~100.12	500,000,000
	99 年度小計				**7,151,750,000**
99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01.05	100.01.04	300,000,000

一長　期　部　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借款數		截至本年度止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實現數	保留數	累計借入數 (1)	實現數	保留數	累計償還數 (2)	(3)=(1)-(2)		
7,151,750,000	—	23,912,811,666	6,452,718,500	—	10,329,728,333	13,583,083,333	107,968,790	
—	—	700,000,000	—	—	175,000,000	525,000,000	4,018,198	
—	—	700,000,000	—	—	175,000,000	525,000,000	4,018,198	
—	—	3,209,916,000	802,479,000	—	3,209,916,000	—	4,751,235	
—	—	375,000,000	93,750,000	—	375,000,000	—	254,916	
—	—	2,000,000,000	500,000,000	—	2,000,000,000	—	3,157,500	
—	—	834,916,000	208,729,000	—	834,916,000	—	1,338,819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2,982,122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2,982,122	
—	—	6,319,145,666	4,274,572,833	—	5,569,145,666	750,000,000	31,166,633	
—	—	1,460,000,000	1,460,000,000	—	1,460,000,000	—	7,834,400	
—	—	1,520,000,000	1,520,000,000	—	1,520,000,000	—	7,148,712	
—	—	989,145,666	494,572,833	—	989,145,666	—	2,498,347	
—	—	850,000,000	425,000,000	—	850,000,000	—	3,922,049	
—	—	1,500,000,000	375,000,000	—	750,000,000	750,000,000	9,763,125	
—	—	6,032,000,000	1,375,666,667	—	1,375,666,667	4,656,333,333	45,379,748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3,943,280	
—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3,189,914	
—	—	30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2,209,750	
—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13,834,444	
—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1,374,959	
—	—	375,000,000	125,000,000	—	125,000,000	250,000,000	2,931,874	
—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2,220,000	
—	—	500,00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250,000,000	4,153,768	
—	—	467,000,000	155,666,667	—	155,666,667	311,333,333	3,894,662	
—	—	2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1,683,667	
—	—	290,000,000	145,000,000	—	145,000,000	145,000,000	2,182,617	
—	—	500,00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250,000,000	3,760,813	
7,151,750,000	—	7,151,750,000	—	—	—	7,151,750,000	19,670,854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064,822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承貸銀行	用途	合約期間		訂借總額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02.12	101.02.12	93,750,000
99	全國農業金庫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02.26	101.02.26	1,460,000,000
99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03.22	101.03.22	1,520,000,000
99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04.16	101.04.16	494,000,000
99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06.01	101.06.01	400,000,000
99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08.27	101.08.27	425,000,000
99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09.16	100.09.15	200,000,000
99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10.07	101.10.07	150,000,000
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11.12	101.11.12	375,000,000
99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11.12	101.11.12	375,000,000
99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11.17	101.11.17	250,000,000
99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11.17	101.11.17	500,000,000
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11.24	101.11.24	364,000,000
99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12.09	101.12.09	245,000,000

一 長 期 部 分 (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借款數		截至本年度止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實現數	保留數	累計借入數 (1)	實現數	保留數	累計償還數 (2)	(3)=(1)-(2)		
93,750,000	—	93,750,000	—	—	—	93,750,000	338,158	
1,460,000,000	—	1,460,000,000	—	—	—	1,460,000,000	8,086,000	
1,520,000,000	—	1,520,000,000	—	—	—	1,520,000,000	6,371,146	
494,000,000	—	494,000,000	—	—	—	494,000,000	2,070,663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1,740,065	
425,000,000	—	425,000,000	—	—	—	425,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375,000,000	—	375,000,000	—	—	—	375,000,000	—	
375,000,000	—	375,000,000	—	—	—	375,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364,000,000	—	364,000,000	—	—	—	364,000,000	—	
245,000,000	—	245,000,000	—	—	—	245,000,000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交通局協議價購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四號道路用地2,696萬餘元，依契約規定支付第一期款後，即先行移轉土地所有權，價金則分10年給付，如有未履行契約條件者，視同一次到期。迄99年度，交通局尚能依契約規定逐年編列預算送議會審議，並於預算案通過後支付，未來會計年度尚需支付數809萬餘元。

茲將民國99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項目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起訖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	協議價購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四號道路用地	五穀王廟	如有未履行契約條件者，視同一次到期。	93年至102年	26,967,500	支付第一期款後，即先行移轉土地所有權，價金則分10年給付。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32億4,85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448萬餘元(1.98%)；應收保留數31億8,410萬餘元(98.02%)，主要係保留中正大學特定區尚未標售之部分土地價款，及應業務需要保留，賒借收入仍須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縣政府主管	**3,248,581,533**	**－**	**－**	**－**	**－**	**64,480,200**	**3,184,101,333**	**98.02**
	縣政府	**3,248,581,533**	**－**	**－**	**－**	**－**	**64,480,200**	**3,184,101,333**	**98.02**
91	財產收入	2,223,581,533	－	－	－	－	64,480,200	2,159,101,333	97.10
	賒借收入	1,025,000,000	－	－	－	－	－	1,025,000,000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

年度轉入數 33 億 8,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20 萬餘元(0.54%)；應付保留數 33 億 6,750 萬餘元(99.46%)，主要係中正大學特定區公共設施施設及管理維護工作仍需持續辦理，及貸款本息尚未清償，仍須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縣政府主管	**3,385,709,463**	**－**	**－**	**－**	**－**	**18,201,203**	**3,367,508,260**	**99.46**
	縣政府	**3,385,709,463**	**－**	**－**	**－**	**－**	**18,201,203**	**3,367,508,260**	**99.46**
91	經濟及交通支出	21,407,633	－	－	－	－	173,066	21,234,567	99.19
	債務支出	3,364,301,830	－	－	－	－	18,028,137	3,346,273,693	99.46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嘉義縣政府為因應地方醫療資源貧乏，推動醫療專用區，經選定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北側土地，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第一期發展區開發，取得醫療專用區之土地。本特別預算經嘉義縣議會於 87 年 7 月 6 日審議通過，執行期間自 87 年 7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嗣為配合實際執行需要，經辦理 1 次延長執行期間，及 5 次追加(減)預算(內含 4 次延長期程)，並均經縣議會審議通過，經追加減預算後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07 億 3,225 萬餘元，並延長執行期間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開發計畫之主要業務項目為取得土地、辦理土地標售及辦理區內公共設施工程等建設，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實施概況如下：

1.土地取得

本開發區土地總面積計 215.05 公頃(包括公有土地 3.78 公頃、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 211.27 公頃)，其中除公共設施用地 50.367728 公頃(占總面積 23.42%)外，餘為可建築用地面積 164.682272 公頃(占總面積 76.58%)，於 88 年間以預先標售方式，將其中醫療專用區 80.005542 公頃土地售予長庚聯盟，89 年間將 40.203709 公頃土地充抵價地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該府共取得 12 筆可出售土地，面積 44.473021 公頃，截至 99 年度止，計標售 8 筆，面積 29.164842 公頃，尚有 4 筆，面積 15.308179 公頃土地仍待標售。

2.公共設施工程

本開發計畫除醫療專用區外，由該府辦理土木工程、各公用事業管線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等公共設施工程建設，截至 99 年度止，所有公共設施工程均已完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經追加減預算後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07 億 3,225 萬餘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07 億 3,22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58 億 7,954 萬餘元(54.78%)(不含預算外之利息收入 803 萬餘元、租金收入 90 萬餘元及雜項收入 2,640 萬餘元)，分配數餘額 48 億 5,270 萬餘元(45.22%)，主要係土地未能順利標脫及未有土地出售收入前，尚待舉新債以償還舊債。歲出累計分配數 107 億 3,22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71 億 9,646 萬餘元(67.05%)，分配數餘額 35 億 3,578 萬餘元(32.95%)，主要係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履約爭議尾款尚未支付及舉借之債務尚待償還。

茲將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1.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本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縣政府主管	**10,732,254,000**	**－**	**5,152,704,048**	**5,152,704,048**	**300,000,000**	**5.82**	**4,852,704,048**	**94.18**
縣政府	**10,732,254,000**	**－**	**5,152,704,048**	**5,152,704,048**	**300,000,000**	**5.82**	**4,852,704,048**	**94.18**
財產收入	7,017,754,000	－	3,919,204,048	3,919,204,048	－	－	3,919,204,048	100.00
賒借收入	3,714,500,000	－	1,233,500,000	1,233,500,000	300,000,000	24.32	933,500,000	75.68

註：另有預算外收入 363,912 元係雜項收入。

(2)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本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縣政府主管	**10,732,254,000**	**－**	**3,737,280,632**	**3,737,280,632**	**201,492,551**	**5.39**	**3,535,788,081**	**94.61**
縣政府	**10,732,254,000**	**－**	**3,737,280,632**	**3,737,280,632**	**201,492,551**	**5.39**	**3,535,788,081**	**94.61**
經建及交通支出	6,570,414,000	－	1,489,883,073	1,489,883,073	194,867,188	13.08	1,295,015,885	86.92
債務支出	4,161,840,000	－	2,247,397,559	2,247,397,559	6,625,363	0.29	2,240,772,196	99.71

2.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縣政府主管	**10,732,254,000**	**10,732,254,000**	**5,879,549,952**	**54.78**	**4,852,704,048**	**45.22**	**－**
縣政府	**10,732,254,000**	**10,732,254,000**	**5,879,549,952**	**54.78**	**4,852,704,048**	**45.22**	**－**
財產收入	7,017,754,000	7,017,754,000	3,098,549,952	44.15	3,919,204,048	55.85	－
賒借收入	3,714,500,000	3,714,500,000	2,781,000,000	74.87	933,500,000	25.13	－

註：另有預算外收入 35,346,274 元，包括利息收入 8,038,228 元、租金收入 901,300 元、雜項收入 26,406,746 元。

(2)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縣政府主管	**10,732,254,000**	**10,732,254,000**	**7,196,465,919**	**67.05**	**3,535,788,081**	**32.95**	**－**
縣政府	**10,732,254,000**	**10,732,254,000**	**7,196,465,919**	**67.05**	**3,535,788,081**	**32.95**	**－**
經建及交通支出	6,570,414,000	6,570,414,000	5,275,398,115	80.29	1,295,015,885	19.71	－
債務支出	4,161,840,000	4,161,840,000	1,921,067,804	46.16	2,240,772,196	53.84	－

二、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嘉義縣政府爲構築地方經濟及產業發展骨幹，配合行政院推動「大投資、大溫暖計畫」的經濟發展願景，將 89 年報編完成之「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中，位於梅山交流道以西 296.86 公頃用地，變更為後期Ⅰ區開發區，取得開發許可，定位為精密機械園區，並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公開甄選開發商，委託其辦理全區之開發，對精密機械業者招商，提供企業投資環境，帶動地方發展。本特別預算經嘉義縣議會第 16 屆第 15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為 96 億 9,288 萬元，執行期間自 97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計畫主要係公開甄選開發商，並委託其辦理全區之開發、取得土地、相關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開發完成後各項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暨開發後土地及建物之出售(租)作業等，於 98 年 4 月 28 日委託民間企業辦理該工業區開發、出售及管理工作，截至 99 年底，由開發承商依細部計畫書進行細部設計、開發工程及招商作業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全部歲入、歲出預算均為 96 億 9,288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6 億 3,641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 億 5,397 萬餘元(21.63%)，分配數餘額 12 億 8,243 萬餘元(78.37%)，主要係工業園區尚在開發中，已售土地價款未能如期收現；歲出累計分配數 41 億 5,148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7 億 12 萬餘元(89.13%)，分配數餘額 4 億 5,136 萬餘元(10.87%)，主要係本開發計畫與廠商簽訂委外開發契約，除用地取得經費外，其餘費用未經嘉義縣議會同意不得先行動支。

茲將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1.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本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縣政府主管	**9,692,880,000**	**494,260,000**	**1,142,150,000**	**1,636,410,000**	**353,974,341**	**21.63**	**1,282,435,659**	**78.37**
縣政府	**9,692,880,000**	**494,260,000**	**1,142,150,000**	**1,636,410,000**	**353,974,341**	**21.63**	**1,282,435,659**	**78.37**
財產收入	9,692,880,000	494,260,000	1,142,150,000	1,636,410,000	353,974,341	21.63	1,282,435,659	78.37

(2)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本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縣政府主管	**9,692,880,000**	**65,400,000**	**534,346,116**	**599,746,116**	**148,379,982**	**24.74**	**451,366,134**	**75.26**
縣政府	**9,692,880,000**	**65,400,000**	**534,346,116**	**599,746,116**	**148,379,982**	**24.74**	**451,366,134**	**75.26**
用地取得支出	3,679,428,000	—	142,589,906	142,589,906	118,575,856	83.16	24,014,050	16.84
公共設施工程	5,228,412,000	620,000	241,940,000	242,560,000	—	—	242,560,000	100.00
債務付息支出	625,160,000	44,780,000	49,816,210	94,596,210	29,804,126	31.51	64,792,084	68.49
第二預備金	159,880,000	2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	—	120,000,000	100.00

2.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縣政府主管	**9,692,880,000**	**1,636,410,000**	**353,974,341**	**21.63**	**1,282,435,659**	**78.37**	**8,056,470,000**
縣政府	**9,692,880,000**	**1,636,410,000**	**353,974,341**	**21.63**	**1,282,435,659**	**78.37**	**8,056,470,000**
財產收入	9,692,880,000	1,636,410,000	353,974,341	21.63	1,282,435,659	78.37	8,056,470,000

(2)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縣政府主管	**9,692,880,000**	**4,151,488,000**	**3,700,121,866**	**89.13**	**451,366,134**	**10.87**	**5,541,392,000**
縣政府	**9,692,880,000**	**4,151,488,000**	**3,700,121,866**	**89.13**	**451,366,134**	**10.87**	**5,541,392,000**
用地取得支出	3,679,428,000	3,679,428,000	3,655,413,950	99.35	24,014,050	0.65	－
公共設施工程	5,228,412,000	242,560,000	－	－	242,560,000	100.00	4,985,852,000
債務付息支出	625,160,000	109,500,000	44,707,916	40.83	64,792,084	59.17	515,660,000
第二預備金	159,880,000	120,000,000	－	－	120,000,000	100.00	39,88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開發成本控管未臻嚴謹，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該府為提供企業優質之投資環境，帶動地方發展及就業機會，辦理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出售及管理案，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工業區委託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公開徵審評定委外開發。本案開發面積約 298 公頃，開發公司執行工程所需資金須自行籌措，並以加計 10%代辦費(利潤)之方式納入開發成本，連同縣政府取得土地費用，預計開發經費 100 億 7,753 萬元，於 98 年 4 月 28 日簽訂委外開發契約書，工作期限自 98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8 日止。另開發成本、出售(租)及管理審查技術相關作業，委由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經查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收受土地預售款，未依計畫償還債務，增加開發成本；(2)部分購地廠商未依約定繳足自備款，亟待查明其購買意願；(3)主管單位未適時研訂相關甄選規定，以規範參加評審委員最低應出席人數；(4)開發成本計畫書遲未定案，又各項工程開發成本未估列其計算數據，財務計畫內容亦欠詳實；(5)逾半數工程之執行進度落後，未積極督促開發公司研提具體之趕工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償還貸款 1 億 3,000 萬元；購地廠商已陸續繳足自備款；當時未及訂定頒布相關審議規定，惟當日出席委員 5 人，已逾全體委員人數之半數；開發廠商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提出修訂之成本計算書；已請顧問公司督促管理施工進度及施工品質稽查，並納入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會報列管案件，以利計畫如期完成。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 項，其中未積極研析彙計開發成本，儘速取回應得之土地出售收入，致未償債務餘額未能償還，徒增利息成本支出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尚未進行開發工程之園區土地遭占用，未積極妥為處理，恐影響開發期程 1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嘉義縣政府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教育處及各級學校辦理各學校學務管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及特殊教育等事項之推動。該基金項下計有 152 個機關學校，包括教育處及所屬 2 所高級中學、23 所國民中學及 126 所國民小學。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協志高商等 5 所學校辦理技藝教育計畫，及 9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尚在執行期程中；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尚未撥付；99 年度第 1 階段國中小校舍補強設計及其審查案、學習型社區推動計畫、中小學午餐廚房硬體修護整建、各學校體育場館及遊戲器材修護等計畫，尚在辦理中；溪口國中及民雄國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公共建築太陽供電示範設置工程及嘉南大圳龍德橋至中興橋段自行車道休憩綠帶營造計畫等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原編預算數 4,9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萬元，合計 4,9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88 萬餘元(106.72%)，應收保留數 58 萬餘元(1.18%)，主要係尚未收訖之罰鍰收入，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91 萬餘元(7.90%)，主要係朴子及民雄國中老舊危險校舍改建工程設計監造逾期罰款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6 萬餘元(100%)。

(三)歲出原編預算數 86 億 1,8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4,556 萬餘元，追減預算 8 億 7,79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952 萬餘元，合計 84 億 5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數 1 億元，係溢列保留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款；審定實現數 62 億 5,854 萬餘元(74.45%)，應付保留數 13 億 5,816 萬餘元(16.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1,6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8,916 萬餘元(9.39%)，主要係教育人員實際申請退休案件較預計減少及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 億 5,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7,697 萬餘元(33.11%)；減免數 5 億 6,054 萬餘元(13.47%)，主要係溢保留教育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款，無需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22 億 2,161 萬餘元(53.42%)，主要係縣政府應負擔之教育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尚未撥付；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計畫等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未盡妥適。

教育部為解決國中、小專長教師之不足，增置教師員額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化及學生學習

成效；加速老舊校舍之整建工作，以落實校園安全之保障，暨改善學校師生緊急救治環境，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改善健康中心設備」及「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拆除重建」等計畫，金額計 3 億 1,499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訂定補助學校執行要點，且經費結餘款亦未繳回；2.部分學校購置非補助項目之器材或設備未報經教育部同意；3.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影響預算執行績效；4.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未依規定訂定「安全管理計畫」，覈實評估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或補強規劃之需求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項目辦理審查；規劃民國 101 至 103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時，將於前一年度辦理先期規劃設計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率；業已參考其他縣市訂定辦法研訂相關規定中，俟核定後即可轉知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二)學校出納及財產管理仍未落實依規定辦理。

本年度經抽查大吉國民中學等 15 所學校財務收支，其出納及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出納未依規定進行職務輪調；2.未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3.車輛里程紀錄表與行車紀錄里程未合；4.增置電腦軟體未填具軟體保管單及目錄；5.經管建物之產籍資料與其所有權狀資料未合等情事，除分別通知相關學校檢討改善外，並彙整共同性缺失，函請嘉義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該校注意檢討及落實改進，並請其他各校據以參考辦理；爾後加強督導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縱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實施計畫，未能掌握興建期程；(二)部分學校出納及財產管理未臻妥適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二)推動技藝教育業務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執行方式有待改善；(三)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方案計畫執行未臻周延；(四)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仍待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99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各機關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本年度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有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該財團法人係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立登記，其章程均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嘉義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為 1 億 2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200 萬元，約占 90.20%，本年度營運結果短絀 205 萬餘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營運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二、重要審核意見

營運連年虧損，不利文化事業永續推動。

嘉義縣文化基金會設立宗旨，為加強嘉義縣文化建設，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提升文化水準。該基金會主要業務為協助政府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研習、展演及競賽，並獎助地方文藝活動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及發行或補助出版文化專刊著作等。經查核嘉義縣政府 99 年度對該基金會經費運用與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核發董事長年節禮金，核與該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5 條規定未合；2.最近 3(97 至 99)年度營運虧損分別為 390 萬餘元、335 萬餘元及 205 萬餘元，合計 930 萬餘元，不利文化事業永續推動，亟待強化內部財務管理功能；3.相關活動資訊，允宜適時建置公開機制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該基金會不再核發董事長年節禮金；將利用董監事會議討論強化內部財務管理功能，並於基金會官網公布月報表及活動等相關訊息。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縱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各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效益評估，仍待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基金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35,000,000	102,000,000	25,000,000	71.43	92,000,000	90.20	2,570,000	—	—	69.73	2,051,844

註：本表係依嘉義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本室列管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7 項，總經費 72 億 5,602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預算分配數 19 億 1,389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執行數 10 億 9,759 萬餘元，執行率 57.35%，經本室查核結果，發現之缺失摘述如次：

一、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尚欠妥適。

嘉義縣政府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補助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部分」及「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經費 2 億 5,529 萬餘元，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底價核定表未簽註日期；(二)簽約期程過長影響開工時程；(三)未依規定審查承商品管人員資格；(四)專任工程人員未於驗收紀錄簽名；(五)品管及監造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當依規定注意辦理；已注意追蹤避免呈判時間過長延誤開工時程；已責請各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檢討改善；嗣後注意檢討改正；將適當增加查驗次數及確實填報監造報表。

二、嘉義縣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停滯，已完工設施無法發揮效益。

嘉義縣政府獲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補助辦理「嘉義縣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避免污水直接流注水庫，污染水源水質，經費 2 億 850 萬元，截至 99 年底，累計支用 5,088 萬餘元，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妥善控管設計及審查期程，未於契約限制設計單位修正次數，明訂修正期限，致耗時數年始完成相關設計工作，延宕推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二)未督促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派足監造人力，致使污水幹管施工品質缺乏監督，不符設計規定，復未積極妥處承商延誤履約進度事宜，任其拖延工期 1 年 9 個月始完工；(三)未以協議變更契約方式，分割處理終止各項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項目，遲未將污水處理廠及用戶接管工程設計成果移交嘉義縣政府發包施工，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停滯，任令已完工幹管設施閒置超過 2 年 8 個月，迄今無法發揮效益；(四)未本職責監督及輔導移交後續工程設計成果以發包施工，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停滯及已完工幹管設施長期閒置，無法達成改善曾文水庫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案經函陳審計部於 100 年 1 月 27 日以台審部五字第 1000000341 號函報告監察院。

三、寬頻管道佈纜率偏低，未能發揮財務效益，亟待因應改善措施。

嘉義縣交通局獲內政部營建署「新十大建設－行動 M 臺灣計畫」項下，補助辦理「嘉義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供業者佈設光纖或纜線，以加速寬頻網路建設。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累計投入經費 14 億 9,203 萬餘元，建置完成寬頻管道 379 公里，及可供佈設纜線 1"子管 6,075 公里，

實際佈纜 1"子管 608 公里，佈纜率僅 10.02%，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據用戶需求及業者佈纜意願建置寬頻管道容量，致完工數量大幅超出實際需求，多數呈現閒置；(二)未衡酌寬頻管道公務應用成熟度，致公務光纖閒置，無法發揮投資效益；(三)未善用寬頻管道營運管理系統管理及辦理出租申辦作業；(四)纜線附掛清查作業未盡落實；(五)未督促巡查廠商落實管道巡查及資訊建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持續督促轄區內相關管線業者儘速佈纜，並要求各管線單位將附掛於邊溝或架設電桿之纜線遷入寬頻管道，以有效提升寬頻管道使用率；積極推動縣治區路口交通網路及朴子地區無線網路應用，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推動後續應用；將購置設備移撥管理單位及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操作能力；已要求巡查紀錄補登資料；所有業者資料已登入系統及依系統申請各項作業。

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嘉義縣政府接受中央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包括設施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家園重建計畫及其他等 4 項，獲核定經費總額 92 億 490 萬餘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累計分配數 30 億 1,19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2 億 2,472 萬餘元，執行率 73.86%。經本室查核結果，發現之缺失摘述如次：

一、災後道路復建工程執行間有欠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嘉義縣交通局辦理莫拉克風災相關道路復(重)建工程，經費合計 46 億 4,900 萬餘元，經抽查茶山村嘉 129 線 30k+400 災害復建工程等 5 件，經費 4 億 3,188 萬餘元，核有：(一)設計單位逾期交件或數量計算錯誤未依契約處理；(二)工程逾契約期限未完工；(三)災害復建工程尚未發包施工，影響當地村民對外交通；(四)未按契約逐月辦理估驗計價，影響預算執行率；(五)預算執行資訊填報與實際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契約規定予以扣罰，或加計逾期違約金；已責成設計單位積極辦理設計工作，並促承包商依契約規定申請估驗；將積極趕辦各項工程，並依實際情況覈實填報。

二、山地區域重建工程之執行尚待積極趕辦。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聚落基礎建設復建計畫」、「原住民族地區供水系統復建計畫」及「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計畫」等 3 項復建計畫，經費合計 17 億 7,720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均尚在辦理規劃設計中，其中山美、新美及茶山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等 3 案委託設計規劃勞務採購，經費 2,325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主辦單位延遲簽辦採購作業；(二)未適時確認評選委員受聘意願，影響採購時程；(三)未研訂基本設計通案審查辦法，影響重建工程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落後案件已督促加速辦理；後續辦理評選時業已改善；定期追蹤督促委辦單位加速辦理。